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及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建議不進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ht.com.cn)刊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惟不會遲於2025年4月底)在「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王琳晶先生、李曄先生、楊琴女士及李延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及程茁女士。

目錄

重要提示	2
董事長致辭	3
第一節 釋義	4
第二節 重大風險提示	8
第三節 公司概況	9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2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83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	97
第八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109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115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135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1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8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0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3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6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其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報告已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全體董事和全體監事出席了會議，沒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無法保證或存在異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經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和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董事長祝豔輝先生、總裁銀國宏先生、財務總監孫航先生聲明：保證本報告中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各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董事長致辭

2024年，國務院印發《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體現了要進一步增強資本市場內在穩定性、從源頭上提高上市公司質量、提振投資者信心的決心，以及證券行業強監管、防風險、促高質量發展的主線。意見指出要推動證券基金機構高質量發展，引導行業機構樹立正確經營理念，處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關係。推動行業機構加強投行能力和財富管理能力建設。支持頭部機構通過併購重組、組織創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競爭力，鼓勵中小機構差異化發展、特色化經營。隨著資本市場改革的持續深化，為了未來長期發展的需要，2024年公司結合股東資源強化業務協同，在特定行業、區域內精耕細作，持續推進業務模式和管理模式的轉型，提升業務能力，打造核心競爭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績。2024年，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的經營管理能力顯著提升，公司資產配置更加合理，對子公司增資等重大事項取得進展，分公司管理架構初具規模；通過構建新的業務模式、鼓勵創新，強化企業文化建設，提升品牌形象，積極拓展業務，推進公司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得到了提升。

2025年，是公司繼往開來的一年，公司將制定下一個五年戰略規劃。公司將堅持黨建引領，深化黨建工作與業務、管理的融合。堅決落實監管對證券行業廉潔從業的各項要求，開展廉政教育，建設廉政文化。公司將持續提升全員合規及風控管理水平，加強業務運營中的合規意識及風險管理意識。公司將繼續加強品牌建設，踐行行穩致遠的企業文化，優化人員結構，注重人才的培養。公司將持續提升業務能力和管理能力，構建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公司各業務條線要以提升中長期核心競爭力為基本導向，明思路、抓重點，積極開拓新的業務機會，提升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綜合能力。面對新的市場環境與競爭環境，公司上下將團結一致、堅守初心、砥礪前行、共譜華章！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4日

第一節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PP	指	application，一般指手機應用程序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包頭華資	指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1），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恒投證券	指	一家於1998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2008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公司名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2015年4月27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及其後登記的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在香港從事業務，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報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街資本	指	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中心），持有金融街投資62.06%的股權，並為西城區國資委的子公司

第一節 釋義(續)

金融街投資	指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金融街建設集團)，西城區國資委的子公司
金融街西環置業	指	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西環置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FOF	指	Fund of Fund，即一種專門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杭州瑞思	指	杭州瑞思實業有限公司，持有陝西天宸98.67%的股權
恒泰資本	指	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恒泰長財	指	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恒泰期貨	指	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5.10%的股權，恒泰先鋒持有其4.90%的股權
恒泰先鋒	指	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節 釋義(續)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鴻智慧通	指	北京鴻智慧通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華融基礎設施	指	北京華融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金融街西環置業90%股權
華融綜合投資	指	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金融街投資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匯發科技	指	浙江自貿區匯發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西藏達孜匯發科技有限公司及西藏達孜匯發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即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上市	指	於上市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	指	2015年10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融資融券	指	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上市證券或出借上市證券供其賣出，並收取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新華基金	指	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2.99%的股權

第一節 釋義(續)

中國、全國、國內、境內	指	就本報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除外)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之H股招股說明書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西城區國資委	指	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持有金融街資本、金融街投資100%、37.94%的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西天宸	指	陝西天宸科貿有限公司，持有鴻智慧通97.67%的股權
股票質押式回購	指	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蘇州秉泰	指	蘇州秉泰貿易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瑞思100%的股權
本報告	指	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天風證券	指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62)，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Wind資訊	指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第二節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經濟和市場狀況。中國資本市場狀況或會突然劇烈變化，這可能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公司的業務亦受相關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例如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外匯政策、利率波動、融資成本、稅收政策、長短期市場資金來源以及影響金融證券行業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面對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的變化，制定公司戰略規劃的戰略風險，及內部運營的管理風險；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及時執行契約債務的信用風險；由於市場整體或部分變化而產生損失或收入減少的市場風險，包括權益類資產的價格波動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等；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流動性風險；由於交易流程中或管理體系中的操作不當造成財務損失的操作風險；因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例調整，公司經營活動和相關規範未能及時作出相應調整，而產生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等。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建立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風險控制指標監控體系等，來防範和降低公司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各種風險。

第三節 公司概況

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的公司名稱)(在香港以「恒投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英文名稱：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在中國的公司名稱英文譯名)(在香港以「HENGTOU SECURITIES」名義開展業務)

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祝豔輝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龐介民先生

王琳晶先生

李曄先生

楊琴女士

李延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欣先生

徐洪才先生

程茁女士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祝豔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徐洪才先生

李曄先生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

祝豔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琳晶先生

李延永先生

第三節 公司概況(續)

審計委員會

陳欣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琳晶先生

程茁女士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陳欣先生(委員會主席)

徐洪才先生

祝豔輝先生

3. 監事會

于蕾女士(監事會主席)

陳風先生

王慧先生

4. 法定代表人： 祝豔輝先生

總裁： 銀國宏先生

5.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04,567,412元

淨資本： 人民幣5,903,664,780.64元

6. 國內各項業務資格

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資格，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交易准入，網上證券業務委託資格，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開放式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代辦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資格，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融資融券業務資格，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轉融通業務資格，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非現場開戶業務資格，股票期權經紀及自營業務，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從事做市業務，公司轉融通證券出借交易權限，滬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櫃檯市場試點，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

第三節 公司概況（續）

7. 中國總部

註冊地址：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海拉爾東街滿世尚都辦公商業綜合樓（郵編：010051）

總部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郵編：100088）

網站：www.cnht.com.cn

電子信箱：dongban@cnht.com.cn

8.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9. 董事會秘書

張景順先生

聯繫電話：[+86 10 8327 0999](tel:+861083270999)

傳真：[+86 10 8327 0998](tel:+861083270998)

電子信箱：zhangjingshun@cnht.com.cn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郵編：100088）

10. 合規總監兼首席風險官

劉占軍先生

聯繫電話：[+86 10 8327 0999](tel:+861083270999)

傳真：[+86 10 8327 0998](tel:+861083270998)

電子信箱：liuzhanjun@cnht.com.cn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郵編：100088）

11. 聯席公司秘書

張景順先生、魏偉峰博士

12. 授權代表

祝豔輝先生、魏偉峰博士

13. 核數師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14. 香港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15.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賽罕區支行

鄂爾多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營業部

16.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 H股股票代號

01476

第三節 公司概况(續)

二. 歷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內蒙古自治區證券公司，1992年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1998年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內蒙古自治區證券公司增資改制的批覆》(證監機構字[1998]39號)批准，改制組建為內蒙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002年7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內蒙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擴股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2]194號)批准，內蒙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55,569,950元。2002年10月9日經內蒙古自治區工商局核准，內蒙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名稱變更為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11月3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8]1148號)批准，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的名稱為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6,247,412元。

2009年3月10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長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223號)批准，本公司收購長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收購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194,707,412元。恒泰長財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恒泰長財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

2009年5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永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423號)批准，本公司收購上海永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上海永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2010年8月上海永大期貨更名為恒泰期貨經紀有限公司，2011年5月更名為恒泰期貨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恒泰期貨註冊資本金從人民幣1億元增至人民幣1.25億元。增資部分由恒泰資本以現金認繳，恒泰資本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增資價格為每人民幣2元增資認購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恒泰期貨80%股權，恒泰資本持有恒泰期貨20%股權。2015年9月16日，恒泰期貨按照原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1日，恒泰資本將所持有恒泰期貨15.10%股權以人民幣30,414,775.34元轉讓給本公司，將所持有恒泰期貨4.90%股權以人民幣9,869,695.31元轉讓給恒泰先鋒，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恒泰期貨95.10%的股權，恒泰先鋒持有恒泰期貨4.90%的股權。2024年12月25日，本公司同意以

第三節 公司概況(續)

人民幣16,167萬元認購恒泰期貨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798.18萬元，恒泰先鋒以人民幣833萬元認購恒泰期貨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4.85萬元，每股價格人民幣1.65元。於此次增資後，恒泰期貨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萬元增至人民幣22,803.03萬元，本公司和恒泰先鋒持股比例不變。

2013年1月25日本公司成立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

2013年6月3日本公司成立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2016年1月29日，恒泰資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0億元，以補充營運資金。2016年11月10日，恒泰資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進一步增加到人民幣15億元，以補充營運資金。2018年8月22日，恒泰資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億元變更至人民幣12億元。2019年3月11日，恒泰資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億元變更至人民幣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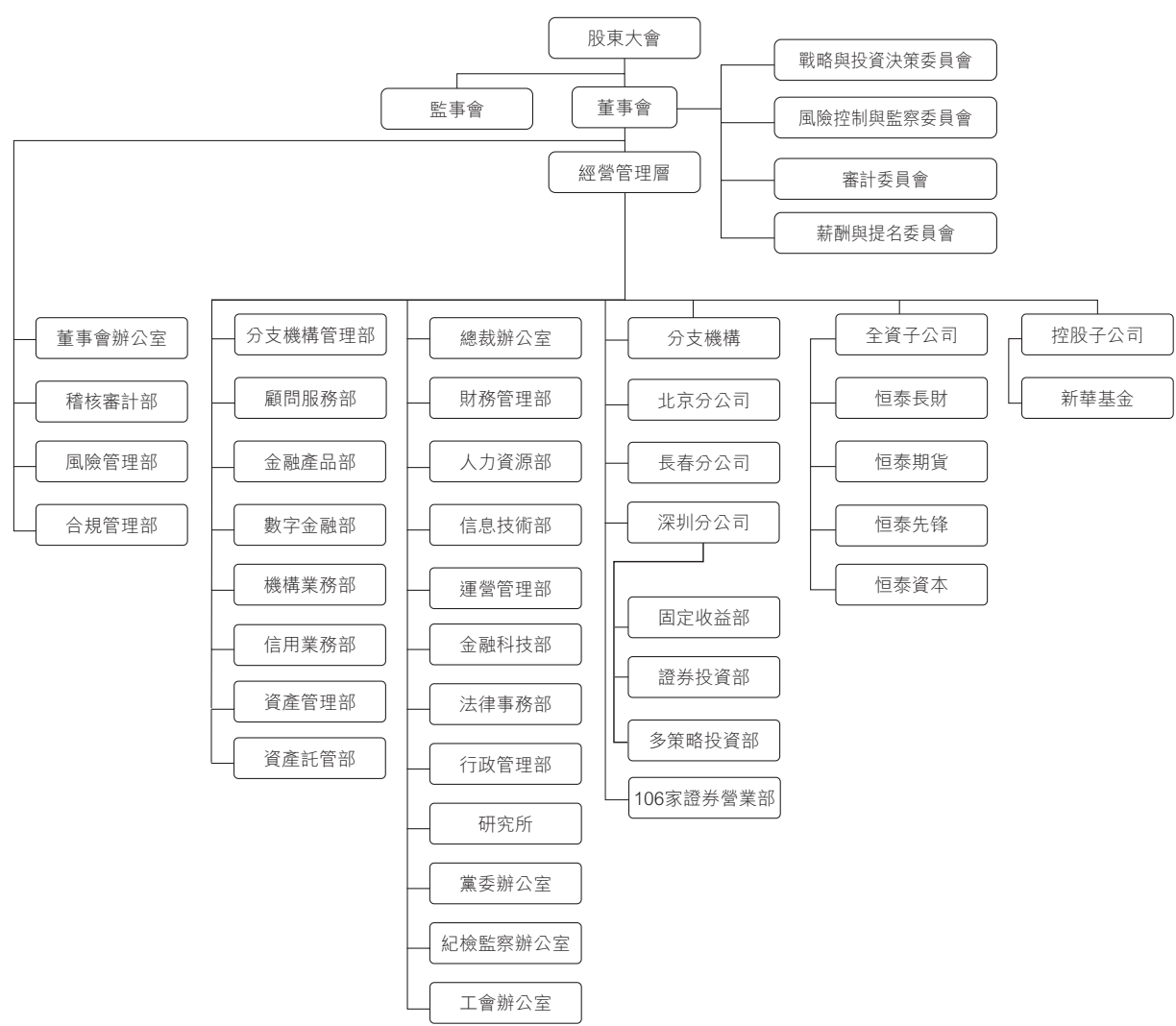
2013年10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證監許可[2013]1376號)批准，本公司受讓新華基金43.75%的股權，成為新華基金第二大股東。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669號)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以人民幣97,750,000元完成認購新華基金額外57,500,000股股份，佔新華基金股權的14.87%。新華基金於此次資本增加後由本公司持有58.62%股權，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控股子公司。2015年9月28日，新華基金按照原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5日，本公司同意與華融綜合投資分別以人民幣39,999.999975萬元認購新華基金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512.8205萬元，每股價格人民幣1.95元。新華基金於此次增加註冊資本後，由本公司持有其52.99%股權，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2,775.6410萬元。

2015年9月9日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089號)，核准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司境外發行股份正式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01476。本公司共發行H股450,846,000股(包括國有股減持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此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為2,604,567,412股。

第三節 公司概況（續）

三. 組織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組織架構情況如下：



第三節 公司概況（續）

四. 附屬公司情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均在中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情況如下：

（一）全資及控股子公司

序號	名稱	地址(中國)	主營業務	設立時間	法定實體	註冊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聯繫電話(+86)
					註冊類別	成立地點				
(人民幣萬元)										
1	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省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衛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	證券承銷與保薦	2002年1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00	100%	王琳晶	010-56673702
		街3333號潤德大廈C區七層717、719、720、721、723、725室								
2	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市順義區順通路25號5幢	自有資金投資《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以外的股權、金融產品	2013年1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00	100%	胡三明	010-83270868
3	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自貿試驗區(東疆綜合保稅區)賀蘭道以北、歐洲路以東恒盛廣場4號樓-323(天津全新全意商務秘書服務有限公司託管第918號)	股權投資；股權相關的債權投資；資金管理；財務信息諮詢	2013年6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000	100%	張景順	010-83270886

第三節 公司概况(續)

序號	名稱	地址(中國)	主營業務	設立時間	法定實體	註冊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聯繫電話(+86)
					註冊類別	成立地點				
					(人民幣萬元)					
4	恒泰期貨股份有限 公司 ¹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 驗區峨山路91弄120號 2層201單元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 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 理	1992年12月20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2,500	95.10%	銀國宏	021-68405902
5	新華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²	重慶市江北區聚賢岩廣 場6號力帆中心2號辦公 樓第19層	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 管理、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 他業務	2004年12月9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1,750	58.62%	銀國宏	010-68779666

註：

1. 本公司對恒泰期貨的持股比例列示為直接持股比例。恒泰期貨於2025年1月24日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22,803.03萬元的工商變更登記。
2. 新華基金於2025年3月10日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62,775.6410萬元的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對新華基金的持股比例變更為52.99%。

(二) 恒泰期貨主要子公司

序號	名稱	地址(中國)	主營業務	設立時間	法定實	註冊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聯繫電話(+86)
					體註冊類別	成立地點				
					(人民幣萬元)					
1	恒泰盈沃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 驗區臨港新片區老蘆公 路857號915室	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實業投 資，創業投資，投資諮詢， 企業管理服務，財務諮詢， 企業資產重組併購策劃，市 場營銷策劃等	2016年2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	100%	辛穎	021-60212795

第三節 公司概況（續）

（三）新華基金主要子公司

序號	名稱	地址（中國）	主營業務	設立時間	法定實體	註冊成立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聯繫電話(+86)
					註冊類別	地點				

(人民幣萬元)

1	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順義區臨空經濟核心區融慧園6號樓3-01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2013年4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800	76.62%	孫坤	010-68779712
---	----------------	-------------------------	--------------------------	------------	--------	----	--------	--------	----	--------------

五. 分公司情況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下屬深圳、長春、北京三家分公司，概況如下：

序號	名稱	地址（中國）	設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	----	--------	------	-----	-----------

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安社區福華一路123號中國人壽大廈25樓2501-2506室	2009年8月17日	胡三明	0755-82033486
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公司	長春市淨月開發區偉峰生態新城11#辦公樓2501、2502號房	2014年5月27日	余煥	0431-82970822
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內大街338號11層1102	2024年5月8日	謝岳卿	010-63355568

第三節 公司概況（續）

六. 證券營業部及其分佈情況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設立證券營業部106家（請參閱本報告附錄），公司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及分佈情況如下：

所在地區（中國）	證券營業部數量	所在地區（中國）	證券營業部數量
內蒙古自治區	25	湖北省	1
上海市	16	廣西壯族自治區	1
吉林省	14	山西省	1
廣東省	11	河北省	1
北京市	10	重慶市	1
浙江省	9	陝西省	1
山東省	5	河南省	1
遼寧省	2	湖南省	1
福建省	2	天津市	1
江蘇省	2	四川省	1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本報告所載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 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項目	2024年度	本期比上期		2022年度
		2023年度	增長／(下降)	
經營業績(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2,786,214	2,513,314	10.86%	2,725,455
除稅前利潤／(虧損)	144,476	16,665	766.94%	(2,008,380)
年度利潤／(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76,283	64,145	174.82%	(1,286,372)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124,942)	(201,798)	(457.46%)	2,104,616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 ¹	0.07	0.02	250.00%	(0.49)
攤薄每股收益／(虧損) ¹	0.07	0.02	250.00%	(0.49)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2.16	0.80	增加1.36個百分點	(14.86)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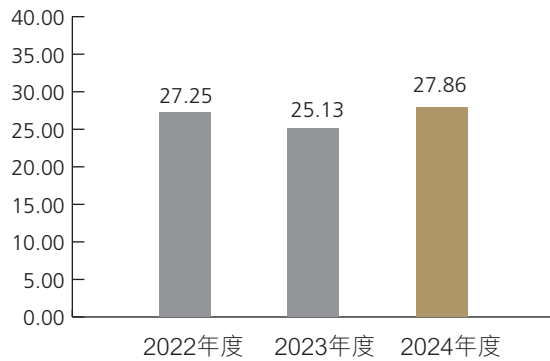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 末增長／(下降)	2022年 12月31日
規模指標(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9,981,081	31,202,650	28.13%	31,021,248
負債總額	31,274,058	23,012,586	35.90%	22,835,49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6,700,618	10,510,125	58.90%	11,765,079
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應佔權益	8,295,533	8,053,415	3.01%	7,997,126
總股本(千股)				
	2,604,567	2,604,567	0.00%	2,604,56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³				
(人民幣元／股)	3.18	3.09	2.91%	3.07
資產負債率(%)⁴				
	62.60	60.42	3.61%	57.49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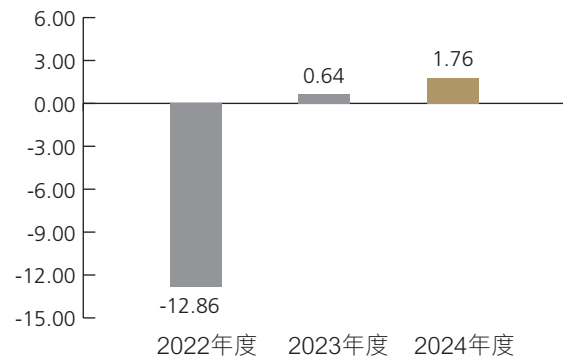
- 該指標計算假定扣除可累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股利。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P / (E_0 + 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為報告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E₀為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期初淨資產；E_i為報告期發行新股或債轉股等新增的，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E_j為報告期回購或現金分紅等減少的，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M₀為報告期月份數；M_i為新增淨資產下一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月份數；M_j為減少淨資產下一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月份數。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永久資本證券)÷總股本。
-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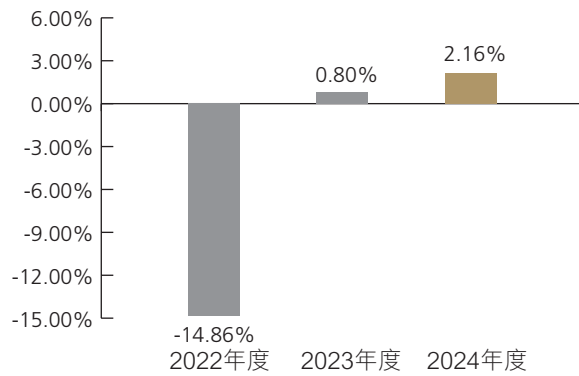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收益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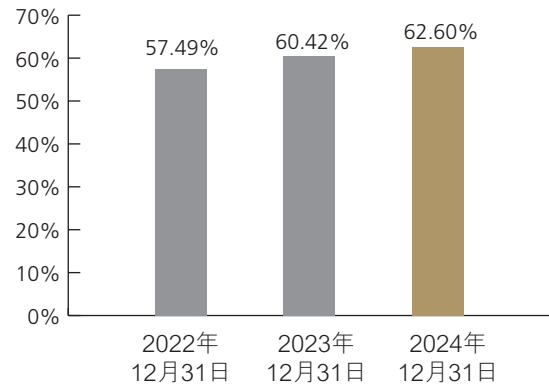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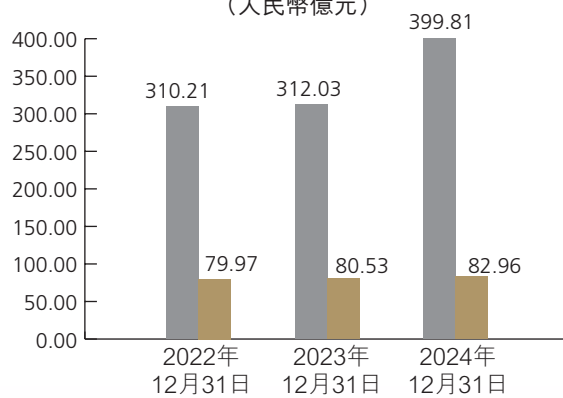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資產負債率



規模指標
(人民幣億元)



■ 資產總額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續)

(二) 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盈利狀況(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及其他收益	2,786,214	2,513,314	2,725,455	3,824,610	3,680,835
經營支出總額	(2,641,738)	(2,496,649)	(4,733,835)	(3,448,270)	(3,082,300)
除稅前利潤／(虧損)	144,476	16,665	(2,008,380)	376,340	598,535
年度利潤／(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76,283	64,145	(1,286,372)	279,248	474,086

資產、負債及權益狀況(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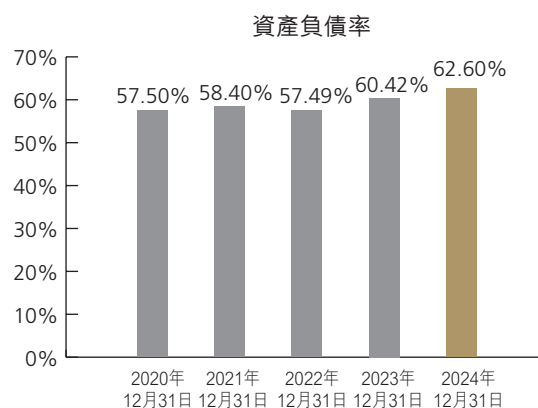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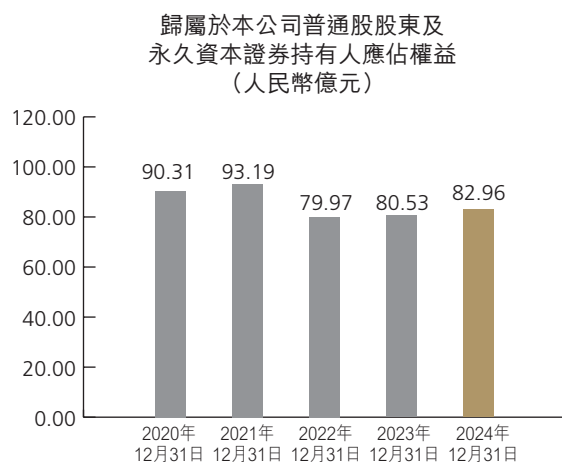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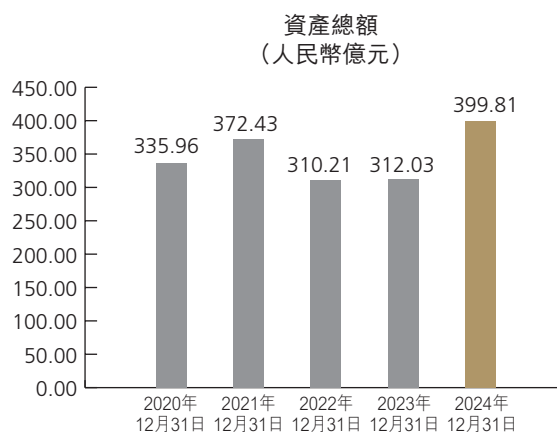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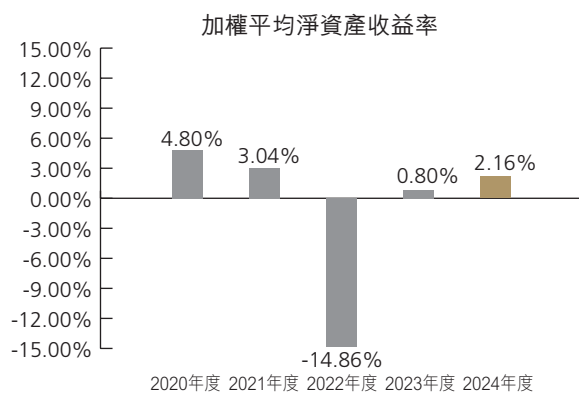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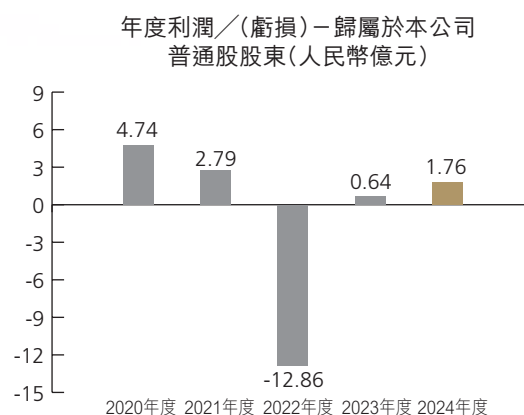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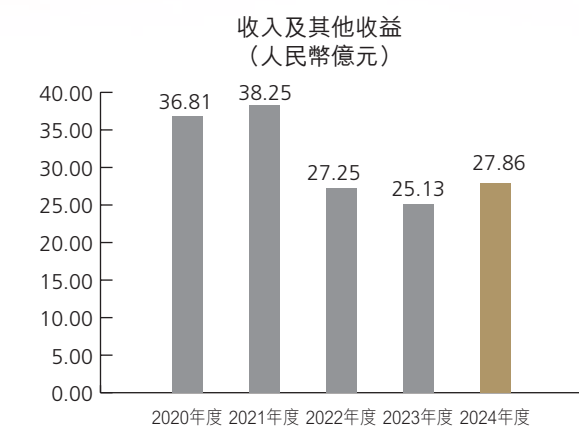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9,981,081	31,202,650	31,021,248	37,243,056	33,596,031
負債總額	31,274,058	23,012,586	22,835,492	27,519,396	24,160,26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6,700,618	10,510,125	11,765,079	13,867,467	11,392,900
普通股股東及永久性資本					
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	8,295,533	8,053,415	7,997,126	9,318,940	9,031,233
總股本(千股)	2,604,567	2,604,567	2,604,567	2,604,567	2,604,567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續）

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 （人民幣元／股）	0.07	0.02	(0.49)	0.11	0.16
攤薄每股收益／（虧損） （人民幣元／股）	0.07	0.02	(0.49)	0.11	0.1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16	0.80	(14.86)	3.04	4.80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62.60	60.42	57.49	58.40	57.5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 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3.18	3.09	3.07	3.58	3.47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續)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續）

二.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24年及2023年的淨利潤和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無重大差異。

三. 本公司的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5,903.67百萬元，較2023年末的人民幣6,384.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0.38百萬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監管標準
淨資本	5,903,665	6,384,045	不適用
其中：核心淨資本	5,153,665	5,334,045	不適用
附屬淨資本	750,000	1,050,000	不適用
淨資產	8,274,815	7,958,245	不適用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3,359,516	3,214,802	不適用
表內外資產總額	22,342,377	19,611,842	不適用
風險覆蓋率	175.73%	198.58%	≥100%
資本槓桿率	23.62%	27.82%	≥8%
流動性覆蓋率	182.28%	312.69%	≥100%
淨穩定資金率	173.37%	192.25%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1.34%	80.22%	≥20%
淨資本／負債	44.21%	59.20%	≥8%
淨資產／負債	61.97%	73.80%	≥1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22.61%	8.26%	≤100%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147.18%	119.10%	≤50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報告期內經濟環境和市場狀況

報告期內，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取得新進展，特別是及時部署出台一攬子增量政策，推動社會信心有效提振、經濟明顯回升。全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349,084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5.00%。分產業看，第一產業增加值人民幣91,414億元，比上年增長3.50%；第二產業增加值人民幣492,087億元，增長5.30%；第三產業增加值人民幣765,583億元，增長5.00%。分季度看，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30%，二季度增長4.70%，三季度增長4.60%，四季度增長5.40%。全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5.80%。全年服務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5.00%。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487,895億元，比上年增長3.50%。全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人民幣514,374億元，比上年增長3.20%。全年居民消費價格（CPI）比上年上漲0.20%。報告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堅持支持性貨幣政策立場，先後四次實施了比較重大的貨幣政策調整，助力經濟保持回升向好態勢，支持經濟高質量發展。廣義貨幣（M2）餘額人民幣313.53萬億元，同比增長7.30%。人民幣貸款餘額人民幣255.68萬億元，同比增長7.60%。全年社會融資規模增量為人民幣32.26萬億元，比上年減少人民幣3.32萬億元。

報告期內，中國A股市場經歷了從震盪到反彈的過程，主要股指多數上漲。上證指數2024年初開盤於2,972.78點，2024年末收於3,351.76點，較2023年末上漲12.67%；深證成指2024年初開盤於9,527.11點，2024年末收盤於10,414.61點，較2023年末上漲9.34%；創業板指2024年初開盤於1,889.02點，2024年末收盤於2,141.60點，較2023年末上漲13.23%。報告期內，滬市股票基金成交金額為人民幣1,378,806.27億元，深市股票基金成交金額為人民幣1,549,846.83億元，滬深兩市股票基金總成交金額共計人民幣2,928,653.10億元，同比增長22.03%。（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網站、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ind信息）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2,786.21百萬元，較2023年增長10.86%；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3.01百萬元，較2023年增長500.41%。

(一)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651.81百萬元，較2023年增長10.01%。

1. 證券經紀

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深入財富管理生態建設，加強多渠道客戶開發及實現精準營銷服務。公司持續對移動APP端、PC端等在線交易平台進行迭代優化，推進數字化運營體系實踐，積極推動客戶服務模式升級和用戶運營模式創新，利用多種服務手段吸引新開戶和新增資產。公司積極強化分支機構管理，結合資源稟賦、發展潛力及競爭格局，不斷優化分支機構綜合經營業務實力；持續打造專業化的投資顧問隊伍，加快買方投顧轉型，豐富產品貨架，完善服務生態圈，構建科技賦能的平台化顧問型財富管理模式，提升綜合競爭力。

報告期內，新開戶22.09萬戶，客戶總數達到399.07萬戶，較2023年末增長5.87%；客戶託管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9,330.34百萬元，較2023年末增長19.79%；股基交易額為人民幣2,233,888.02百萬元，較2023年增長21.16%；股基市佔率為0.38%，較2023年減少0.82%。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5年展望

公司將緊抓市場行情機會及業務轉型機遇，不斷適應市場發展變化，依託完備的全業務鏈條，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客戶結構、交易結構，增強創新業務的投入，積極推進經紀業務種類的多元化發展，提升經紀業務規模和市場佔有率。公司將持續優化拓展客戶開發渠道合作機制，深度挖掘目標客群需求，深入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強化客群經營能力，積極推進多渠道合作，重點加強買方服務能力建設，加大客戶引流的投入。不斷完善投資顧問服務體系，強化投資顧問科技賦能，全面提升投資顧問服務體系，有效推動財富管理轉型。堅守合規底線，在有效落實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統籌推進投資者教育與業務有機結合基礎上，推進經紀業務高質量發展。

2. 期貨經紀

報告期內，恒泰期貨重點佈局金融機構業務、加快儲備項目落地及新資源開發，有力帶動整體權益規模提升；調整客戶結構及收入構成，有效對沖交易所政策影響，實現手續費收入結構優化和總量提升；通過「市場+研究+投教」模式，聚焦重點區域做強優勢品種，打開服務地方產業新局面。在持續夯實經紀業務基本盤的基礎上，為後續新業務開展創造有力保障。報告期內，恒泰期貨新增客戶數量3,566戶。

2025年展望

恒泰期貨將科學把握監管政策導向，抓住期貨市場發展機遇。嚴守合規底線，重點發力金融機構業務、聚焦重點區域做強產業優勢品種，夯實主營經紀業務；加強創新業務積累，不斷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為後續新業務開展創造有力保障，全面提升發展質效。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財富管理

報告期內，深入推動買方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模式，建立獨立產品研究評價職能的資產配置評估小組，賞試結合顧問服務業務致力於為客戶財富保值增值，同時在公募基金券商結算模式業務方面有重大突破，豐富了公司券結產品體系，為公司機構理財業務、財富管理業務高質量發展提供了新賽道，體現了公司踐行客戶至上理念及勇於追求創新的精神。報告期內，共銷售金融產品2,747隻，銷售規模為人民幣12,301.61百萬元。報告期末，金融產品保有規模為人民幣17,952.47百萬元。

2025年展望

公司將繼續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尊重市場趨勢環境變化，深化買方財富管理業務思維，構建完整的顧問財富服務體系，不斷豐富及探索產品創新，為客戶提供不同場景下的財富管理服务，建立獨樹一幟的公司財富管理品牌形象。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資本中介

報告期內，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穩健發展，通過優化日常業務管理，加強內部控制建設，提高風險控制能力。開展專項活動，持續提供賦能支持，拓展業務服務「半徑」，提高業務辦理效率，向信用客戶提供優質的資本中介服務。報告期末，融資融券業務餘額為人民幣5,891.39百萬元。

2025年展望

資本中介業務將不斷適應市場發展變化，堅守合規底線，推動業務高質量發展。公司將繼續深化融資融券業務賦能，探索更有效的賦能方式和內容，強化風險管控能力，進一步優化信用業務風險管理模型，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的優質服務。

5. 資產託管

報告期內，公司切實履行託管人職責，持續夯實內控建設，不斷加大系統投入，重點防範業務風險，積極推進業務協同，不斷提升服務效率和質量，努力打造客戶一站式服務模式。重點開展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等標準化產品的託管業務。報告期末，公司提供託管服務、基金服務和募集監督服務的產品共計1,354隻，資產託管、基金服務和募集監督規模總額為人民幣124,016百萬元。

2025年展望

公司將秉承高效、專業、合規的服務理念，持續提升服務質量，在防範業務風險基礎上強化部門間的業務協同，甄選優質基金管理人，推動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等標準化產品的託管業務開發。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投資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41.86百萬元，較2023年下降33.55%。

1. 股權融資

報告期內，受監管政策的影響，恒泰長財股權業務規模有所下降，完成上市公司財務顧問項目2個。恒泰長財通過維護鞏固核心客戶，不斷加強與客戶的深度合作，形成較強的客戶黏性和穩定的業務規模，有效提升股權項目儲備，目前正有多個再融資及併購重組項目正穩步推進。恒泰長財積極抓住市場發展的契機，不斷打磨自身，提高專業化能力，以合規為底線，持續加強在研究、價值挖掘、交易設計、整合撮合等方面的核心能力建設，打造投行全業務鏈條服務，引領股權業務邁向新的發展方向。

2025年展望

恒泰長財將持續把握資本市場改革發展機遇，圍繞國家戰略與客戶需求，聚焦新能源、新科技及高端製造等行業，加大行業研究和客戶市場分析力度，做好業務前瞻佈局，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方案，服務註冊制改革走深走實。恒泰長財將深入服務現有優質客戶，深入發掘其潛在的業務，並不斷開拓和服務新客戶、新項目。通過不斷地內部協同合作，發揮集團綜合服務與平台優勢，多渠道拓展項目來源，發揮聯動效應，打造投資、融資、研究一體的全方位服務體系，賦能投行業務。同時，恒泰長財將不斷提高自身專業勝任能力，打造一支專業的股權業務團隊，持續提升專業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加全方位、高質量的投資銀行服務，幫助企業實現更大的價值。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債券融資

報告期內，伴隨著「一攬子化債」持續推進，核心化債措施以及相應的配套政策陸續推出，包括新一輪的債務置換支持也在相繼出台並落地。企業債和城投債的融資規模均出現下滑，對恒泰長財信用債承銷業務產生較大影響。在當前市場環境下，恒泰長財還是努力維持城投債發行的業務優勢，完成承銷債券項目28個，承銷金額人民幣9,746百萬元，品種類型全部為公司債券。

2025年展望

債券業務需要將展業重點從內部挖潛向外部突破轉變。恒泰長財現階段協同業務初現規模，恒泰長財將進一步完善協同業務機制，增加可以實現收入的協同業務類型。恒泰長財將同步與地方產業平台進行深入互動，逐步挖掘各地區產業平台的業務機會，通過自身的專業能力，以合作業務為紐帶，打通與地方產業平台的業務通路。

3. 新三板推薦業務

報告期內，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將新三板高質量發展作為首要任務，持續深化改革，加快落實重點改革舉措，市場機遇與挑戰並存。按照公司制定的三年戰略規劃，恒泰長財深耕屬地市場，充分發揮新三板存量項目優勢。報告期內，恒泰長財完成掛牌項目2個，完成併購重組項目1個，完成新三板融資項目3個。報告期末，恒泰長財持續督導項目134個。

2025年展望

根據中國證監會提出的「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緊扣防風險、強監管、促高質量發展的工作主線」，按照公司制定的三年戰略規劃，恒泰長財將繼續堅持市場導向、質量優先，深度挖掘新三板業務潛力和拓展新三板業務外延，使其成為北京證券交易所項目的培育基地，繼續穩健的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加全面、優質的服務。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投資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投資管理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279.57百萬元，較2023年下降37.85%。

1. 資產管理

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業務保持積極、穩健、向好的發展。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穩步提升，資產證券化業務資格順利恢復，制度保障和全流程風險控制不斷完善，資產管理產品線不斷豐富，市場渠道與合作創新不斷拓展，固定收益類產品業績表現保持市場前列。2024年，資產管理業務在客戶體驗、產品業績、風險管理和創新服務方面均獲良好的市場口碑和客戶認可，榮獲首屆財聯社財富管理華尊獎「最佳客戶體驗獎」、財聯社「券商優秀固收資管計劃金榛子獎」、東方財富風雲榜「年度創新服務券商資管獎」，《恒泰證券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經營管理實踐》獲得第二屆天奕獎「2024年度優秀實踐獎」。

報告期末，資產管理業務總規模為人民幣15,812.81百萬元，其中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規模人民幣4,135.52百萬元，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規模人民幣2,209.84百萬元，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計劃規模人民幣9,467.45百萬元。

報告期末，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存續產品32只，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存續產品10只，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計劃存續產品5只。

2025年展望

2025年，資產管理業務將依託集團的資源和品牌支持，夯實管理基礎，提高市場化專業能力，以資產證券化業務和固定收益類產品為雙輪業務驅動，並借助資本市場規範發展的有利契機，戰略佈局「固收+權益」產品，穩健擴大規模，持續為投資人創造業績，打造恒泰證券優秀的資管品牌。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基金管理

報告期內，新華基金經營發展穩健向好，成功新發股債兩隻產品，重塑產品戰略和銷售策略，管理規模觸底反彈，持續推動投研體系升級，順利完成股權變更和增資擴股，公司治理管理有效強化。根據海通證券「基金公司權益及固定收益類資產業績排行榜」，新華基金權益類基金業績近十年、七年、五年排名行業前五十，中長期業績表現穩健；固定收益類基金業績近一年表現優異，市場排名靠前。

2024年，新華基金公募管理規模有所上升。報告期末，新華基金旗下共管理45隻公募基金，管理規模為人民幣55,791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692百萬元，上升15.99%。專戶業務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壓降歷史存量產品規模，報告期末新華基金專戶管理規模為人民幣711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09百萬元，下降22.72%。

2025年展望

新華基金將緊跟時代發展步伐，錨定戰略方面，細化戰術打法，力爭實現業務的更好發展和突破。投研方面，打造多元化投研團隊，形成並固化鮮明、穩定的產品風格，優化投研考核機制，不斷提升投研業績；產品方面，補齊短板，並以被動指數產品為抓手推動業務發展；銷售方面，持續優化銷售體系，建立常態化銷售管理機制；同時，新華基金將持續強化治理管理，提升內控水平與運營效率，持續提升自身能力建設，為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私募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恒泰資本完成1隻私募基金的設立工作。報告期末，符合監管要求的存續私募基金2隻，基金規模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新業務拓展方面，恒泰資本將繼續深耕綠色產業協同、新能源新基建賦能、礦業能源等戰略方向。

2025年展望

恒泰資本將持續做好存續基金的管理工作，同時加快項目投資進度。按照週期長短結合、領域多元分散的思路不斷充實項目儲備庫，形成項目拓展梯次。同時，恒泰資本將繼續完善制度體系，優化管理流程，加強全員業務學習，不斷提升自身專業投資能力。

4. 另類投資

報告期內，恒泰先鋒持續加強項目的投後管理工作，對已投資部分項目展開專項投後調查，從審閱資料、調研、訪談等方面對已投資項目進行了深入研究。根據實事求是、以人為本、橫向比較的原則對企業發展情況進行分析，判斷項目投資價值。2024年，對部分項目進行了實地走訪，實時關注被投企業經營狀況。報告期末，恒泰先鋒直接投資項目22個。

2025年展望

恒泰先鋒將進一步專注自有資金投資項目管理，加強內部控制，提升團隊組織建設，在確保項目平穩落地、正常運營的前提下盡最大可能維護公司利益。業務方面將重點做好已投資項目投後管理工作，持續加強投後管理、全面管控項目風險。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自營交易業務

報告期內，自營交易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660.39百萬元，較2023年增長120.04%。

2024年年初以來，中國A股市場整體呈「W型」走勢。年初A股市場在微觀流動性壓力下出現一定幅度的調整，而後隨著政策積極發力，微觀流動性壓力緩解，A股市場震盪回升。2024年5月下旬開始，隨著市場情緒回落，A股市場再度調整。2024年9月以來，「一行一局一會」推出一攬子金融政策，包括降准、降息、降存量房貸利率等，在利好政策推動下，A股市場走出強勁上升走勢。

股票投資業務方面，公司降低投資組合波動率，提升收益穩定性，構建分層次的權益投資體系，實現權益投資的規模收益率。通過大力佈局高股息投資，參與港股市場的高股息品種，持續獲得穩定的分紅收益。通過參與股指期貨有效節省資金成本，增厚投資收益。在再融資市場方面，經過嚴格篩選，參與的定向增發品種均保有較好的正收益。

固定收益類業務方面，在全年貨幣和財政政策雙寬鬆格局下，全年利率市場呈現趨勢下行，僅在2024年三季度末因權益市場快速反彈帶動債券市場出現了短暫調整。公司較好的把握了交易節奏，在2024年年初以及四季度利率市場調整後大幅加倉了利率債，獲得了較好的收益。同時，公司配置的類固收資產和利率衍生品套利交易也取得了較好的收益。

股轉做市業務方面，由於2024年A股IPO速度放緩，投資者對IPO前市場的熱情降低，整體新三板市場行情較弱。北京證券交易所方面，在各種政策的支持下，2024年底走出了較好的行情，公司加強了對符合北京證券交易所IPO條件的股票的研究工作，積極發掘其中的投資機會。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5年展望

股票投資業務方面，聚焦核心資產，堅持長期投資思路，優選品種進行投資。同時根據市場變化，靈活調整品種的持倉比例，不斷動態調整倉位，力爭把握好波段，從而增厚收益。持續跟蹤定增項目的發行進度和優質項目的儲備，根據市場走勢，結合市場位置和項目質地，靈活把握定增市場的投資機會。根據宏觀趨勢的研判，積極跟蹤港股市場的投資機會，適時適度通過ETF的投資來參與其中的投資機會。二級市場股票投資中，專注在高景氣行業和領域優選個股，提高個股集中度。

固定收益類業務方面，經濟弱復甦的格局沒有改變，預期2025年上半年依舊是貨幣和財政政策雙寬鬆的格局。公司將持續加強宏觀經濟和政策分析，在目前利率水平處於低位的背景下，繼續保持靈活的久期操作策略。同時，加大對類固收資產的配置力度、拓展固收業務展業方向，保持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

股轉做市業務方面，隨著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估值、流動性的提升，到新三板掛牌的企業數量、質量都有提升，預計這種趨勢在2025年會延續。公司將持續加強投資研究，把握其中的投資機會。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財務報表分析

（一）報告期內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2,786.21百萬元，同比增長10.86%；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76.28百萬元，同比增長174.82%；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07元，同比增長250.00%；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16%，同比增加1.36個百分點。

（二）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39,981.08百萬元，較2023年末的人民幣31,202.65百萬元增長28.13%；負債總額人民幣31,274.06百萬元，較2023年末的人民幣23,012.59百萬元增長35.90%；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8,295.53百萬元，較2023年末的人民幣8,053.42百萬元增長3.01%。

本集團資產結構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20,052.48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佔比50.15%；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6,076.14百萬元，主要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和向一間金融機構拆出資金，佔比15.20%；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2,063.60百萬元，主要包括金融資產類投資，佔比30.17%；除以上各項外，其他類資產合計為人民幣1,788.86百萬元，佔比4.48%。

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和經營槓桿保持相對穩定狀態。報告期末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負債為人民幣14,573.44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70.98百萬元，增長16.56%。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62.60%，較2023年末的60.42%增加2.18個百分點（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經營槓桿倍數為2.81倍，較2023年末的2.57倍增長9.34%（註：經營槓桿率=（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債務融資以滿足經營所需資金。公司債務融資包括轉融通、收益憑證等。報告期內，本公司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52.00億元，收益憑證融入資金人民幣30.81億元；同時公司已取得多家銀行較大額度的綜合授信。

(四) 流動性水平管理

公司重視流動性管理，設立專門部門負責。流動性管理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應急措施，按月填報流動性監管報表，報告期內公司各月流動性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五) 現金流轉情況

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24.94百萬元，2023年同期為人民幣-201.79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923.15百萬元；2024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5.01百萬元，2023年同期為人民幣577.38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92.39百萬元；2024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47.38百萬元，2023年同期為人民幣-371.82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19.20百萬元；2024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人民幣207.43百萬元，2023年同期為人民幣3.77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3.66百萬元。

(六)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無變更。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七）營業收入、利潤分析

1. 利潤表項目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44.47百萬元，同比增長766.94%，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上年 增加／(減少)	本期比上年 增長／(下降)
			金額	比例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77.51	1,377.85	(0.34)	(0.02%)
利息收入	745.79	783.29	(37.50)	(4.79%)
投資收益淨額	558.26	117.49	440.77	375.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4.65	234.68	(130.03)	(55.41%)
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	2,786.21	2,513.31	272.90	10.86%
經營支出總額	(2,641.74)	(2,496.65)	145.09	5.81%
除稅前利潤	144.47	16.66	127.81	766.94%
所得稅費用	(71.46)	(4.50)	66.96	1,488.00%
年度利潤	73.01	12.16	60.85	500.4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76.28	64.15	112.13	174.82%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收入結構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2,786.21百萬元，同比增長10.86%。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比49.44%，同比減少了5.38個百分點；利息收入佔比26.77%，同比減少了4.40個百分點；投資收益淨額佔比20.04%，同比增加了15.37個百分點。本集團近五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9.44%	54.82%	60.49%	58.34%	52.98%
利息收入	26.77%	31.17%	30.14%	21.92%	19.72%
投資收益淨額	20.04%	4.67%	6.54%	16.33%	24.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5%	9.34%	2.83%	3.41%	2.49%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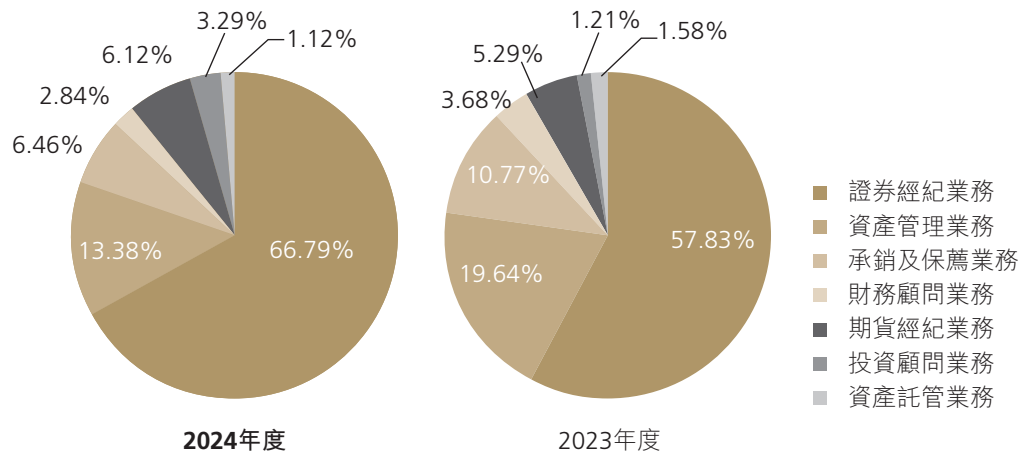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上期 增加／(減少) 金額	本期比上期 增長／(下降) 比例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	920.10	796.76	123.34	15.48%
資產管理業務	184.32	270.55	(86.23)	(31.87%)
承銷及保薦業務	88.93	148.44	(59.51)	(40.09%)
財務顧問業務	39.13	50.69	(11.56)	(22.81%)
期貨經紀業務	84.33	72.87	11.46	15.73%
投資顧問業務	45.30	16.67	28.63	171.75%
資產託管業務	15.40	21.87	(6.47)	(29.5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1,377.51	1,377.85	(0.34)	(0.0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81.59	163.96	17.63	10.7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95.92	1,213.89	(17.97)	(1.48%)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1,377.51百萬元，同比下降0.02%。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23.34百萬元，增長15.48%，主要是因為2024年新增託管資產和有效戶，以及市場交易量增加，致使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86.23百萬元，下降31.87%，主要原因是基金管理業務收入同比減少。

承銷及保薦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59.51百萬元，下降40.09%，主要原因是承銷規模同比減少。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745.79百萬元，同比下降4.79%。本集團2024年度利息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上年 增加／(減少)	本期比上年 增長／(下降)
			金額	比例
利息收入				
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323.85	307.95	15.90	5.16%
融資融券	343.65	342.92	0.73	0.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62	19.19	(7.57)	(39.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2.50	102.44	(39.94)	(38.99%)
以攤餘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	0.70	10.79	(10.09)	(93.51%)
其他	3.47	0.00	3.47	不適用
利息收入總額	745.79	783.29	(37.50)	(4.79%)
利息支出	405.23	430.79	(25.56)	(5.93%)
利息淨收入	340.56	352.50	(11.94)	(3.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39.94百萬元，下降38.99%，主要是因為市場利率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以攤餘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0.09百萬元，下降93.51%，主要是因為以攤餘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規模減少所致。

利息支出同比減少人民幣25.56百萬元，下降5.93%，主要是債務工具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投資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558.26百萬元，同比增長375.16%。本集團2024年度投資收益淨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上年	本期比上年
			增加／(減少)	增長／(下降)
			金額	比例
投資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和利息收入	244.46	175.49	68.97	39.3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及債務投資的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313.80	(58.00)	371.80	641.03%
合計	558.26	117.49	440.77	375.16%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支出（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013.81百萬元，同比增長8.51%。本集團經營支出的主要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上年 增加／(減少)	本期比上年 增長／(下降)
			金額	比例
員工成本	995.62	1,036.05	(40.43)	(3.90%)
折舊及攤銷支出	198.92	224.28	(25.36)	(11.31%)
其他經營支出及稅金及附加	444.58	503.82	(59.24)	(11.76%)
資產減值損失	374.69	91.74	282.95	308.43%
合計	2,013.81	1,855.89	157.92	8.51%

資產減值損失同比增加人民幣282.95百萬元，增長308.43%，主要是因為風險事項導致減值計提增加。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374.69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82.95百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上年 增加／(減少)	本期比上年 增長／(下降)
			金額	比例
資產減值損失				
融資	9.46	1.22	8.24	675.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1.81	12.41	29.40	236.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45	10.67	84.78	794.5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	(0.67)	0.08	(0.75)	(937.50%)
向一間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0.00	34.54	(34.54)	(100.00%)
其他流動資產	228.64	32.82	195.82	596.65%
合計	374.69	91.74	282.95	308.43%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其他流動資產計提的減值損失，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在報告期內計提的減值損失人民幣41.81百萬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在報告期內計提的減值損失人民幣95.45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在報告期內計提的減值損失人民幣228.64百萬元。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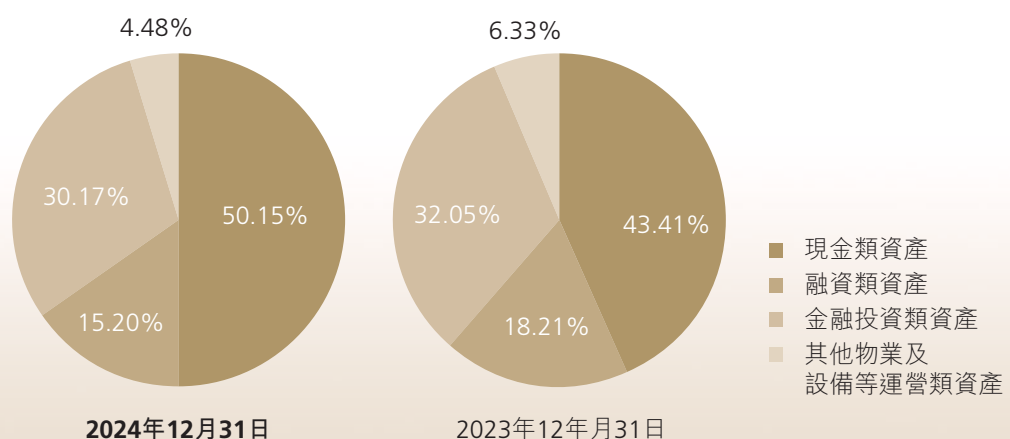
2. 資產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9,981.08百萬元，同比增長28.13%。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20,052.48百萬元，同比增長48.05%；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6,076.14百萬元，同比增長6.93%；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2,063.60百萬元，同比增長20.64%；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1,788.86百萬元，同比下降9.50%。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	本期末比
			上期末	上期末
			增加／(減少) 金額	增長／(下降) 比例
資產總額				
現金類資產	20,052.48	13,544.40	6,508.08	48.05%
融資類資產	6,076.14	5,682.25	393.89	6.93%
金融投資類資產	12,063.60	9,999.29	2,064.31	20.64%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 資產	1,788.86	1,976.71	(187.85)	(9.50%)
合計	39,981.08	31,202.65	8,778.43	28.13%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現金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6,508.08百萬元，增長48.05%，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0.15%。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	本期末比
			上期末	上期末
			增加／(減少)	增長／(下降)
			金額	比例
現金類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 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 金)	18,085.77	11,827.32	6,258.45	52.92%
結算備付金	964.24	618.33	345.91	55.94%
存出保證金	1,002.47	1,098.75	(96.28)	(8.76%)
合計	20,052.48	13,544.40	6,508.08	48.05%

現金類資產變動主要體現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方面，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人民幣6,258.45百萬元，增長52.92%，主要係期末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增加所致。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融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393.89百萬元，增長6.93%，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5.20%。本集團融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	本期末比
			上期末	上期末
			增加／(減少)	增長／(下降)
			金額	比例
融資類資產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5,840.30	5,092.46	747.84	14.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52.88	481.90	(329.02)	(68.28%)
向一間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82.96	107.89	(24.93)	(23.11%)
合計	6,076.14	5,682.25	393.89	6.93%

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6,076.14百萬元，同比增長6.93%，主要是因為公司融資客戶應收款增加。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金融投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2,064.31百萬元，增長20.64%，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0.17%。下表列示出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 上期末 增加／(減少) 金額	本期末比 上期末 增長／(下降) 比例
金融投資類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債務投資	0.00	219.33	(219.33)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418.12	2,125.47	292.65	13.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9,645.48	7,654.49	1,990.99	26.01%
合計	12,063.60	9,999.29	2,064.31	20.64%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1,990.99百萬元，增長26.01%，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4.13%。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	本期末比
			上期末	上期末
			增加／(減少)	增長／(下降)
			金額	比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5,696.16	5,407.10	289.06	5.35%
權益證券	1,734.03	1,296.56	437.47	33.74%
投資基金	1,839.49	807.12	1,032.37	127.91%
資產管理計劃	342.02	87.96	254.06	288.84%
信託計劃	33.78	55.75	(21.97)	(39.41%)
合計	9,645.48	7,654.49	1,990.99	26.01%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1,788.86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87.85百萬元，下降9.50%，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48%。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	本期末比
			上期末	上期末
			增加／(減少) 金額	增長／(下降) 比例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				
運營性資產				
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				
使用權資產	424.27	500.13	(75.86)	(15.17%)
商譽	43.74	43.74	0.00	0.00%
無形資產	161.62	168.49	(6.87)	(4.08%)
遞延稅項資產	708.01	792.05	(84.04)	(10.6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	451.22	472.30	(21.08)	(4.46%)
合計	1,788.86	1,976.71	(187.85)	(9.5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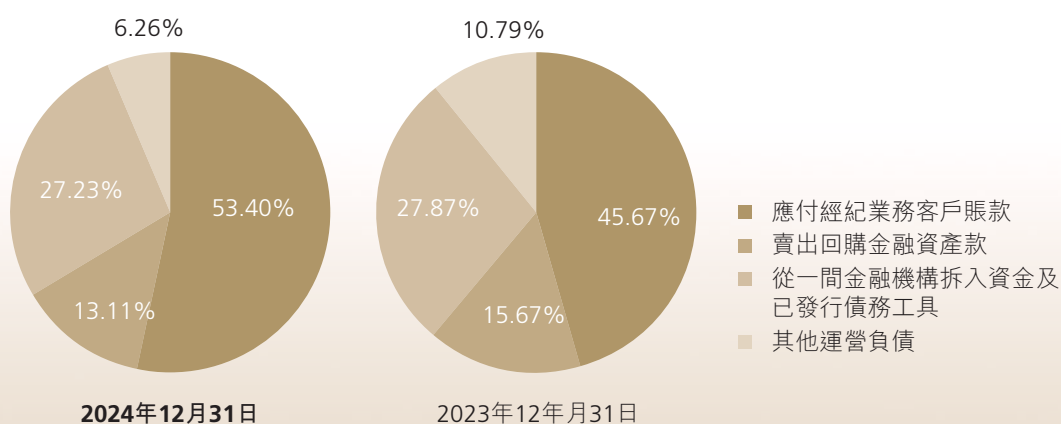
3. 負債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幣31,274.06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261.47百萬元，增長35.90%。截至報告期末，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16,700.62百萬元，同比增長58.90%；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4,099.60百萬元，同比增長13.66%，主要是質押式回購規模增加所致；從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已發行債務工具人民幣8,514.90百萬元，同比增長32.78%。本集團主要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	本期末比
			上期末	上期末
			增加／(減少) 金額	增長／(下降) 比例
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6,700.62	10,510.13	6,190.49	58.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99.60	3,607.03	492.57	13.66%
從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 已發行債務工具	8,514.90	6,412.64	2,102.26	32.78%
其他運營負債	1,958.94	2,482.79	(523.85)	(21.10%)
合計	31,274.06	23,012.59	8,261.47	35.90%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從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債務工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	本期末比
			上期末	上期末
			增加／(減少) 金額	增長／(下降) 比例
從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 已發行債務工具				
從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2,700.00	2,100.00	600.00	28.57%
債務工具	5,814.90	4,312.64	1,502.26	34.83%
合計	8,514.90	6,412.64	2,102.26	32.78%

從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同比增加600百萬元，主要是公司本年度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增加所致。
債務工具同比增加人民幣1,502.26百萬元，主要是本期發行收益憑證所致。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運營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	本期末比
			上期末	上期末
			增加／(減少)	增長／(下降)
			金額	比例
其他運營負債				
應付員工福利	468.30	489.47	(21.17)	(4.33%)
合同負債	0.12	0.15	(0.03)	(20.00%)
租賃負債	113.25	166.15	(52.90)	(31.84%)
其他負債	1,377.26	1,827.01	(449.75)	(24.62%)
遞延稅項負債	0.01	0.01	0.00	0.00%
合計	1,958.94	2,482.79	(523.85)	(21.10%)

其他負債同比減少人民幣449.75百萬元，同比下降24.62%，主要是因為本期納入合併結構性主體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第三方權益和補償撥備減少所致。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權益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8,707.02百萬元，同比增長6.31%，主要是由於公司利潤增加及少數股東增持子公司股份所致。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 上期末	本期末比 上期末
			增加／(減少) 金額	增長／(下降) 比例
股本	2,604.57	2,604.57	0.00	0.00%
股份溢價	1,665.24	1,665.24	0.00	0.00%
儲備	4,025.72	3,783.61	242.11	6.40%
非控制性權益	411.49	136.64	274.85	201.15%
合計	8,707.02	8,190.06	516.96	6.31%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 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是一組參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及運營具有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擁有五條主要業務線：(i)經紀與財富管理，(ii)投資銀行，(iii)投資管理，(iv)自營交易，及(v)其他。下列關於本集團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部支出及分部業績的討論包括本集團的分部間收入及分部間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1,651.81	59.29%	1,501.49	59.74%
投資銀行	141.86	5.09%	213.48	8.49%
自營交易	660.39	23.70%	300.12	11.94%
投資管理	279.57	10.03%	449.85	17.90%
其他	52.58	1.89%	48.37	1.93%
合計	2,786.21	100.00%	2,513.31	100.0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1,395.22	52.81%	1,336.84	53.55%
投資銀行	120.24	4.55%	184.13	7.38%
自營交易	324.01	12.27%	288.35	11.55%
投資管理	534.92	20.25%	472.50	18.93%
其他	267.35	10.12%	214.83	8.59%
合計	2,641.74	100.00%	2,496.65	10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分部經營利潤／(虧損)(包括分部間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256.59	177.61%	164.65	988.30%
投資銀行	21.62	14.97%	29.35	176.17%
自營交易	336.38	232.84%	11.77	70.65%
投資管理	(255.35)	(176.75%)	(22.65)	(135.95%)
其他	(214.77)	(148.67%)	(166.46)	(999.17%)
合計	144.47	100.00%	16.66	100.0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八) 或有負債、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或有負債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4。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資產情況參見本報告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六.重大資產出售、收購、兼併、分立及對外擔保、抵押、質押和重大或有負債情況。

四. 公司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及對業績影響

(一) 公司分支機構情況

1. 證券營業部設立和變動情況

(1) 證券營業部新設情況

報告期內，無。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證券營業部遷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有21家證券營業部完成遷址，具體詳見下表：

序號	遷址前證券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地址(中國)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吳淞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海倫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海倫路440號22層03、04 單元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光華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建國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院10號樓10 層1105號
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西溪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民和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盈豐街道民和路 800號寶盛世紀中心1幢中科寶盛科 技園28層2810-2811室
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陝西北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陝西北路證券營業部 ¹	上海市普陀區陝西北路1438號2403、 2405、2406室
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莞 東城迎賓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東 莞南城宏北路證券營業 部	廣東省東莞市南城街道匯金四街8號 317室
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沙 瀟湘北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 沙瀟湘北路證券營業部 ¹	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茶子山東路20號 鼎衡大廈1102—自編號1101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序號	遷址前證券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地址（中國）
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金融大街第二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德勝門外大街證券營 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3層 301
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廣安門外大街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廣安門內大街證券營 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內大街338號11層 1128、1105、1106、1107、1109室
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寧 民族大道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 寧民族大道證券營業部 ¹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民族 大道180號天龍財富中心四層403、 405、406號辦公
1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華一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華僑城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街道中新街 社區深南大道9018號華僑城大廈A座 1305
1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扎蘭 屯繁榮街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扎 蘭屯繁榮街證券營業部 ¹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扎蘭屯市繁 榮辦新風居潤騰家園三期4號樓商服 01005號三層辦公區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序號	遷址前證券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地址(中國)
1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莊哈河街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莊哈河街證券營業部 ¹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元寶山區平莊西城街道新天地小區2#副樓-0-DT02-1
1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陽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飛虹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2號樓19樓(名義樓層)1911-1914室
1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四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團結南路35號高新新天地T3寫字樓34層08室
1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天河北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天潤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潤路96號112
1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陽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環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學府產業園南中環街455號1幢B座12層1207號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序號	遷址前證券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地址（中國）
1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建材城西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亞運村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院1號樓16 層1601內1603、1605號
1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鄂爾 多斯薛家灣准格爾路證券 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鄂 爾多斯薛家灣烏蘭路證 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藍 天街道鐵北區烏蘭小區商場三樓
1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島 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 島證券營業部 ¹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乙7號 樓1單元101戶
2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寧波 甬江大道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寧 波驚駕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驚駕路565號15-8
2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安 拱瑞山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 安拱瑞山路證券營業部 ¹	浙江省瑞安市安陽街道拱瑞山路422、 424號

註：

1.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名稱未變更。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證券營業部註銷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公司發展戰略，為進一步優化營業網點佈局，共有1家證券營業部完成註銷，具體詳見下表：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區(中國)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紹興解放大道 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

2. 分公司設立和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分公司設立和變動情況如下：

為進一步擴大公司北京區域經紀業務規模，提升區域品牌影響力，統籌協調區域資源，公司決定設立北京分公司。於2024年5月8日，北京分公司取得營業執照。於2024年7月24日，北京分公司取得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燕子山西路證券營業部升級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於2024年12月19日，山東分公司取得營業執照。於2025年1月3日，山東分公司取得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附屬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主要附屬公司變動情況如下：

恒泰資本於2024年6月7日完成註冊地址變更為「天津自貿試驗區（東疆綜合保稅區）賀蘭道以北、歐洲路以東恒盛廣場4號樓-323（天津全新全意商務秘書服務有限公司託管第918號）」的工商變更登記。

新華基金於2024年12月10日完成法定代表人變更為銀國宏先生的工商變更登記。

（三）對業績的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決定設立北京和山東兩家分公司。分公司的設立有助於統籌協調區域資源，強化區域管理，提升區域業務拓展能力，縮小管理半徑，降低運營成本，有效控制業務風險，從而提升經紀業務規模，增加公司的業務收入。

五. 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

(一) 股權融資

報告期內，無。

(二) 主要債務融資

1. 發行公司債券的情況

2024年，公司未發行公司債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到期公司債券餘額人民幣19.50億元。

2. 發行收益憑證的情況

2024年，公司發行收益憑證累計融入資金為人民幣30.81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到期收益憑證餘額人民幣24.20億元。2024年公司發行收益憑證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發行利率	期限 (天)	發行日	到期日
恒創泰富49號	4.00	3.30%	363	2024-01-26	2025-01-23
恒創泰富50號	4.00	3.25%	363	2024-01-26	2025-01-23
恒富35號	0.40	3.30%	364	2024-02-08	2025-02-06
恒富36號	0.61	2.47%	160	2024-05-24	2024-10-31
恒創泰富51號	3.00	2.38%	103	2024-06-27	2024-10-08
恒創泰富52號	4.00	2.79%	187	2024-08-02	2025-02-05
恒創泰富53號	3.00	2.38%	120	2024-08-06	2024-12-04
恒富38號	0.50	2.60%	185	2024-08-30	2025-03-03
恒創泰富54號	2.60	2.90%	365	2024-09-24	2025-09-24
恒富39號	0.30	2.80%	365	2024-09-25	2025-09-25
恒富40號	0.10	2.90%	365	2024-09-25	2025-09-25
恒創泰富55號	2.00	2.85%	365	2024-10-17	2025-10-17
恒創泰富56號	3.00	2.95%	273	2024-10-23	2025-07-23
恒創泰富57號	0.30	2.85%	364	2024-10-25	2025-10-24
恒創泰富58號	3.00	2.50%	97	2024-12-17	2025-03-24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發行次級債券的情況

2024年，公司未發行次級債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到期次級債券餘額人民幣15.00億元。

（三）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權投資情況如下：

1. 2024年12月25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對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的議案，同意公司對新華基金進行增資，增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95元。公司以現金出資方式認購新華基金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5,128,205元，投資總額人民幣399,999,999.75元；華融綜合投資以現金出資方式認購新華基金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5,128,205元，投資總額人民幣399,999,999.75元。增資完成後，新華基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75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2,775.6410萬元。本公司對新華基金的持股比例由58.62%變更為52.99%。新華基金於2025年3月10日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62,775.6410萬元的工商變更登記。
2. 2024年12月25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對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同意公司對恒泰期貨進行增資，增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65元。對恒泰期貨增資總額為人民幣29,997萬元，分兩次完成，首次增資金額人民幣17,000萬元於2024年底前完成；第二次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2,997萬元，將於2025年內擇機完成。首次增資，公司以現金出資方式認購恒泰期貨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798.18萬元，投資總額人民幣16,167萬元；恒泰先鋒以現金出資方式認購恒泰期貨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4.85萬元，投資總額人民幣833萬元。恒泰期貨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萬元增至人民幣22,803.03萬元。恒泰期貨股權比例保持不變，即公司持股95.10%，恒泰先鋒持股4.90%。恒泰期貨於2025年1月24日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22,803.03萬元的工商變更登記。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六. 重大資產出售、收購、兼併、分立及對外擔保、抵押、質押和重大或有負債情況

除上述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四、五中表述事項外，本公司無其他重大資產出售、收購、兼併、分立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或有負債等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外擔保、抵押、質押情況如下：

2023年9月21日，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及新華基金（作為債務人）訂立反擔保協議，有關詳情參見本報告第七節其他重要事項一四、關連交易。根據反擔保協議，本公司就金融街投資根據執行和解協議、擔保協議及擔保函所擔保的擔保金額將本公司下列資產抵押或質押予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物：

1. 一處不動產，即本公司坐落於北京市西城區東經路6號院2號樓1單元的住宅物業，建築面積為1,658.56平方米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其目前租賃予獨立第三方個人；
2. 一處不動產，即本公司坐落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海拉爾東街滿世尚都辦公商業綜合樓，建築面積為15,106.98平方米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其目前用於本公司辦公場所；及
3. 恒泰長財（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50%股權及派生權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即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的50%）。

反擔保期為金融街投資實際承擔擔保責任之日起2年。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七. 業務創新情況及其影響和風險控制

（一）業務創新情況及其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構建新的業務模式和管理模式，緊抓市場行情機會及業務轉型機遇，推進公司各項業務的高質量發展。證券經紀業務推進數字化運營體系實踐，積極推動客戶服務模式升級和用戶運營模式創新，構建科技賦能的平台化顧問型財富管理模式，提升競爭力。期貨經紀業務重點佈局金融機構業務，聚焦重點區域做強優勢品種，加強創新業務積累，不斷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投行業務持續加強在研究、價值挖掘、交易設計、整合撮合等方面的核心能力建設，打造投行全業務鏈條服務。資產管理業務不斷完善制度保障和全流程風險控制，豐富資產管理產品線，持續拓展市場渠道與合作創新，推進業務規模的提升。

（二）業務創新風險控制

公司制定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業務和新產品風險管理辦法》等內控制度將創新業務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公司在確保合規的前提下，遵循「制度先行、審慎評估和穩步開展」的原則推進創新業務的開展。公司業務部門是創新業務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風險管理部門通過介入主要業務環節，把控關鍵風險節點，實現公司層面對創新業務風險的整體管控。

公司通過堅守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管理、加強風險監控系統建設、深化壓力測試工作機制、提升新項目風險審查質量與評估水平，確保風險評估意見的獨立性，加強對新業務風險的事前管控。公司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從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聲譽風險等方面建立和完善風險識別、評估、監測與控制機制，提升對創新業務的風險管理水平。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業務創新展望

2025年，公司將用可持續思維搭建業務模式，通過持續的業務創新、發揮全業務鏈協同優勢、集團化經營等方式做優做強，以提升公司中長期核心競爭力為導向，強化業務能力積累與品牌培育，實現業務的高質量發展，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證券經紀業務將依託完備的全業務鏈條，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客戶結構、交易結構，增強創新業務的投入，積極推進經紀業務種類的多元化發展。深度挖掘目標客群需求，深入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不斷完善投資顧問服務體系，強化投資顧問科技賦能，全面提升投資顧問服務體系。
2. 自營業務堅持長期投資思路，優選品種進行投資，同時根據市場變化，靈活調整品種的持倉比例，不斷動態調整倉位。積極跟蹤港股市場的投資機會，適時適度通過ETF的投資來參與其中的投資機會。將持續加強宏觀經濟和政策分析，加大對類固收資產的配置力度、拓展固收業務展業方向，保持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
3. 投行業務將圍繞國家戰略與客戶需求，聚焦新能源、新科技及高端製造等行業，加大行業研究和客戶市場分析力度，做好業務前瞻佈局；同時，將同步與地方產業平台進行深入互動，逐步挖掘各地區產業平台的業務機會。投行業務將力爭發揮聯動效應，打造投資、融資、研究一體的全方位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更加全方位、高質量的投資銀行服務。
4. 資產管理業務將以資產證券化業務和固定收益類產品為雙輪業務驅動，並借助資本市場規範發展的有利契機，戰略佈局「固收+權益」產品，穩健擴大規模，持續為投資人創造業績，打造恒泰證券優秀的資管品牌。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 期貨業務將重點發力金融機構業務、聚焦重點區域做強產業優勢品種，夯實主營經紀業務；同時，加強創新業務積累，不斷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發展質效。

八. 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

（一）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等改變而給公司帶來損失的可能性。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兩個方面：一是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融資類業務；二是自營信用債券等投資類業務。

對於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公司一是運用信用評級系統與風險股票分層系統對客戶開展徵信授信及擔保品風險分級工作，二是通過客戶適當性管理、保證金折算、逐日盯市、風險提示、強制平倉等方式對展業過程中的風險隱患進行持續管理；對於投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通過建立內部信用評級、黑白名單機制、授信管理、日常風險監控、設置風險監控指標限額、同一客戶認定等措施進行管理。

（二）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證券價格、利率、匯率等的不利變動而導致公司持倉金融資產價值發生未預料到的潛在損失。其中，價格不利變動風險指證券市場波動導致股票等證券產品價格的變化而給公司帶來損失的風險。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變動、信用利差變化導致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證券價格變化而給公司帶來損失的風險。匯率風險指公司持有或運用外匯的經營活動中，因匯率變動而受到損失的風險。公司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自營業務，包括權益類證券投資、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金融衍生品投資及新三板做市業務。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對於市場風險，公司主要通過實施限額管理、證券池制度、逐日盯市、壓力測試、監控預警、止損、風險對沖、風險報告等制度及措施進行管理。根據公司風險偏好，公司設定年度自營業務市場風險總體限額，逐級分解到各自營業務部門。公司建立了包括風險價值(VaR)、基點價值(DV01)、最大回撤在內的市場風險指標體系。風險管理部逐日對自營持倉風險進行監控，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對極端情況下的損失進行預測，當發現風險控制指標突破預警標準時及時進行風險提示，督促業務部門進行處理。

(三)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公司財務管理部是流動性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公司對流動性覆蓋率(LCR)及淨穩定資金率(NSFR)等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進行持續監控，至少每半年開展一次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通過壓力測試評估公司在極端情況下的流動性風險水平，並制定風險應急預案；公司對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設置了預警閾值，根據指標的監測情況，將向公司相關部門進行風險預警；公司對正常和壓力情景下的資產負債期限的匹配程度、資金來源的多樣化和穩定程度、優質流動性資產變現能力及市場流動性進行監測和分析，加強經營中對流動性的管理，合理安排融資活動，確保具有充足的日間流動性頭寸。

(四)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因為證券公司經營活動或員工違反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受法律制裁、監管措施、自律處分的風險。公司建立了有效且健全的合規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組織架構。根據監管要求，公司合規管理部通過合規審查、合規監控、合規檢查、合規監督及合規培訓對合規風險進行管理。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五）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制度流程失效、員工行為不當、信息系統缺陷，以及外部事件影響等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公司制定了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和各項業務內部管理制度，對業務活動進行規範。公司建立起了操作風險識別、評估和控制體系，全面覆蓋各項業務活動。公司主要通過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數據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監控、操作風險事件問責管理等手段對操作風險進行管理。

（六）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經營行為或外部事件、及其員工違反廉潔規定、職業道德、業務規範、行規行約等相關行為，導致投資者、發行人、監管機構、自律組織、社會公眾、媒體等對公司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其品牌價值，不利其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公司經營層由首席風險官牽頭負責並組建聲譽風險管理小組，小組由董事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總裁辦公室、合規管理部、人力資源部共同組成。公司已經建立了完善的聲譽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為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高聲譽風險管理能力，維護和提升公司的聲譽和形象提供保障。公司通過輿情監測系統動態監測各類聲譽風險事件的演變和發展，及時將聲譽風險事件的整體情況、應當採取的應對措施等情況，進行整理後向公司進行匯報，由聲譽風險管理小組審議決定最終的應對方案。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九. 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及全面風險管理落實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落實《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的各項要求，圍繞風險「全覆蓋、可監測、能計量、有分析、能應對」的要求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及各項重點項目工作，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一) 管理制度方面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建立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和《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文化手冊》對全面風險管理做了總體規定，並針對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均已建立了專項風險管理制度。2024年，公司對現行風險管理制度進行全面梳理後，對部分制度內容進行了修訂完善，全年修訂並發佈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限額管理辦法》、《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風險管理規範》等四項制度。

(二) 組織架構方面

公司確立了包括董事會、黨委會、經理層、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業務部門的四級風險管理體系，明確了董事會、黨委會、監事會、經理層、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履行全面風險管理的職責分工，建立了多層次、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同時，公司已逐步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指導子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結構，制定風險偏好，完善風險監控、匯報及應對機制，明確子公司風險管理工作負責人，並由公司首席風險官對其進行考核。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信息技術方面

公司結合業務實踐，建立了包括淨資本動態風險監控、市場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異常交易監控等功能於一體的證券風險監控管理平台，支持各類風險信息的搜集、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和報告，可滿足公司風險管理和風險決策的需要。2024年，公司推動上線「同一業務、同一客戶」風險監測系統，制定同一客戶的認定標準，通過系統實現母子公司同一客戶信用風險敞口的計量，不斷加強對子公司風險的垂直穿透管控。

（四）指標體系方面

公司建立了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覆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和集中度風險的風險偏好指標體系。公司的風險偏好覆蓋了公司所有的業務條線，包括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證券經紀業務、投行業務等。根據公司發展戰略、經營目標和財務狀況，針對主要風險設定管控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限額、業務規模、在險價值、敏感性指標、集中度、止損止盈等，並定期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評估承受能力、指導資源分配。

（五）人才隊伍方面

公司風險管理部已建立了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綜合風險四個二級部門的專業團隊；財務管理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分別指派專人負責流動性風險及聲譽風險的管理。目前公司具備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風險管理人員佔公司全體總部員工的比例超過2%，為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開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公司在各業務部門設立了風險管理崗，作為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接受風險管理部的業務指導，發揮橋樑紐帶作用。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六) 應對機制方面

公司建立了淨資本動態監控、風險授權、定期風險報告、定期壓力測試、風險調度會等工作機制，及時識別業務開展過程中的重大風險隱患，積極採取防範和應對措施。公司針對重大風險和突發事件建立了風險應急預案，明確應急觸發條件、風險處置的組織體系、措施、方法和程序，並通過應急演練等機制進行持續改進。公司已建立起風險管理效果掛鈎的績效考核及責任追究機制，對各業務部門、各子公司、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績效定期進行評價，評價結果納入績效考核體系。同時，公司稽核審計部定期評估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保障全面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十. 業內競爭情況及所處市場地位和核心競爭力

(一) 業內競爭情況

2024年，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資本市場改革持續深化。證券行業監管重點集中在加強監管執法、建立嚴格和規範的法律制度環境，放開准入、擴大開放等方面，證券行業以及金融市場的規範程度不斷提升。「意見」提出「支持頭部機構通過併購重組、組織創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競爭力，鼓勵中小機構差異化發展、特色化經營」。在自上而下的政策推動下，報告期內證券公司併購重組的步伐明顯加快，預計2025年證券公司併購重組將進一步提速，證券行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升。大型券商可以憑借規模、平台、品牌、政策傾斜等多方面優勢將龍頭優勢擴大，持續提升綜合實力。中小型券商面臨較大發展壓力，需結合自身稟賦及其所在區域的特色化需求，打造自身核心競爭力。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所處市場地位

從報告期內業數據來看，公司仍處於行業中小型證券公司的位置。隨著監管政策的逐步細化和深入，分類監管成為常態，同時對證券公司風險把控和業務合規的要求亦將逐步提高。市場環境規範和重塑有利於資本市場改革的順利推進，資本實力雄厚和融資渠道暢通的證券公司依然具有相對競爭優勢。證券行業的競爭將依託於各證券公司定位在細分市場展開。公司作為中小型證券公司，需根據自身資源稟賦依靠差異化發展尋找競爭優勢。公司應結合股東資源、業務協同、及所在區域的特色化需求，在特定行業、區域內精耕細作，提升業務能力，打造核心競爭力，逐步拓展差異化、特色化發展道路。

（三）核心競爭力

1. 專業、穩定的管理團隊

公司的管理團隊在證券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從業經歷，公司的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管理經驗以及持續較為突出的業務拓展能力，將確保公司能夠及時應對監管要求和市場競爭環境的變化，有利於公司能夠快速反應、調整公司的業務戰略，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運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公司長期運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使公司能夠將合規工作和合規意識實現了全覆蓋，同時可以識別、評估、降低及管理業務開展中面臨的各種風險。董事會一直專注於加強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培養企業合規文化，根據監管要求不斷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提高公司風險識別及時糾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不足之处的能力，並通過量化風險管理及運營風險控制不斷改善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從而確保公司業務健康、穩定的增長。

3. 良好的持續創新能力

持續的主動創新能力對公司發展起到了關鍵作用，持續不斷的認知、研究、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是公司創新工作的核心，公司通過主動創新來積極應對市場競爭。此外，公司一直關注和重視互聯網和金融技術領域的創新應用，公司將通過與第三方互聯網服務供貨商展開合作，在合規及風險有效控制的基礎上，持續推進傳統證券業務轉型為在線業務模式，從而本公司可接觸及獲取更多客戶資源；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綜合網上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業務、財富管理、資產管理、融資融券業務等，滿足客戶需求。

4. 有效的業務佈局，推動轉型升級

公司高度關注和重視證券行業未來的發展變革，積極探索和深化公司各業務的轉型升級。公司積極推進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轉型初見成效，通過調整組織架構，優化網點佈局，進一步完善在線+線下、零售+機構全鏈條業務體系。面對市場未來的挑戰，公司將在不斷提升合規管控、防範風險的基礎上，繼續深化各項業務創新轉型，提升特色化、差異化業務發展優勢，逐步提升業務規模和市場影響力。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 優良的企業文化

公司長期秉承「誠信、創新、務實、合作」的核心價值觀，企業文化建設的不斷推進，進一步提升了員工對公司企業文化的認知及員工的凝聚力，確保了公司整體戰略和各項具體業務的有效開展，同時公司開放的合作機制也為吸引優秀人才和強化與外部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礎。

6. 人才戰略為核心，市場化的員工激勵機制

公司長期以來堅持以人才戰略為核心的發展思路，重視人才的引進、吸收、固化和提升，尤其重視骨幹人才的穩定。公司持續完善人力資源制度體系及薪酬激勵體系建設，同時公司將加大市場化優秀人才的引進，搭建更有效率的人力資源平台。

十一. 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2025年，公司將持續提升業務能力和管理能力，構建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堅持黨建引領，深化黨建工作與業務、管理的融合，建設行穩致遠的企業文化。堅決落實監管對證券行業廉潔從業的各項要求，開展廉政教育，建設廉政文化。公司將繼續推進各項業務模式的轉型與創新，培育公司品牌，加強人才培養，提升核心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多元化綜合服務。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將持續提升全員合規及風控管理水平，加強業務運營中的合規意識及風險管理意識，在合規底線之上做好各項風險防控措施。公司各業務條線以提升中長期核心競爭力為基本導向，創新業務模式，做好業務協同，提升盈利能力。證券經紀業務將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客戶結構、交易結構，增強創新業務的投入，不斷完善投資顧問服務體系，強化投資顧問科技賦能，積極推進經紀業務種類的多元化發展。自營業務堅持長期投資思路，優選品種進行投資，持續加強宏觀經濟和政策分析，根據市場變化，靈活把握投資機會，保持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投行業務將加強團隊建設，拓寬業務範圍，打造投資、融資、研究一體的全方位服務體系。資產管理業務將以資產證券化業務和固定收益類產品為雙輪業務驅動，戰略佈局「固收+權益」產品，打造恒泰證券優秀的資管品牌，成為客戶財富管理的重要配置工具。期貨業務聚焦重點區域做強產業優勢品種，夯實主營經紀業務，同時加強創新業務積累，不斷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發展質效。公司中後台部門要明確定位，對業務進行賦能，持續提升服務意識和服務水平。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一. 主營業務經營情況及主要附屬公司情況

主營業務經營情況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二.主營業務情況分析，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列載於第三節公司概況—四.附屬公司情況，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二.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三.財務報表分析，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三.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八.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四. 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一)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注重投資回報的穩定性、持續性。《公司章程》中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順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會建議宣派股利時，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並結合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整體財務狀況、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盈餘、未來的發展規劃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合理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保障股東權益。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建議提出，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執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未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二)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執行情況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4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利潤分配計劃》的議案，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

(三)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不進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

五. 董事及監事

報告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止的董事及監事列載於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六.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七. 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未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一間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報告期仍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八.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報告期內，沒有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九.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得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做出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和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十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

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包頭華資、北京慶雲洲際科技有限公司、金融街西環置業、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金融街投資、華融基礎設施、匯發科技、鴻智慧通、中昌恒遠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達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已簽訂不競爭承諾(統稱為「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

- (a) 包頭華資、北京慶雲洲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匯發科技及鴻智慧通各方已承諾(i)其本身及受其控制的實體目前並無從事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於上市後，其本身及受其控制的實體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相同或相似的競爭業務；
- (b) 金融街西環置業、金融街投資及華融基礎設施各方已承諾(i)其本身及受其控制的實體目前並無從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且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於上市後，其本身及其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將不會通過成立或收購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證券公司的任何股權；及
- (c) 中昌恒遠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達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各方已承諾，除彼等於新時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權益外，(i)其本身及受其控制的實體目前並無從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且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於上市後，其本身及其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將不會通過成立或收購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證券公司的任何股權。

於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中昌恒遠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達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給天風證券，轉讓完成後，中昌恒遠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達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2月，金融街投資及華融基礎設施分別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償劃轉至華融綜合投資，無償劃轉完成後，華融基礎設施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金融街投資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十二.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十四. 其他披露事項

(一) 股本

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a)，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二) 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公司並無優先認購權安排。

(三)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於2025年3月24日，即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的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豁免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四)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五) H股股東稅項減免數據

對於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修訂)，中國公司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屬境外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企業應：(1)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2)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議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3)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對於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修訂)，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當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六) 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變動情況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0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等於公司未分配利潤，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七)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1. 員工

員工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和具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規範用工、切實保護職工的權益；通過薪酬福利及年度考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通過培訓等方式提升員工的職業能力和職業發展空間。

員工詳情列載於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六.員工及薪酬情況，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2.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公司為不同的個人客戶和機構客戶群提供服務。本公司大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大、中小型企業、機構投資者和個人客戶。本公司絕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主要在內蒙古。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佔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為2.87%，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佔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為0.80%。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由於業務性質，本公司沒有主要供貨商。

(八) 物業及設備

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九)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1. 投資者教育

公司秉持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使命，把投資者教育作為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促進市場規範健康有序發展的重要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努力打造「地區頂尖、全國一流」的投資者教育基地，目前公司設有一個國家級實體投資者教育基地，一個省級互聯網投資者教育基地。公司投資者教育基地以專業化、特色化、多元化、公益性為原則，培育成熟的投資者隊伍，致力於成為廣大投資者能享受到的長期的、專業的、系統的、公益性的學習平台，切實提高投資者金融素養及風險防範意識。

為普及證券知識，宣傳理性投資理念，公司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理念，走進中國鄉村、社區、牧區、校園、企業、商圈組織開展了一系列投資者教育活動。報告期內，公司開展的「投教夏日行防非健康跑—恒泰證券開展第四屆內蒙古證券期貨行業投資者保護健步行」活動、「5·15面對面」投資者權益保護主題交流座談會、「5·15全國投資者保護宣傳日」戶外宣傳活動等投資者教育活動取得了良好的公眾宣傳效果。公司積極聯絡公安機關經偵等部門，共同開展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活動、防範非法集資宣傳活動等大型活動，通過創新「警企合作」投保投教新模式加強大型投保投教活動聯合力量。2024「恒泰杯」內蒙古轄區高校金融知識競賽決賽幫助大學生學習金融知識、樹立風險意識；此外，公司出版的青少年財商教育書籍《財富「箏」途奇遇記》受到了廣大師生的熱烈歡迎和高度好評。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內，公司國家級實體投資者教育基地在中國證監會年度考核中獲得「優秀」評級，省級互聯網投資者教育基地在內蒙古證監局年度考核中獲得「優秀」評級；公司獲得了香港聯交所「年度港股通投資者教育積極券商獎」、深圳證券交易所「踔厲奮發」投教活動最佳組織獎和「全面註冊制優秀投教作品獎」、財聯社「財聯星引杯」創新投教作品獎、金融界「傑出實體投教基地」和「傑出投教作品」獎等多項獎項；公司榮獲內蒙古證券期貨業協會頒發的防非健康跑活動「最佳組織獎」，多項投資者教育作品獲得內蒙古證券期貨業協會「最佳微視頻獎」和「優秀微視頻獎」。

未來，公司將保持初心，再接再厲，切實有效的不斷完善投資者教育各項工作，為廣大投資者提供有意義並滿足其需求的投資者教育產品及服務，繼續擴大投資者教育的覆蓋範圍和深度，將投資者教育工作真正落到實處，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社會活動和公益捐助

開展「一司一縣」結對幫扶

公司黨委秉承黨中央的區域協調發展理念，積極打造東西部協作「京蒙樣板」，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和使命感，紮實開展了「一司一縣」結對幫扶工作，按照年度幫扶計劃，對內蒙古四子王旗、察右中旗、太僕寺旗、鄂倫春自治旗、阿爾山市五個結對幫扶縣實施精準幫扶。每個幫扶縣根據自身需求，在公益、智力、生態、組織、消費等多個領域內，有針對性地開展了三至四項實質性幫扶工作，累計投入幫扶資金達人民幣90萬元。公司與當地政府緊密協作，共同探尋符合當地實際的發展路徑。這些舉措不僅鞏固了脫貧攻堅成果，還推動了鄉村振興戰略的實施，充分展現了公司的社會責任與使命擔當。

開展「健康童行」系列活動

2024年6月，公司「健康童行」公益活動正式啟動，投入專項資金人民幣26.80萬元購置兒童內分泌生長發育輔助診療系統，贈予呼和浩特市回民區婦幼保健中心使用。2024年8月份，公司投入專項資金人民幣17.50萬元，購置兒童內分泌生長發育輔助診療系統及醫療設備，贈予鄂倫春自治旗人民醫院使用。同時公司組織多次醫師培訓、健康知識講座、公益義診等活動，有效推動了優質醫療資源下沉，鞏固完善基層首診、雙向轉診、分級診療制度，拓展公司社會責任領域，提升公司服務水平和社會形象。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開展系列公益活動

一是開展投教系列活動。公司黨委充分利用投資者教育基地資源優勢，組織開展「投教進百校」「實體+互聯網」投教基地、金融知識競賽等，為社會群眾普及金融知識。二是開展公益捐贈活動。公司黨委向阿爾山第一小學捐贈了195套校服和2台大型打印設備，並為10名家庭經濟困難學生送上了愛心書包和學習用品。三是選派駐村幹部。按照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工作要求，公司黨委選派1名黨員職工前往阿拉善左旗吉蘭太鎮擔任駐村第一書記兼工作隊隊長，目前已履任兩屆。2024年，公司黨委兩次組織深入嘎查村進行走訪慰問，關懷駐村幹部，慰問嘎查村重病困難戶，同時公司從政策、人力、財力、物力多方面為駐村幹部提供履職保障。

開展智力幫扶活動

2024年，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通過精心策劃與組織，聯合子公司恒泰期貨與恒泰長財赴內蒙古鄂倫春自治旗開展金融知識講座。同時，攜手恒泰資本子公司赴察右中旗開展金融知識講座。此外，組織公司業務部門，深入四子王旗、太僕寺旗及阿爾山地區，成功舉辦了多場金融知識講座，進一步提升了當地居民和企業的金融素養和風險意識，促進了當地經濟社會的和諧穩定發展。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十)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列載於第七節其他重要事項—八. 其他重大期後事項進展情況，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十一) 遵守法律法規情況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境內及境外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規範公司運作，完善制度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公司被處罰或公開遣責的情況請參閱本報告第七節其他重要事項—一. 公司報告期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十二)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集團一直重視環境保護，並通過保護資源、資源的循環再利用、節能減排等措施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對消耗品(如碳粉盒和紙張)持續實施內部回收措施，以減少業務運營對資源的耗用和環境的影響。鼓勵員工打印時採用雙面打印，收集單面紙張作為再循環利用。

本集團在辦公室、證券營業部等場所推行節能措施，鼓勵員工減少不必要的照明和空調使用，並積極倡導綠色出行。

詳情請參閱單獨刊載的《2024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十三)業務回顧

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十四)未來發展

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十一. 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十五)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十六)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共計約人民幣114.08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十四. 其他披露事項(九)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十七)債券情況

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五. 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4日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報告期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處罰或公開遣責的情況，公司被處罰或公開遣責的情況如下：

1. 2024年7月5日，因公司上海海倫路證券營業部存在未落實人員資質管理要求，未確保基金銷售人員具有基金從業資格的情形，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出具了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關於對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倫路證券營業部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滬證監決[2024]287號）。

公司對此高度重視，組織梳理從業資格管理流程，並開展員工從業資格管理和執業行為自查工作。同時按照公司問責辦法對涉及違規失職人員進行問責處理，目前已整改完畢。

2. 2024年12月27日，因公司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存在內部控制不健全、員工行為管控不嚴、對客戶管理不到位的情況，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出具了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關於對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4]26號）。

公司對此高度重視，組織相關部門認真開展整改工作，同時在公司總裁辦公會和經紀業務條線進行案例宣導，並安排開展全面自查，對相關人員啟動調查問責程序，涉及問題均已整改完畢。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一) 報告期內新增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無。

(二) 有後續進展的以前年度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1. 公司管理的慶匯租賃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糾紛案

案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2019年度報告、2020年度報告、2021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及2023年度報告的第七節其他重要事項—二.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1) 專項計劃優先級持有人起訴公司

2021年4月，公司收到慶匯租賃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優先級持有人北京鑫日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訴書，要求公司償還其本金人民幣1,000萬元、收益損失及相關費用。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於2022年6月30日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公司賠償本金損失人民幣1,000萬元及收益損失。公司隨後針對該案提起上訴。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對北京鑫日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案的二審判決，判決結果為撤銷一審判決，改判公司承擔北京鑫日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本金及利息合計70%的損失。2024年5月27日，公司就該案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再審申請。2024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再審申請的裁定。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2022年6月15日，慶匯租賃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優先級持有人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起訴公司，要求公司賠償認購本金人民幣3,000萬元、收益損失及相關費用。

2023年1月17日，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做出判決，判決公司向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賠償認購本金人民幣3,000萬元和收益損失。公司於2023年1月31日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了上訴。2023年7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關於該案的二審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2023年12月28日，公司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再審申請。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再審的裁定。

(2) 公司起訴鴻元石化、慶匯租賃

公司作為管理人於2016年1月7日設立慶匯租賃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本項目」、「專項計劃」)，基礎資產為單一租賃合同項下的租金請求權和其他權利及其附屬擔保權益，本項目原計劃於2018年11月4日到期。2017年12月，公司得知專項計劃單一承租人咸陽鴻元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鴻元石化」)經營處於停產狀態，並且鴻元石化已被多家金融機構採取法律程序催收債務。因鴻元石化出現風險無法足額償付租金，觸發專項計劃提前終止事件。為了維護本項目優先級持有人的合法權益，2018年1月15日公司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請訴訟，起訴專項計劃原始權益人慶匯租賃有限公司(「慶匯租賃」)和鴻元石化，訴訟請求合計金額約人民幣5.3億元，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8年1月22日登記立案。2021年11月17日，因本案涉及刑事案件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做出中止本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案審理的裁定。2021年12月，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對涉及的刑事案件做出終審判決。2022年8月11日，公司同意慶匯租賃要求增加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中誠信證評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被告的申請，同時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申請變更訴訟請求為判令各被告連帶承擔公司損失以及訴訟費等。2023年7月14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公司起訴。公司於2023年7月25日通過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24年3月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書。

2. 公司起訴6名客戶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糾紛案

案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2020年度報告、2021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及2023年度報告的第七節其他重要事項—二.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執行裁定書》，分別裁定江德湖先生持有的摩登大道25,765,574股股票及現金紅利、李恩平先生持有的摩登大道23,446,674股股票及現金紅利、何琳先生持有的摩登大道1,120萬股股票和轉增672萬股股票及紅利歸公司所有。前述股票均已過戶至公司名下，相關紅利合計人民幣893,664元已經進入公司自有備付金賬戶。

翁華銀先生持有的摩登大道25,600,000股股票及現金紅利、廣州瑞德金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摩登大道10,048,565股股票及現金紅利已完成司法拍賣，公司取得變現款項合計人民幣44,057,896.39元。此外，翁華銀先生持有的廣發證券股票完成司法處置，公司取得變現款項人民幣1,267,599.64元；公司取得江德湖先生名下的銀行賬戶執行劃款人民幣114,561.69元。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三.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於2016年3月1日，公司與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據此，公司向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中國人壽中心辦公樓11樓，租期自2016年3月1日起為期3年。該房屋租賃合同於2019年3月1日起續租，租期自2019年3月1日起為期3年。該房屋租賃合同於2022年3月1日起重新簽署，租期自2022年3月1日起為期2年。該房屋租賃合同於2024年3月1日起續租，租期至2024年6月28日期滿。報告期內，公司支付的租金約為人民幣1,311.72萬元。該房屋租賃合同已期滿，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已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公告。

四. 關連交易

本集團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內部制度的規定開展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

1. 關連交易－擔保及反擔保協議

2023年9月21日，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人）與新華基金（作為被擔保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金融街投資同意就新華基金所欠58.6207%的債務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為受益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及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及新華基金（作為債務人）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金融街投資根據執行和解協議、擔保協議及擔保函所擔保的擔保金額將本公司資產抵押或質押予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3日及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金融街投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的權益，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即擔保及反擔保）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擔保項下擔保金額及反擔保值均超過10百萬港元，擔保及反擔保各自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1)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20日召開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通過上述關連交易事項。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2. 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2023年12月16日，本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證券營業部與出租人金融街西環置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出租人租賃物業，為期60個月，自2023年12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15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整個租期租金總額為人民幣8,25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7日的公告。由於西城區國資委通過金融街集團（金融街西環置業、金融街資本、金融街投資及華融綜合投資的統稱，全部均為西城區國資委的子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9%的權益，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出租人（西城區國資委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為西城區國資委的聯繫人，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全部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事務處理。本集團與金融街集團於租賃協議訂立前的12個月內訂立了其他租賃協議。因此，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事務處理。由於(i)租賃協議（單獨）及(ii)本集團與金融街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訂立的其他租賃協議（合共）項下的租金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3.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北京德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德勝投資」）一直向本集團出租多項物業，其主要包括辦公室。於框架協議之前本集團與德勝投資之間訂立的租約先前屬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將租用的物業數量及應付租金及物業服務費總額預期將增加，本公司於2022年9月27日與德勝投資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德勝投資之間於框架協議項下已訂立（包括現有租約）或將予訂立的租約（「租約」），為期三年，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公告。天風證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6.49%（於框架協議日期），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風（上海）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風資產管理」）為天風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風資產管理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天風一得勝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由天風資產管理管理，通過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將德勝投資擁有的物業證券化，該專項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公告內）的發行人及管理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透過一隻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持有德勝投資，而德勝投資持有德盛投資根據框架協議已租賃及將租賃予本集團的物業（「該等物業」）。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規則第14A.20條，就框架協議將德勝投資視為本公司的「被視為有關連的人士」屬合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框架協議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者）超過0.1%但未超過5%，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元及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租約有關的物業服務費預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報告期內，使用權資產價值及物業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3,360,483元，未超過所披露的2024年年度上限。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1)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對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存在未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對於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交易，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 貴集團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中所訂立的條款進行。
- d.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過 貴公司於公告中所披露的2024年年度上限。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4. 關連交易－視作出售一間子公司股權

2024年12月25日，本公司、華融綜合投資及新華基金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新華基金注資人民幣399,999,999.75元，以持有新華基金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2.99%股權；及(ii)華融綜合投資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新華基金注資人民幣399,999,999.75元，以持有新華基金經擴大註冊資本約43.18%股權。增資事項完成後，新華基金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17,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27,756,410元。本公司將繼續為新華基金的控股股東且新華基金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5日的公告。華融綜合投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8%的權益，故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新華基金（由華融綜合投資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為華融綜合投資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增資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新華基金的股權由約58.62%攤薄至約52.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5所載的其他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 單項業務資格取得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新增業務資格。

六. 購股權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購股權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及其實施情況。

七.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2024年度外部核數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和審閱服務。

過去三年是否改聘會計師事務所：否。

1.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簽字會計師、服務年限：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張偉先生和鄧冰清女士、5.5年。

2.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服務年限：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5年。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3. 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2024年度酬金 (人民幣千元)
聘任的年度核數師服務	
— 本集團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審計及審閱服務	3,745
— 專項審計服務	1,623
— 其他審閱服務	377
聘任的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服務	
— 其他鑒證服務	1,171
合計	6,916

八. 其他重大期後事項進展情況

（一）期後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期後董事變動情況

2025年1月10日，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選舉龐介民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龐介民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自2025年1月10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余磊先生辭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0日起生效。

（二）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參見本報告第六節董事會報告一四.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三) 期後重大投融資行為

1. 公司重大投資行為

無。

2. 公司重大融資行為

公司發行收益憑證的情況如下：

名稱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發行利率	期限 (天)	發行日	到期日
恒創泰富59號	3.00	2.30%	91	2025-01-22	2025-04-23
恒創泰富60號	4.00	2.80%	356	2025-02-11	2026-02-02

(四) 期後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等

無。

(五) 期後企業合併或處置附屬公司

無。

(六) 期後附屬公司變動情況

恒泰期貨於2025年1月24日完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萬元變更為人民幣22,803.03萬元的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對恒泰期貨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新華基金於2025年3月10日完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750萬元變更為人民幣62,775.6410萬元的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對新華基金的持股比例由58.62%變更為52.99%。

(七) 期後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發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無。

第八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一. 股權架構

報告期末，公司股本為2,604,567,412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2,153,721,412股，佔比82.69%；H股股東持股450,846,000股，佔比17.31%。

二. 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無。

三. 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公司登記股東總數為44戶；其中內資股登記股東19戶，H股登記股東25戶。

（一）報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或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	比例	報告期內股份		持有無限售條件的股份數量	持有有限售條件的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增減變動數量	持有的股份數量			狀態	數量
1	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內資股	569,895,304	21.8806%	0	569,895,304	0	0	-	-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H股	450,787,707	17.3076%	-200	450,787,707	0	0	-	-
3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內資股	440,618,114	16.9171%	0	440,618,114	0	0	-	-
4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內資股	308,000,000	11.8254%	0	308,000,000	0	0	質押	56,045,700
5	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內資股	211,472,315	8.1193%	0	211,472,315	0	0	-	-
6	浙江自貿區匯發科技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內資股	154,000,000	5.9127%	0	154,000,000	0	0	-	-
7	北京鴻智慧通實業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內資股	123,500,000	4.7417%	0	123,500,000	0	0	質押	123,500,000
8	濟南博傑納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內資股	68,980,000	2.6484%	0	68,980,000	0	0	質押	68,980,000
9	騰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內資股	59,000,000	2.2653%	0	59,000,000	0	0	-	-
10	西安曲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內資股	46,485,600	1.7848%	0	46,485,600	0	0	-	-

第八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註：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二)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出了《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股東及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實際控制人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198號)，核准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核准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第八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三) 報告期末，持股在10%以上的股東情況

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序號	股東名稱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註冊地址	主要經營業務
				(人民幣萬元)		
1	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	祝豔輝	1992年7月8日	651,692.786765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3號通泰大廈B座11層東區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經濟貿易諮詢；財務諮詢；技術開發、服務
2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龐介民	2000年3月29日	866,575.7464	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46號天風證券大廈20層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
3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延永	1998年11月30日	48,493.20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東河區鋁業大道40號	食品生產；食品添加劑生產；食品銷售；糧食加工食品生產；酒製品生產；動物飼養；糧食收購；糧油倉儲服務；食品添加劑銷售；食用農產品批發等

第八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四.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內資股/H股的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	概約百分比 ¹ (%)	
華融綜合投資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69,895,304	21.8806	26.4610	好倉
金融街西環置業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11,472,315	8.1193	9.8189	好倉
華融基礎設施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11,472,315	8.1193	9.8189	好倉
金融街投資 ^{2·3·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81,367,619	29.9999	36.2799	好倉
金融街資本 ^{2·3·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81,367,619	29.9999	36.2799	好倉
西城區國資委 ^{2·3·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81,367,619	29.9999	36.2799	好倉
天風證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40,618,114	16.9171	20.4585	好倉
包頭華資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8,000,000	11.8254	14.3008	好倉
匯發科技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4,000,000	5.9127	7.1504	好倉
陳姍女士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4,000,000	5.9127	7.1504	好倉
沈為民先生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4,000,000	5.9127	7.1504	好倉
鴻智慧通 ⁶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3,500,000	4.7417	5.7343	好倉
陝西天宸 ⁶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3,500,000	4.7417	5.7343	好倉
杭州瑞思 ⁶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3,500,000	4.7417	5.7343	好倉
蘇州秉泰 ⁶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3,500,000	4.7417	5.7343	好倉
周志強先生 ⁶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3,500,000	4.7417	5.7343	好倉
Ravi Global Limited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206,000	4.7304	27.3277	好倉

第八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	好倉／淡倉／
				股份總數的	內資股／H股的	可供借出
				概約百分比 ¹	概約百分比 ¹	的股份
			(股)	(%)	(%)	
Quick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⁷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3,206,000	4.7304	27.3277	好倉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⁷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3,206,000	4.7304	27.3277	好倉
Glowing Lane Limited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77,522,000	2.9764	17.1948	好倉
KUO YUNG CHUN 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7,522,000	2.9764	17.1948	好倉
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股	投資經理	72,161,000	2.7706	16.0057	好倉

註：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2,604,567,412股，其中包括內資股2,153,721,412股及H股450,846,000股。
2. 華融綜合投資的100%的股權由金融街投資持有。因此，金融街投資被視為於華融綜合投資持有的569,895,3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金融街西環置業的90.00%股權由華融基礎設施持有，華融基礎設施的100%股權由金融街投資持有。因此，華融基礎設施、金融街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金融街西環置業持有的211,472,31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金融街投資的62.06%股權由金融街資本擁有，37.94%的股權由西城區國資委持有。金融街資本的100%的股權由西城區國資委持有。因此，金融街資本及西城區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金融街投資間接持有的781,367,619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匯發科技的53.33%股權由沈為民先生持有，46.67%股權由陳姍女士持有。因此，沈為民先生及陳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匯發科技持有的15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鴻智慧通的97.67%股權由陝西天宸持有，陝西天宸的98.67%股權由杭州瑞思持有，杭州瑞思的100%股權由蘇州秉泰持有，蘇州秉泰的81.82%股權由周志強先生持有。因此，陝西天宸、杭州瑞思、蘇州秉泰及周志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鴻智慧通持有的123,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第八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7. Ravi Global Limited的100.00%股權由Quick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Quick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00%股權由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因此，Quick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Ravi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23,20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8. Glowing Lane Limited的100.00%股權由KUO YUNG CHUN持有。因此，KUO YUNG CHUN被視為於Glowing Lane Limited持有的77,52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五. 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一) 董事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務	任期	報告期內 在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備註
						(人民幣千元)	
1	祝豔輝	男	50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23年9月8日至 2026年9月7日	0	-
2	龐介民	男	53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10日至 2026年9月7日	0	-
3	王琳晶	男	50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8日至 2026年9月7日	75	-
4	李曄	男	50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8日至 2026年9月7日	0	-
5	楊琴	女	44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8日至 2026年9月7日	0	-
6	李延永	男	58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8日至 2026年9月7日	75	-
7	陳欣	男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8日至 2026年9月7日	150	-
8	徐洪才	男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8日至 2026年9月7日	150	-
9	程茁	女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8日至 2026年9月7日	150	-
10	余磊	男	47	非執行董事 (辭任)	2023年9月8日至 2025年1月10日	75	辭任非執行 董事於2025年 1月10日生效。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註：

1. 根據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津貼》議案，就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而言，在本公司不領取薪酬及董事津貼。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發放年度固定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75,000元(含稅)。其中，非執行董事李曄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楊琴女士均放棄在本公司領取董事津貼。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發放年度固定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含稅)。

(二) 監事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務	任期	報告期內	備註
						在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1	于蕾	女	52	監事會主席	2023年9月8日至 2026年9月7日	1,455	-
2	陳風	男	45	股東代表監事	2023年9月8日至 2026年9月7日	60	-
3	王慧	男	51	職工代表監事	2023年9月8日至 2026年9月7日	1,266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三）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務	任期	報告期內 在公司獲得的	備註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1	銀國宏	男	51	總裁	2023年9月8日至 2026年9月7日	1,937	-
2	張偉	男	54	副總裁	2023年9月8日至 2026年9月7日	3,575	-
3	楊淑飛	女	51	副總裁	2023年9月8日至 2026年9月7日	1,830	-
4	唐軍	男	55	副總裁	2023年9月8日至 2026年9月7日	1,965	-
5	孫航	男	59	財務總監	2023年9月8日至 2026年9月7日	1,782	-
6	張景順	男	41	董事會秘書、聯席 公司秘書	2023年9月8日至 2026年9月7日	1,872	-
7	劉占軍	男	48	合規總監、首席風 險官	2023年9月8日至 2026年9月7日	1,860	-
8	程文東	男	54	首席信息官	2023年9月28日至 2026年9月7日	1,393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的任職情況

(一) 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序號	姓名	在本公司職務	任職單位	在股東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期間
1	祝豔輝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黨委副書記、 副董事長、 總經理	2023年9月至今
			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總經理	2022年10月至今
2	龐介民	非執行董事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書記	2024年10月至今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4年2月至今
3	王琳晶	非執行董事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至今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2019年12月至今
4	李曄	非執行董事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24年5月至今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總監	2017年11月 2024年5月
			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2022年10月至今
			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	黨總支書記	2024年6月至今
5	楊琴	非執行董事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2023年1月至 2024年8月
			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22年9月至今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總經理	2024年8月至今
6	李延永	非執行董事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	2022年5月至今
7	陳風	股東代表監事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助理	2020年7月至 2024年11月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戰略客戶部 總經理	2020年9月至 2024年2月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戰略客戶部 總經理	2024年11月至今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二) 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序號	姓名	在本公司職務	任職單位	在其他單位	任期期間
				擔任的職務	
1	祝豔輝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北京西城慈善協會	理事	2018年5月至今
			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至 2024年8月
			內蒙古證券期貨業協會理事會	會長	2023年2月至 2024年7月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至今
			北京金融街商會	常務副理事長	2024年5月至今
			北京市西城區企業和企業家聯合 會	第三屆理事會會長	2024年12月至今
2	李曄	非執行董事	長城財富保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9月至 2024年11月
3	楊琴	非執行董事	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18年8月至今
			長城財富保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24年3月至今
4	李延永	非執行董事	山東元駿置業有限公司	監事	2013年8月至今
			海南盛泰創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 財務負責人	2020年10月至今
			深圳國而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07年8月至今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序號	姓名	在本公司職務	任職單位	在其他單位	任期期間
				擔任的職務	
5	陳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	教授	2017年1月至 2025年1月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1年7月至今
			廣東群興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2年10月至今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至今
			上海生生醫藥冷鏈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至 2025年2月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4年10月至今
			上海財經大學滴水湖高級金融學 院	教授、資本市場 研究中心主任	2025年2月至今
6	程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金融學院	副教授	2012年7月至今
7	徐洪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政策科學研究會	經濟政策委員會 副主任	2019年4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獨立董事	2022年1月至今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2年10月至今
			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3年5月至今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三.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簡歷

(一) 董事

祝豔輝先生(「祝先生」)，50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祝先生現時擔任華融綜合投資董事長及總經理，金融街投資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融街商會常務副理事長，北京西城慈善協會理事，北京市西城區企業和企業家聯合會第三屆理事會會長。祝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安華房地產公司，北京市超市發管理有限公司。祝先生曾先後擔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師及項目經理、經理辦公室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以及金融街(北京)置業有限公司及金融街(天津)置業有限公司的經理辦公室總經理、執行董事。祝先生曾擔任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黨委書記、董事。祝先生曾擔任金融街投資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及董事。祝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主修土木工程並取得學士學位。

龐介民先生(「龐先生」)，53歲，自2025年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龐介民現時擔任天風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62)黨委書記及董事長。龐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分行、中國證監會機構監管部、北京市西城區金融服務辦公室。龐先生曾擔任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首席運營官兼合規風控部總經理。龐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龐先生於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擔任天風證券黨委副書記。龐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現稱河北經貿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3月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1月於西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王琳晶先生(「王先生」)，50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擔任天風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62)總裁及董事。王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恒泰長財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王先生曾任職於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中國通達電子網絡系統公司等。王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博士學位。

李曄先生(「李先生」)，50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擔任金融街投資副總經理，華融綜合投資董事、副總經理及黨總支書記，長城財富保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職於國家開發投資總公司中魯子公司，格林柯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驕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李先生曾先後擔任金融街投資資產管理部的投資管理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金融街投資投資總監。李先生曾擔任華融綜合投資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李先生曾擔任華融基礎設施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農業經濟與管理；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農業經濟管理。

楊琴女士(「楊女士」)，44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現時擔任金融街投資金融管理部總經理，華融綜合投資副總經理，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城財富保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楊女士曾先後擔任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劃發展部負責人、機構管理部機構發展室負責人、戰略企劃室負責人及機構管理部企劃分析室負責人。楊女士曾先後擔任金融街投資金融保險部副總經理、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楊女士曾擔任北京金融街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融街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楊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主修市場營銷並取得學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工商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於2005年6月取得碩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李延永先生(「李先生」)，58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擔任包頭華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91)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深圳國而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山東元駿置業有限公司監事，海南盛泰創發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財務負責人。李先生曾擔任勝利油田大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副部長，深圳博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國信擔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山東惠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惠民縣晨光實驗學校法定代表人。李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工程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3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工程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陳欣先生(「陳先生」)，49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25年1月歷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管學院副教授、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副教授及教授。陳先生現時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滴水湖高級金融學院教授、資本市場研究中心主任。陳先生現時擔任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87)、廣東群興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575)、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48)的獨立董事，及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0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擔任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三屆獨立董事專委會委員。陳先生曾擔任雲南省信用增進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生生醫藥冷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主修國際貿易並取得學士學位；於2005年8月畢業於明尼蘇達大學，主修金融學並取得博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徐洪才先生(「徐先生」)，60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中國政策科學研究會經濟政策委員會副主任。徐先生現時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903)及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265)的獨立董事。徐先生曾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安慶石化助理工程師，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全國金融債權辦公室主任科員，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總部副總經理，北京科技風險投資公司副總裁，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總經濟師。徐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哲學並取得碩士學位；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主修工業經濟學並取得博士學位。

程茁女士(「程女士」)，50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女士自2012年7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金融學院副教授。程女士於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金融學院助理教授。程女士曾擔任湖北經濟學院講師及美國密蘇里大學研究助理。程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工程並取得學士學位(期間輔修計算器及應用專業)；於2005年7月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Fisher商學院，主修會計與管理信息系統並取得博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二) 監事

于蕾女士(「于女士」)，52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于女士曾擔任吉林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合夥人，吉林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副主任會計師及合夥人，北京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于女士曾擔任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門經理。于女士曾先後擔任金融街投資審計部副總經理、風險審計部總經理、風險總監。于女士曾擔任長城財富保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北京金融街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長、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監事長。于女士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于女士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及國際註冊內審師等專業資格。

陳鳳先生(「陳先生」)，45歲，自2020年1月起擔任監事。陳先生現時擔任天風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62)投行戰略客戶部總經理。陳先生曾先後擔任武漢大學法學院學生輔導員、武漢大學法學院團委副書記、武漢大學法學院本科生工作辦公室副主任、武漢大學法學院團委書記、武漢大學法學院本科生工作辦公室主任、武漢大學法學院行政黨支部書記及武漢大學法學院院長助理，武漢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院平台建設處副處長。陳先生曾擔任武漢當代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監，天風證券行政總監及總裁助理。陳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經濟法並獲得學士學位；其後，繼續於武漢大學在職學習經濟法並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12年12月獲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王慧先生(「王先生」)，51歲，自2012年9月起擔任監事。王先生自2013年1月及2013年6月起分別擔任恒泰先鋒及恒泰期貨的監事。王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王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王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25年1月擔任恒泰長財的監事。王先生曾擔任先後擔任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現稱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華東冶金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鋼鐵冶金。王先生於2004年5月於北京交通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三) 高級管理人員

銀國宏先生(「銀先生」)，51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銀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恒泰期貨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新華基金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銀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教育科技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證券營業部財務出納、諮詢部經理。銀先生曾先後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員、研究所所長助理。銀先生曾先後擔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長、資產管理總部總經理、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東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興期貨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銀先生曾擔任中華聯合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管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銀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6月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張偉先生(「張先生」)，54歲，自2008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恒泰長財的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恒泰長財的董事。張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6年11月及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9月分別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副總裁，於2011年11月至2020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14年6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恒泰長財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於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曾擔任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公司共青團團委書記。張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公共財政學。

楊淑飛女士(「楊女士」)，51歲，自202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楊女士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恒泰資本的監事。楊女士自2021年8月起，擔任恒泰期貨的董事。楊女士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4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楊女士曾任職於航天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曾先後擔任航天科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結算部經理、風險管理部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曾擔任華浩信聯(北京)科貿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楊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於2005年11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軍先生(「唐先生」)，55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唐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石油新疆石油管理局廠長、總經濟師及總經理。唐先生曾擔任北京市化學工業研究院副院長，明天集團總裁助理，建通投資有限公司執行總裁，財富聯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金融街投資金融保險部經理，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博士後。唐先生曾先後擔任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唐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取得學士學位；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7年7月於中國石油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孫航先生(「孫先生」)，59歲，自202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孫先生曾擔任安徽省利辛縣糧食局會計，曾先後擔任合肥市進出口公司計財部副經理、總經理助理兼任計財部經理。孫先生曾先後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會計出納部會計、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計財部副總經理兼任總行資金清算中心主任。孫先生曾先後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籌備組成員、副行長。孫先生曾擔任中谷糧油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煤科工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成員、總裁。孫先生曾在天風證券負責戰略客戶服務工作。孫先生於1990年12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主修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8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景順先生(「張先生」)，41歲，自2020年4月及2020年6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恒泰資本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張先生自2023年8月起擔任恒泰期貨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曾擔任深圳環球經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審計員，國家人口計生委政法司副主任科員，中國證監會辦公廳主任科員，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張先生曾先後擔任天風證券執委會秘書處副主任及經營管理部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劉占軍先生(「劉先生」)，48歲，自2020年4月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自2023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劉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上市公司監管處副處長、辦公室主任、機構監管處處長及稽查處處長等職務。劉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大學，主修財政稅務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2011年1月取得內蒙古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程文東先生(「程先生」)，54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程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23年8月曾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門運維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經理。程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師範大學，主修物理學並取得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主修理論物理並取得碩士學位；於200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金融學並取得碩士學位。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無。報告期後董事變動情況參見本報告第七節其他重要事項一八.其他重大期後事項進展情況。

(二) 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無。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無。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五.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情況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及決策程序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再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監事的薪酬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由董事會決定。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確定依據

董事、監事與公司沒有勞動合同關係的享有津貼，與公司有勞動合同關係的按公司制度領取薪酬。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薪酬與考核管理制度並結合經營業績、工作職責、行業市場水平等制定方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全薪履職的董事、監事會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薪酬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三年。延期支付薪酬的發放應當遵循等分原則，延期支付的具體比例及延期支付期限由董事會審核確定。董事會每年將按照該辦法規定製定經營管理層年度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的具體方案並執行。公司不存在支付非現金薪酬的情況。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參見本節一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9,671千元。董事及監事酬金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公司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員薪酬情況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六. 員工及薪酬情況

(一) 員工人數及構成

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2,491人，其中本公司員工2,070人，子公司員工421人，員工構成情況如下：

年齡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30歲或以下	338	13.57%	274	13.24%
31-40歲	1,202	48.25%	974	47.05%
41歲或以上	951	38.18%	822	39.71%
合計	2,491	100%	2,070	100%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專業結構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經紀業務	1,386	55.64%	1,335	64.49%
資產管理	65	2.61%	34	1.64%
自營交易	23	0.92%	23	1.11%
投行業務	118	4.74%	0	0.00%
合規、風控及稽核	195	7.83%	169	8.17%
研究	43	1.73%	17	0.82%
財務管理	89	3.57%	72	3.48%
信息技術	160	6.42%	135	6.52%
交易結算	198	7.95%	158	7.63%
行政管理	134	5.38%	104	5.03%
其他業務	80	3.21%	23	1.11%
合計	2,491	100%	2,070	100%

教育程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研究生或以上	526	21.12%	319	15.41%
本科	1,805	72.46%	1,608	77.68%
專科或以下	160	6.42%	143	6.91%
合計	2,491	100%	2,070	100%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二) 員工薪酬

公司致力於建立激勵與約束相統一，公平與效率相結合、穩健且長效的薪酬管理機制，貫徹穩健經營理念、確保合規底線要求、促進形成正向激勵。通過建立健全穩健薪酬體系，夯實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治理基礎、風控基礎、合規基礎、文化基礎和人才基礎。公司構建了由固定薪酬、變動薪酬和福利組成的多元化薪酬結構，不斷完善收入分配體系，充分發揮薪酬的動力作用和人才過濾網作用。公司建立了薪酬分配遞延支付機制和工資追索扣回機制，充分發揮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風險控制中的作用，促進公司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公司按照國家相關法律規定為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規範用工，切實保障職工權益。

(三) 員工培訓計劃

公司一直非常重視員工培訓，年初進行了全員培訓需求調研，並結合公司戰略規劃編製定了《恒泰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培訓計劃》。

報告期內，組織開展各類合規及風險管理培訓、內控制度培訓、黨建文化培訓、宏觀經濟培訓，深化內控制度執行力，強化黨建及行業、企業文化對公司發展的促進力，提高全員合規意識，建立公司風控文化，加強廉潔從業意識，提升信息安全意識，培養創新創造能力，全年共組織實施了內外部培訓119場，總參訓人次達47,013人次，培訓覆蓋率100%。為擴大人才蓄水池，公司重點組織實施了「百人計劃」「雄鷹計劃」等人才培養項目，制定了從專業到管理不同維度的課程體系，全面提升後備人才的綜合能力，進一步完善公司的人才梯隊建設，促進公司長遠穩步發展。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七. 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報告期末，公司下轄證券營業部共有441名經紀人，分佈在證券營業部各團隊中，由證券營業部財富管理中心直接管理，公司人力資源部統一管理證券經紀人執業資格；經紀人在簽署委託合同後由公司在培訓平台上提供執業前培訓，並由公司提供執業後續培訓。經紀人的管理遵循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財富管理制度，經紀人可向客戶介紹公司和證券市場的基本情況；證券投資的基本知識及開戶、交易、資金存取等業務流程；證券交易有關的法律、法規、證監會規定、自律規則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同時向客戶傳遞由公司統一提供的研究報告及與證券投資有關的信息。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 公司治理概況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企業管治守則》等國內和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規運作，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規章制度，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根據相關規定，各司其責、恪盡職守，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決議等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能夠促進政策的有效施行，因此，長期以來公司為股東增值的能力也得到提高。有關公司於相關方面的進展詳情，可參閱第五節「管理討論與分析」。

(二) 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的職責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下所有適用條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具有如下職責：

1.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已履行上述職責，並在本報告公佈前，對本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該部分內容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二. 股東與股東大會

(一) 股東大會權利、股東權利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對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大會的職權、股東大會的召開、表決、決議等事項進行了規定。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

(二)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3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1.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開了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023年度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計劃》、《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續聘2024年度國內核數師》、《續聘2024年度國際核數師》的議案。
2.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開了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次級債券》、《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3.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開了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一)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管治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公司章程》對董事會的權利和職責進行了規定，董事會的職權主要有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及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項。

管理層職責

管理層職責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具體規章；為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及時提供準確、完整及可靠的信息，使其能夠作出知情的決定；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說明及信息，使其在批准前對財務及其他信息做出知情的評估；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任期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目前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名(祝豔輝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5名(龐介民先生、王琳晶先生、李曄先生、楊琴女士、李延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程茁女士)。

報告期內，董事會在任何時候都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有一名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不存有任何關係。

(三) 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的會議通告(有關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合理時間的會議通告(有關任何其他特別董事會會議)，彼等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送遞予所有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檔案及相關材料，並可聽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彼等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18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1. 2024年1月5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設立北京分公司》、《修訂〈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審計辦法〉》、《修訂〈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管理辦法〉》的議案。
2. 2024年3月22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經營層工作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度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自評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計劃》、《2023年度合規報告》、《2023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4年度預算草案》、《2024年度經營計劃》、《2024年度風險偏好》、《2024年度稽核審計項目工作計劃》、《續聘2024年度國內核數師》、《續聘2024年度國際核數師》、《召開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聽取了《2023年度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的專項報告》、《2023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2023年度信息技術管理情況的報告》、《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2024年度反洗錢工作計劃》、《2024年度洗錢風險管理目標》、《公司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報告》。
3. 2024年4月4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2023年重大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制定〈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從業管理辦法〉》的議案。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2024年4月11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發行次級債券》、《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向金融街投資申請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和次級債券提供擔保》、《召開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5. 2024年4月25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對公司原聯席總裁翟晨曦女士進行扣發其全部風險遞延獎金的問責建議》、《制定公司三年戰略規劃》、《重組公司研究發展部》的議案。
6. 2024年5月20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修訂〈公司授權體系〉》、《修訂〈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管理辦法〉》、《修訂〈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辦公會議事規則〉》、《撤並紹興解放大道證券營業部》的議案。
7. 2024年6月22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撤銷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部分議題及決議》、《對公司副總裁、恒泰長財總經理張偉先生的問責建議》的議案。
8. 2024年8月2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召開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高股息投資策略投資額度申請》的議案。
9. 2024年8月15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年終獎金分配方案》的議案。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10. 2024年8月23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報告》的議案。聽取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情況專項報告》。
11. 2024年9月8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修訂〈公司信息技術治理工作管理辦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調整方案》的議案。
12. 2024年9月13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調整公司2024年度投資計劃》的議案。
13. 2024年11月21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履行社會責任開展「一司一縣」結對幫扶工作實施方案》的議案。
14. 2024年12月6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對公司副總裁、恒泰長財總經理張偉同志的問責建議》、《設立分公司》的議案。
15. 2024年12月9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問責管理辦法》的議案。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16. 2024年12月16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余磊先生辭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提名龐介民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擬申請借入次級債務》、《召開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17. 2024年12月25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申請借入短期週轉資金暨關聯(連)交易》、《對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暨關聯(連)交易》、《擬對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18. 2024年12月29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股轉做市業務部更名為多策略投資部並增加部門職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工作方案》、修訂《公司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公司2024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工作方案》的議案。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無。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五) 報告期內，董事任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 姓名	職務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備註
		應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投票	應出席	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表決 情況	股東大會 次數	股東大會 次數	
祝豔輝	執行董事	18	18	0	0	均同意	3	3	-
余磊	非執行董事	18	9	9	0	均同意	3	1	辭任非執行 董事於 2025年1月 10日生效。
王琳晶	非執行董事	18	18	0	0	均同意	3	2	-
李曄	非執行董事	18	17	1	0	均同意	3	2	-
楊琴	非執行董事	18	18	0	0	均同意	3	3	-
李延永	非執行董事	18	18	0	0	均同意	3	3	-
陳欣	獨立非執行 董事	18	18	0	0	均同意	3	3	-
徐洪才	獨立非執行 董事	18	18	0	0	均同意	3	2	-
程茁	獨立非執行 董事	18	18	0	0	均同意	3	3	-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董事長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所有的會議紀要保存於公司內並可應董事要求進行查閱。

(六) 董事及監事培訓情況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的條文規定。

公司高度重視董事及監事的持續培訓。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認真參閱監管及行業最新法規，同時積極參與監管部門、行業協會等組織的培訓、研討會等，以提升履職能力。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培訓內容
祝豔輝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4年8月2日，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新「國九條」及配套政策解讀培訓班(第二期)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21日，參加北京市委組織部的高效投融資專題培訓班
龐介民	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參加湖北證監局的上市公司獨董培訓 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30日，參加湖北省上市公司協會的2024年度上市公司違法違規典型案例分析專題培訓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職務	培訓內容
王琳晶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4日，參加湖北省上市公司協會的2024年度的董監高培訓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參加湖北證監局的上市公司獨董培訓
		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30日，參加湖北省上市公司協會的2024年度上市公司違法違規典型案例分析專題培訓
李曄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4日，參加湖北省上市公司協會的2024年度的董監高培訓
		2024年10月11日，參加本公司組織的「恒泰證券百人計劃」培訓
		2024年5月6日，參加安永會計師事務局的低利率環境和監管新規下的資產負債管理專題培訓
楊琴	非執行董事	2024年7月21日，參加金融時報的2024年金融機構反洗錢履職人員實物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11日，參加公司舉辦的金融科技賦能及新質生產力培訓
		2024年10月29日，參加北京金融街商會的金融政策對宏觀經濟的影響－日本模式參考培訓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職務	培訓內容
		2024年12月25日，參加蘭台律師事務所的反洗錢監管形勢分析及新《反洗錢法》要點解讀、2024年涉刑案件風險防控培訓
李延永	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26日，參加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的新「國九條」、《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監管的意見(試行)》等涉及上市監管政策文件解讀的培訓
陳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1月11日，參加的近律師行的違法內幕交易信息披露規定、董事避免利益衝突的責任、香港聯交所對於發行人及董事提供誤導性資料採取的紀律行動之案例、香港聯交所建議優化企業管治規定的培訓 2024年11月15日，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的上市公司違法違規典型案例案例分析專題培訓 2024年11月28日，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的廈門資本市場財務造假綜合懲防暨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題培訓 2024年12月28日，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課程培訓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職務	培訓內容
程茁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21日，參加中國人民銀行的2024年金融機構反洗錢履職人員事務專題培訓班
徐洪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26日，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要點及案例解讀、《公司法》修訂與董事、監事、高管的義務與責任的培訓 2024年9月20日，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經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修訂)解讀、獨立董事制度改革落實舉措及成效的培訓
于蕾	監事會主席	2024年4月28日，參加德恒律師事務所的新《公司法》亮點難點解讀培訓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反洗錢和防非宣傳培訓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職務	培訓內容
陳風	股東代表監事	2024年11月12日，參加蘭台律師事務所的新《公司法》項下董監高責任觀察培訓
		2024年度，參加北京市內部審計協會的踐行以價值創造為核心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建設、踐行內部審計體制改革助力集團高質量發展等機構負責人研修班系列課程
		2024年度，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新興產業發展趨勢與金融支持手段等系列課程培訓
		2024年10月25日，參加天風證券合規法律部的2024年度廉潔從業專題培訓
		2024年11月15日，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的嚴格恪守職業規範築牢廉潔從業防線培訓
王慧	職工代表監事	2024年11月30日，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從業人員遠程培訓
		2024年10月14日，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從業人員遠程培訓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根據各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權限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目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執行董事祝豔輝(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洪才、非執行董事李曄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祝豔輝(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王琳晶、非執行董事李延永

審計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王琳晶、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茁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洪才、執行董事祝豔輝

(一)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研究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研究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及戰略；研究公司的經營計劃，掌握公司經營情況，分析、掌握國內行業現狀；對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預算投資項目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建議；對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資本運作、資產經營、資產處置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建議；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2024年度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 結合國內行業發展現狀，對公司經營情況提出合理化建議；
-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1. 2024年4月21日，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2024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制定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戰略規劃》的議案。
2. 2024年12月21日，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2024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擬對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祝豔輝	2	2
徐洪才	2	2
李曄	2	2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對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檢查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查並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制定、檢查並監督員工及董事的職業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檢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2024年度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 審議公司2023年度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對公司2024年度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工作的開展提出合理化建議；
- 對公司合規管理相關事項處置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積極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的科學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執行情況。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1. 2024年3月18日，第五屆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召開2024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2023年度合規報告》、《2023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23年度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的專項報告》、《2024年度風險偏好》的議案，聽取了《2023年度內部控制自評報告》。
2. 2024年4月21日，第五屆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召開2024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對公司原聯席總裁翟晨曦女士進行扣發其全部風險遞延獎金的問責建議》的議案。
3. 2024年8月22日，第五屆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召開2024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上半年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4. 2024年12月2日，第五屆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召開2024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對公司副總裁、恒泰長財總經理張偉先生的問責建議》的議案。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祝豔輝	4	4
王琳晶	4	4
李延永	4	4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審計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審查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監督檢查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監督年度審計工作；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評估公司員工舉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公司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審核和監督關聯方交易以及評價關聯方交易的適當性；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的問題；向董事會匯報《香港上市規則》條文的有關事宜，以及公司董事會授權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 對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工作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聽取了公司國際核數師和國內核數師對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及2024年度中期審閱工作的專項匯報，對審計過程中的有關問題進行了討論，對審計計劃、程序及報告作出了評價；
- 聽取了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2023年度工作報告及2024年度工作計劃，對公司內部稽核審計工作提供指導意見，對相應的制度指定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 審核和監督關聯方交易以及評價關聯方交易的適當性。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8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1. 2024年1月25日，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2024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修訂〈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審計通報管理規定〉》、《修訂〈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審計整改督導工作規定〉》的議案。聽取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
2. 2024年3月4日，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2024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重大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審計報告》、《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的議案。
3. 2024年3月19日，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2024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續聘2024年度國內核數師》、《續聘2024年度國際核數師》、《2023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2024年度稽核審計項目工作計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自評報告》的議案。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2024年4月4日，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2024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向金融街投資申請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和次級債券提供擔保》的議案。
5. 2024年7月6日，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2024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4年中期審閱費用》的議案。
6. 2024年8月20日，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2024年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的議案。
7. 2024年12月21日，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2024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對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8. 2024年12月22日，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2024年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申請借入短期週轉資金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陳欣	8	8
王琳晶	8	8
程茁	8	8

(四)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根據證券行業的特點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崗位的職責、重要性並參考相關企業薪酬水平，研究適合公司的薪酬政策，績效評價體系以及獎懲激勵措施，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根據董事會所定的公司發展策略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研究董事、高級管理等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賠償也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賠償也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不得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如必要，尋求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董事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通過多種渠道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人選，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相關的成就、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可投入的時間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因素。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還將評估其獨立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將以書面提案的方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4年度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
- 根據證券業的特點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崗位的職責、重要性並參考相關企業薪酬水平，研究適合公司的薪酬政策，績效評價體系及獎懲激勵措施。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載於本節一八.其他有關事項(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1. 2024年3月18日，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24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2024年8月11日，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24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年終獎金分配方案》的議案。
3. 2024年9月5日，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24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調整方案》的議案。
4. 2024年12月7日，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24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提名龐介民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陳欣	4	4
徐洪才	4	4
祝豔輝	4	4

五. 董事長及總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由祝豔輝先生擔任，總裁由銀國宏先生擔任，董事長及總裁的職責及權限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確劃分及規定。

董事長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整體的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轉及履行職責，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工作匯報，確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總裁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六.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共有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任職情況參見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戰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以身作則，為其他董事發揮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委員會；及
- 注視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事宜。

七. 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一) 監事會的職責

《公司章程》對監事會職責進行了規定，監事會的職權主要有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或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對董事會決策的合規性和合法性進行監督；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監事會的組成

股東推薦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目前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主席于蕾女士，股東代表監事陳風先生、職工代表監事王慧先生。

(三)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3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1. 2024年3月22日，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2023年度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自評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計劃》、《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24年度預算草案》的議案。聽取了《2023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2024年度反洗錢工作計劃》、《2024年度洗錢風險管理目標》的議案。
2. 2024年8月15日，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年終獎金分配方案》的議案。
3. 2024年8月23日，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2024年中期報告》的議案。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四)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姓名	職務	應出席	親自	委託	缺席次數	投票 表決情況
		監事會 會議次數				
于蕾	監事會主席	3	3	0	0	均同意
陳風	股東代表監事	3	3	0	0	均同意
王慧	職工代表監事	3	3	0	0	均同意

八. 其他有關事項

(一) 股東權利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根據會議要求列席會議，回答股東的問題。

根據《公司章程》第79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根據《公司章程》第81條規定，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根據《公司章程》第84條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之外的提案。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83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規定，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以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三)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理解。

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需要報告的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四)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及薪酬

參見本報告第七節其他重要事項—七.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五) 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六) 聯席公司秘書

張景順先生與魏偉峰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協助張景順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張景順先生為魏偉峰博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6條的要求，張景順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向董事長報告，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其遵守董事會程序。報告期內，張景順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均已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在《公司章程》的制度約束下，公司有序運行，切實保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公司有專人負責與股東的溝通，並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公司在網站www.cnht.com.cn中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欄，刊登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等信息。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通過郵件（發送至dongban@cnht.com.cn）、電話（+86 10 8327 0996）或直接致函至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就每一重大獨立的問題均提出單獨的決議。公司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經營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通常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將確保外部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開展核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八) 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該政策定期予以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根據股東通訊政策的要求，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報告期內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接待來訪等多種渠道與投資者進行交流，以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服務。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網站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欄目，資料會定期更新，向香港聯交所發佈數據後，亦會在一小時內將該數據上傳至本公司網站，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及時獲取有關本集團最新資料。此類數據包括業績公告、年度報告、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以及所有公告等。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等規定的要求，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所有投資者能夠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公平的了解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以確保所有投資者能夠充分行使權力，保護投資者的相關權益。

基於上述實行的措施，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能有效實施，確保公司與股東保持長期有效的良好溝通。

(九)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本公司在組成董事會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也意識到勞動力水平多元化的重要性。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佔比為22.22%，男性董事佔比為77.78%。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勞動力的性別比率如下：整體勞動力(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男性為48.70%；女性為51.30%。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與可計量目標(即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滿意現時董事會的組成，並認為符合公司制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 公司章程的修訂

報告期內，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1次修訂：

2024年8月23日，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鑒於本公司擬更改公司名稱，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於取得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後，方可生效。

(十一)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政策及程序全面，旨在促進高效的經營、確保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業務活動的合規性，同時識別及應對潛在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安全。此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持續審閱其有效性。此外，審計委員會亦有責任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會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責任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建立和實施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對之進行監督，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管理層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目標是：使公司的各項經營活動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定以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確保公司各項業務活動持續符合公司風險偏好體系，在風險可承受前提下有效開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展；促進各項經營管理活動的健康運行，確保公司財產的安全、完整，財務報告真實準確；促進公司發展戰略的全面實施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報告期內，公司已採納下述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下述措施完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注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通過合理制定和有效實施各項制度、辦法、細則等，不斷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使得部門以及崗位之間的相互監督制衡機制行之有效，為公司的規範發展奠定基礎。

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外部監管法規的相關要求不斷完善內部管理，並積極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建設和優化始終貫穿於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之中。

報告期內，為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保證內部控制制度對經營管理與業務開展的指導作用，公司嚴格按照相關的法律法規、準則規範，組織各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等梳理、建設內部控制制度。對《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辦法》、《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規定》、《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規定》等二十五項制度進行了全面梳理，並對《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限額管理辦法》、《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風險管理規範》等四項制度進行修訂完善，進一步健全了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體系。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將持續健全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充分結合公司業務實際與外部監管法規的變化梳理公司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整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的關鍵控制點，更新完善各類業務流程管控措施並通過制度進行固化，使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體系更具系統性和科學性，進而形成長效管理機制。

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

內部控制旨在合理確保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有效提升經營效率與效果，助力公司達成發展戰略。鑒於宏觀環境、政策法規以及內部環境處於動態變化中，內部控制不可避免存在一定局限性，因此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程度的保障。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相關規範標準的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適應性、成本效益等原則，對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梳理評價，圍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要素，確定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內容，對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情況進行全面評價。

董事會認為，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要及重大方面保持了健全和持續有效的內部控制，公司在內控機制和內控制度方面不存在重要及重大缺陷，實際執行過程中也不存在重要及重大偏差，公司的內部控制整體有效。

2025年3月24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鑒證報告》(致同專字2025第110C002510號)，認為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建立的與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其他事項報告

(1) 合規體系建設情況

① 持續推進內控體系建設，著力推進內控缺陷問題整改

一是完成《內控問題清單》「本土化」改造，明確責任部門與責任人，設定了清晰、可量化的優化完成時間表。二是提出《內控體系建設部門設置和職能優化建議》，進一步釐清部門職責，提升審核工作質效。三是貫徹落實黨建要求，推動將黨的領導職權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及各項業務管理流程。四是組織編製內控管理建議書、內控手冊等權威指南，並構建了風險矩陣與流程圖等高效工具，為公司內控管理的精細化、系統化奠定了堅實基礎。

② 著力規範制度體系建設，強化制度執行落實，推動形成內容協調、程序嚴密、配套完備的公司制度體系

為驗證、鞏固、優化過去一年制度規範工作成果，落實集團對制度建設的總體要求，2024年度開展制度回頭看工作。一是外規內化，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審查制度百餘項，確保公司各項制度合法合規。二是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章程，推動將黨的領導寫入章程。三是督促有關部門貫徹落實相關要求，通過制度加以規範，防範投資風險。四是加強子公司垂直管控，健全子公司管理辦法，完善法人治理結構。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③ 「智慧合同」系統建設正式上線，合同範本庫建設質效提升

為防範公司法律風險事件，解決合同管理存在的管控不足等風險問題，合規管理部作為牽頭部門，秉持公司「降本增效」的要求，完成了「智慧合同」系統建設工作，將初步實現公司合同全生命週期在線管理，提高管理效率與效益，降低人工管理存在的操作風險、道德風險等風險隱患。同時，針對公司合同範本覆蓋不足、部分範本使用率不高等問題開展了合同範本庫建設「回頭看」工作，以查促改、以查促建、以改促效，進一步提高合同範本質量、覆蓋率、使用率。

④ 夯實合規文化建設，員工合規意識逐步增強

一是建立培訓體系化工作方案，全年分層分級地開展了26場培訓活動，企微「合規之聲」發佈合規宣傳文章186篇，內容質量較去年顯著提升。二是成功舉辦年度合規培訓，提升了合規團隊的整體戰鬥力。三是組織建立合規考試試題庫，以考促學，強化了員工的合規經營理念。四是編製完成2024年度法規彙編及監管案例彙編，提供連貫性和系統性的合規參考工具。五是堅持合規談話、負面清單、合規提示與督導相結合的一體化管控約束機制，壓實合規責任。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⑤ 踔厲奮進，多措並舉強化合規管控，合規風險防範水平持續提升

為堅決落實監管及公司內部合規管理要求，以多層級管控措施，促進各項業務合規性和內控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一是堅持「以查促改、以查促建」原則，「以點帶面」解決業務風險隱患。二是履行合規及法律審查職責，對各部門提交的合同、協議、項目等開展合規性審核，保障相關業務順利開展。三是集中開展經紀業務自查，及時發現經紀業務風險隱患並督導相關部門精準整改，提升風險防範能力。四是支持重點業務發展，撰寫了系列合規管控報告，協助業務部門強化風險管控。

⑥ 增強內外部調研交流，提升合規支持和服務意識

為吸收行業先進做法，提升合規工作質效，本年度一是與國信證券、銀河證券等8家同業券商進行現場交流學習，針對自媒體直播管控、員工違規炒股風險防範等多項內容與同業展開積極探討，為提升合規管控措施提供工作思路和方法。二是持續開展內部溝通研討活動，著重加強與集團、分公司、子公司及業務部門的交流，實際解決業務部門的多項工作建議，全面支持服務業務發展。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⑦ 持續以提升分類評價為抓手，創新開展投保投教活動

充分發揮主觀能動性，在公司各級領導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投教基地年度考核獲評優秀、投資者教育工作評估獲得A等次、協會「四合一」機制建設工作榜上有名。同時依託國家級投教基地「投教+」不斷賦能，在高校開設課程、舉辦大賽、組織暑期實踐研學等舉措，創新開啟校企合作模式，探索了投教工作的新路徑，多維度踐行投教工作。

⑧ 牽頭建立糾紛投訴處理機制，通過督導、培訓等手段化解投資者訴求

一是在原有投訴舉報處理制度基礎上新建立應急處理機制，提高公司對糾紛投訴事項的應急處理能力，有效預防糾紛升級。二是將投訴處理效果納入合規考核，督促各部門源頭解決客戶合理訴求，積極推進糾紛化解工作。三是制定投訴處理培訓體系建設工作方案，開展多層次的投訴處理專項培訓，助力全員提升投訴處理能力。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⑨ 落實監管要求，履行反洗錢義務，當好金融風險「守門員」

一是為客觀揭示公司所面臨的洗錢風險狀況，落實人民銀行要求，合規管理部牽頭開展2024年度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工作。二是反洗錢知識普及長效機制顯成效，堅持開展常態化宣傳教育。2024年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等領導、呼市地區42家金融機構蒞臨參觀反洗錢宣教基地，公司已獲得人民銀行內蒙古分行授予的「省級反洗錢宣傳教育示範基地」牌匾，下一步將持續開展多樣化的反洗錢知識普及教育活動。

⑩ 加強合規人才隊伍建設，著力完善考核機制

一是優化合規專員體系，通過輪崗制促進經驗共享，有效提升了合規專員的工作積極性和履職能力。二是完善了合規專員選聘、培養、考核、激勵的全週期管理體系，為公司合規管理工作夯實人才基礎。三是組織經紀業務合規團隊討論並解決經紀業務合規風險問題60餘項，集中解決工作難題，實現信息共享，有效推動了經紀業務合規工作的有序開展與持續優化。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⑪ 推進信息系統建設，提升合規管理科技化水平

根據監管部門要求，2024年積極推進信息系統的開發與升級，提升合規管理科技化水平。一是推動實現電子化管理及監測工作，提高對公司內幕信息的管控效果。二是重點優化了員工違規炒股監控功能，顯著提升合規管理的精準性和時效性。三是對反洗錢系統進行大版本升級及數據處理逾期節點提示功能的配置，壓實一線業務人員的責任，顯著提高了反洗錢工作與日常業務的融合度，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合規管理體系效率。

(2) 反貪污政策及系統的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圍繞黨風廉政建設和廉潔從業風險防控核心任務，發佈了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及基本制度，成立了廉潔從業工作領導小組，組織召開了小組工作會議，通過報告審議機制及廉政聯絡員機制，加強了廉潔從業工作的組織和管理，並搭建上線「廉風紀語」信訪反映平台，維護員工信訪舉報權益，充分發揮保障作用。

在監督檢查方面，公司積極組織各部門對廉潔從業管理工作、風險防控機制建設及風險點梳理識別等情況開展專項自查。充分調動紀檢、審計、合規、風險等部門合力落實監管要求，通過制度機制建設、風險梳理、培訓教育及考試測評等工作，加強對公司各業務條線及分支機構的監督檢查。在廉潔文化建設方面，公司召開3場廉政談話會，組織2期職務犯罪案件旁聽活動，現場感受金融反腐嚴肅性，同時開展30餘場廉潔從業法規宣講及測評活動，並通過宣傳短視頻製作、典型案例推送等方式，多渠道培育員工廉潔意識，加強對貪污腐敗、不當利益輸送等行為的預防、管控及監督。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審計部門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

報告期內，稽核審計部圍繞公司戰略佈局，聚焦主責主業，立足審計監督職能本位。以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強化風險防範能力以及健全內控管理約束機制為核心工作目標，在公司黨委與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以及公司經營管理層的高度重視與大力支持下，對公司各類業務活動、財務收支狀況、內部控制效能以及風險管理舉措等，展開了獨立且客觀的監督與評價工作，充分發揮了第三道防線的作用，推動公司實現依法經營、合規穩健運作。同時，稽核審計部通過集中或分級管理相結合的方式，對子公司重要審計職能履行情況進行統管和監督，將組織優勢轉化為工作實效。

報告期內，基於監管要求以及公司戰略發展的實際需要，稽核審計部共計完成93項審計項目，並出具各類審計、審查或評估報告107份。經由上述審計工作的深入開展，稽核審計部對被審計單位在經營管理及業務開展過程中的規範性予以了專業評價，對潛藏的主要風險進行了精準揭示，在增強合規經營意識、提升風險防範能力以及促進公司合規經營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的建立情況

為了建立健全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和資本補足機制，建立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體系，在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前提下開展業務，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系統指引》等相關規定，公司制定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2024年，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下發修訂後的《風控指標計算標準》及時完善核心風控指標編製規則，保障核心報表計量、編製工作始終保障準確、高效。

根據監管規定，公司建立了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系統，實現了對風險控制指標的動態監控和自動預警。公司風險動態監控系統能夠覆蓋影響淨資本和流動性等風險控制指標的業務活動，動態計算淨資本和流動性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能夠根據各項業務特點實施動態監控，按照預先設定的閾值和監控標準對淨資本和流動性等風險控制指標進行自動預警；能夠生成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報表。

公司每月定期編製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按照監管規定對風險控制指標進行分級預警和動態監控，分析跟蹤指標變化成因，指導業務部門及時應對異常情況。

公司建立了壓力測試工作機制，通過定期和專項壓力測試，評估新業務開展等事項對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的影響程度，當發現淨資本等指標即將突破監管預警標準時，公司將通過啟動應急預案，採取調整業務規模及業務結構；評估和調整業務經營計劃；拓展融資渠道，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必要時採取發行次級債等多種措施進一步補充資本，以支持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賬戶規範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合規開展賬戶管理工作，並持續完善賬戶管理日常稽核機制，進一步健全了賬戶規範管理的長效機制。

公司建立有賬戶規範運營保障系統，專門用於賬戶信息的規範管理。通過與公司大數據平台對接，自動比對賬戶信息不規範情況後生成各類核查任務，並對核查任務反饋結果進行審核和歸檔，實現了賬戶信息規範管理工作的系統化、流程化和精細化。報告期內，公司依託已上線的賬戶規範運營保障系統，組織核查2,428次，規範賬戶信息46,743戶。報告期末，公司剩餘休眠賬戶557,171戶，純資金賬戶22,819戶，凍結資金賬戶16戶，不合格賬戶38戶，風險處置賬戶0戶。公司將繼續加強賬戶的規範管理工作，有效落實賬戶規範管理的各項要求。

4.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向相關員工提供充分培訓，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關規定，以確保可能對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得到及時評估，並確保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獲悉的任何重大資料均獲及時發現、評估及(如適當)提請董事會垂注，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有關公司面對的重大風險的詳情及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此類風險的程序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八.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該部分構成本企業管治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一般每年至少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一次檢討，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財務、合規和營運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充分適當並得到有效實施。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報告期末，公司共設立證券營業部106家，詳見下表：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日期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東風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汽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街50號501室	1990年5月12日	董錫深	0431-87626400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東南湖大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東南湖大路2221號典約商祺6樓602號房	1990年5月12日	孫毓蔓	0431-84947885
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北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北街62號	1992年6月23日	張雨	0471-3330759
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西安大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西安大路1077號15層	1992年11月27日	郭檣	0431-88497775
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北京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寬城區北京大街1215號，3樓、4樓、5樓	1993年4月23日	朱慶國	0431-82703518
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工農大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工農大路1055號	1993年4月24日	周正	0431-85647591
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烏蘭察布東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烏蘭察布東街園藝御景小區102幢4層	1993年6月4日	池景叢	0471-4962351
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頭鋼鐵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昆區鋼鐵大街56號工商會館寫字樓5樓	1993年10月22日	楊慧琳	0472-6990128
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學西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玉泉區大學西街蒙西文化廣場18層1801，1802,1803,1804號	1993年10月22日	趙恒強	0471-6286962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日期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1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哈達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紅山區西屯辦事處九神廟居委會1號樓01021	1996年8月20日	張紅雲	0476-8353933
1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飛虹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2號樓19樓(名義樓層)1911-1914室	1996年12月19日	唐子媚	021-65085138
1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南區)B座B單元10層1001號	1996年11月4日	劉建軍	0755-83534805
1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楊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3399號四層	1996年12月21日	李麗松	021-68533517
1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拉爾河西開發區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呼倫貝爾市海拉爾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辦公綜合樓	1997年7月30日	朱勝望	0470-8352899
1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市建設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集寧區恩和路安大國際嘉園K18棟301、302、303	1997年7月31日	羅俊峰	0474-8222000
1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東勝鄂爾多斯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鄂爾多斯西街11號	1997年8月13日	何軍	0477-8331678
1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臨河勝利北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臨河區勝利北路1號華澳大廈4層	1997年8月13日	史明龍	0478-8226336
1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烏海海拉南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海勃灣區海拉南路26號	2000年8月24日	向莉	0473-2017526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日期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1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生態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開發區生態大街7888號聯合創意中心寫字樓501、502、509室	2000年9月18日	曲志成	0431-87989955
2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廣安門內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內大街338號11層1128、1105、1106、1107、1109室	2000年10月24日	王之偉	010-63431913
2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莊哈河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元寶山區平莊西城街道新天地小區2#副樓-0-DT02-1	2001年7月17日	王躍龍	0476-3517417
2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民大街紫荊花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人民大街5688號紫荊花飯店十五層南區	2002年2月27日	杜金浩	0431-82982159
2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赤峰興安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松山區八家組團亞興國際公寓4-5-1-01013	2002年3月16日	谷雲龍	0476-5886616
2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鄂爾多斯薛家灣烏蘭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藍天街道鐵北區烏蘭小區商場三樓	2002年4月4日	黃海寬	0477-4212298
2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潭大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市昌邑區通潭西區5-1棟2、3、4號網點	2002年6月6日	宿秀榮	0432-62785999
2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錫林南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錫林南路盈嘉國際C座601號	2002年11月6日	曹軍	0471-6916007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日期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2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東直門內北小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內北小街14、18號樓101、201號	2003年3月28日	史敏	010-84128668
2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九江路288號25層2502、2503室	2003年5月16日	李曉琴	021-64433290
2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門大街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水西門大街203號	2003年9月30日	崇曦農	025-84780368
3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錢江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平安金融中心3幢1301室-02、03	2004年7月20日	陳宜平	0571-85802451
3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奉天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奉天街351號(601-609)	2004年7月25日	衡建偉	024-86018088
3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燕子山西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燕子山西路50號2號公建二層207室	2006年11月29日	白榮	0531-81853932
3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扎蘭屯繁榮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扎蘭屯市繁榮辦新風居潤騰家園三期4號樓商服01005號三層辦公區	2007年9月18日	岳海龍	0470-3218089
3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遼明仁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科爾沁區明仁大街東段(施介辦事處五委新新花園小區2-/-103)	2009年1月20日	張斌	0475-6341017
3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團結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錫林浩特市團結大街270號	2009年5月11日	徐長鋒	0479-8248846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日期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3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頭文化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青山區民主路4號街坊健康新城光輝一區10-103	2009年6月8日	杜宏偉	0472-2629188
3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頭高新區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稀土開發區沼潭東路11號總部經濟園區商務花園E02-101-4樓	2009年6月8日	金旭霞	0472-2318629
3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青松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牙克石市新工辦事處青松路東綜合樓一層門市1-8號	2009年10月23日	于兆君	0470-7357266
3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滿洲里文明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滿洲里市鑫貿樓門市-1(文明路與四道街交叉路口)	2009年10月23日	王晨軒	0470-6239595
4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連浩特恐龍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二連浩特市恐龍大街南、西環路西楓華府第小區1號樓104舖	2009年11月4日	王曉婷	0479-7527100
4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巴彥浩特吉蘭泰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彥浩特鎮吉蘭泰路南民生花園商舖	2009年11月23日	師帥	0483-8351609
4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東三環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8號院1號樓(東環18國際大廈)3層308	2010年1月12日	王鵬飛	010-87751985
4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倫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海倫路440號22層03、04單元	2010年1月28日	吳明輝	021-56371578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日期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4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磐石東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磐石市東寧街紅大花園1#-門市8	2010年2月9日	黃秀賢	0432-65688007
4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白山渾江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白山市渾江大街171號(司法局1-2樓門市)	2010年3月17日	馬守良	0439-3299456
4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東昌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通化市東昌區東昌路667號	2010年7月6日	經亞夫	0435-3707171
4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白城中興西大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白城市中興西大路8號樓-4	2010年10月25日	朱冶男	0436-3202666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遼源和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遼源市西安區和寧街陽光新城東星山語城G2號樓102門市	2010年10月28日	谷易權	0437-6678008
4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郭哈薩爾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前郭縣哈薩爾路查干淖爾社區文武委世紀新城三期70幢70號1-2層7號	2011年3月16日	趙梧涵	0438-6620000
5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鄂爾多斯市康巴什區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康巴什區市府南街15號金信仕博廣場A3-1014號	2011年10月24日	李春平	0477-3881788
5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寧城大寧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寧城縣天義鎮大寧路東側(華鑫小區)	2012年3月16日	陳世超	0476-4255161
5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熙泰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潮州市湘橋區城西街道上埔村熙泰大道海博熙泰麗湖閣13號商舖	2014年1月13日	葉璽	0768-2520001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日期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5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榴鄉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榴鄉路88號 院10號樓11層1101-4、 1101-5號	2014年7月23日	徐銘彤	010-89508257
5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京金融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3號5層C515、C517、 C519	2014年8月6日	李岩	010-57058597
5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深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 街道崗廈社區深南大道 2007號金地中心1301	2015年1月12日	施布仁	0755-82828137
5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聊城 城東昌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聊城市經濟技術開 發區東昌路86號財富中 心大廈1027室	2015年1月26日	趙文苑	0635-2110887
5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濰 坊北海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濰坊高新區新城街 道健康東街社區梨園街 12808號聯運大廈1號樓 1-2	2015年1月29日	李雷	0536-8986553
5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 島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 路1號乙7號樓1單元101 戶	2015年2月3日	杜勇志	0532-85900813
5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河南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河南南路33 號13層15J室	2015年3月6日	孟爽	021-62030568
6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龍華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858 號807室	2015年3月18日	楊世芳	021-63357216
6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建國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 院10號樓10層1105號	2015年6月18日	王曉敏	010-65921230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日期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6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一德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一德街22號辦1辦2辦3辦7	2015年6月26日	陳姪楠	0411-82310300
6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北二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海淀北二街8號9層1010	2015年7月1日	楊林峰	010-61943928
6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龍錦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府西花園商鋪7-105號	2015年7月2日	陳樂	0519-85551099
6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泰山大道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北部新區東湖南路40號3幢13-6	2015年7月8日	印文柱	023-63109978
6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218號(浦發銀行大廈)13層2室	2015年7月14日	范春華	027-85898177
6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蘭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蘭花路333號1207室	2015年7月20日	代紹松	021-68822818
6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東方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東方路778號15樓D2單元	2015年7月21日	陳麗軍	021-50909296
6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陸家嘴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花園石橋路66號31層31026室	2015年8月5日	紫巍	021-61049892
7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南城宏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南城街道匯金四街8號317室	2015年8月12日	阮海	0769-22988996
7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平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佛平三路6號御景城市花園辦公樓8樓之一室	2015年8月24日	盧亮	0757-86288102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日期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7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民和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盈豐街道民和路800號寶盛世紀中心1幢中科寶盛科技園28層2810-2811室	2015年8月26日	馮小榮	0571-86538803
7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卓越時代廣場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4068號卓越時代廣場50樓5007B-5008	2015年8月27日	伍榮榮	0755-82801189
7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安西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1116號2607室	2015年9月6日	金凱紅	021-62379632
7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古岸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甌海區億象商廈第一幢3層001、014室	2015年9月6日	陳愷	0577-88709188
7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陝西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普陀區陝西北路1438號2403、2405、2406室	2015年9月10日	侯少軍	021-62785699
7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匯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徐家匯路555號19C室	2015年9月21日	李晶晶	021-63083060
7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富華里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珠海市九洲大道西2021號富華里中心寫字樓A座7層01號	2015年9月30日	郭麗璇	0756-8619168
7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莊槐安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區雅清街西美五洲大廈1805號	2015年10月9日	呂海軍	0311-66500778
8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城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吉祥社區西埔路88號萬科天譽花園9棟B單元210	2015年10月9日	龍小玲	0755-89452231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日期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8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環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山西轉型綜合改革 示範區學府產業園南中 環街455號1幢B座12層 1207號	2015年10月13日	楊旭東	0351-3958073
8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寧民族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 秀區民族大道180號天 龍財富中心四層403、 405、406號辦公	2015年10月27日	梁冬路	0771-5535796
8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古北路678號 602-1、603-1室	2015年11月3日	陸佳驪	021-23560198
8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婺江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婺江 路217號1號樓1601、 1602、1603室	2015年11月3日	王寶	0571-86979032
8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拱瑞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瑞安市安陽街道拱 瑞山路422、424號	2015年11月9日	金海茹	0577-66889159
8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城中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 區銀城中路168號2305室	2015年12月9日	丁斐	021-50891677
8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華僑城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街道中 新街社區深南大道9018 號華僑城大廈A座1305	2015年12月16日	范龍	0755-23913045
8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春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錢江 國際時代廣場2幢2605室	2015年12月16日	嚴躍平	0571-87899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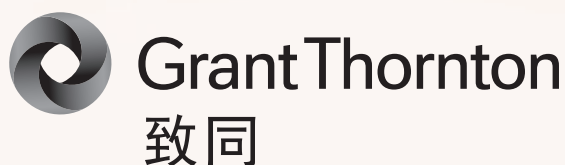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日期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8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勝利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越城區勝利東路379號世茂天際中心1301室	2016年1月18日	鄭逸	0575-88002391
9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六緯路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481號	2016年1月19日	高英	022-24220819
9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沙瀟湘北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茶子山東路20號鼎衡大廈1102—自編號1101	2016年1月29日	寧江	0731-85562029
9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西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904室	2016年2月2日	馮元剛	021-23560170
9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南陽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南陽路206號24號樓1-2層東1號	2016年2月15日	張堯	0371-55958382
9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沿河東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淄博市博山區城東街道沿河東路3號創富大廈1層103號	2016年3月17日	王凱	0533-4913308
9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遊學府東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莆田市仙遊縣鯉城街道壩壟社區居委會學府東路2068號、2072號	2016年3月25日	鄭章文	0594-8097766
9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四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團結南路35號高新新天地T3寫字樓34層08室	2016年3月29日	王立德	029-89132956
9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黃江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板湖村富康花園富康商業大廈10樓1007號	2016年4月6日	李蘇濤	0769-82226576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日期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9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溫州錦繡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錦繡路1067號置信中心1幢509室、510室、511室和512室	2016年4月8日	馮笑	0577-85228658
9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天潤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潤路96號112	2016年4月13日	劉海濤	020-38909661
10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東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75號福建外貿大廈第3層03單元	2016年4月14日	林美雲	0591-87303369
10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亞運村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院1號樓16層1601內1603、1605號	2016年4月15日	張曉明	010-82916166
10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奉賢區海旗路1427、1429、1431、1433號	2017年2月17日	劉歡	021-58358085
10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驚駕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驚駕路565號15-8	2017年2月24日	陳麟	0574-87818600
10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國門內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9號中紡大廈0510室	2017年2月27日	徐曉光	010-65262718
10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勝門外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3層301	2017年3月6日	王寶修	010-83270881
10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證券營業部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吉瑞二路188號2棟1單元5層503B、504號	2017年4月24日	李文君	028-85011007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投證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意見

我們已審計恒投證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198頁至第33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恰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已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如何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性主體的控制權評估

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4.1及53。

有關結構性主體的控制權評估，我們的程序包括：

貴集團持有若干結構性主體的權益。貴集團綜合考慮其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兩者的聯繫等，判斷貴集團對每個結構性主體是否存在控制，從而決定應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貴集團在逐一分析是否對結構性主體存在控制時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每個結構性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其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及回報、以及所獲取的管理業績報酬等。

考慮到結構性主體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程度，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 審閱相關法律文件(包括管理合同)的主要條項；
- 評估結構性主體對風險和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性主體中對任何回報擔保、佣金基準及收益的分配等因素)，從而評估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性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對該主體的權力及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及
- 評估管理層對結構性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貴集團對享有結構性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及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估管理層對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性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所作的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如何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0,236千元及人民幣4,308千元。

考慮到因缺乏市場相關數據和涉及選擇不可觀察輸入值，且釐定其公允價值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我們將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我們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估值方法、輸入值及相關假設是否合適；
- 評估管理層對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判斷原理；
- 對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證據進行測試；及
- 評估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在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足夠。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如何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金融資產減值

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3、28、29、32、33、34、37及57(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收融資客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除預付開支及可退回所得稅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及向一間金融機構拆出資金，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2,884千元、人民幣1,002,472千元、人民幣5,840,304千元、人民幣352,146千元、人民幣2,418,119千元及人民幣82,961千元。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估計減值損失。考慮到貴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涉及重大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還款歷史、信用評級及貴集團所持有來自客戶的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等各種因素)，我們將金融資產減值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政策；
- 評估貴集團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技術和方法；
- 評估管理層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使用在信用損失模型中使用的參數，並測試相關參數的證據；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內包括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及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全部責任。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存在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措施消除威脅或相關之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描述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趙永寧

執業號碼：P04920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1,377,519	1,377,853
利息收入	8	745,792	783,294
投資收益淨額	9	558,258	117,4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	104,645	234,673
經營收益總額		2,786,214	2,513,31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	(181,587)	(163,957)
利息支出	12	(405,233)	(430,788)
員工成本	13	(995,617)	(1,036,047)
折舊及攤銷	14	(198,921)	(224,276)
稅金及附加		(14,064)	(12,330)
其他經營支出	15	(430,514)	(491,485)
資產減值損失	16	(374,686)	(91,7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變現的公允價值虧損		(41,116)	(46,029)
經營支出總額		(2,641,738)	(2,496,649)
經營利潤		144,476	16,665
所得稅費用	17	(71,464)	(4,501)
年度利潤		73,012	12,164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將可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淨額		58,596	(10,475)
—所得稅影響		(14,649)	2,61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稅後		43,947	(7,85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6,959	4,308
年度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76,283	64,145
非控股權益		(103,271)	(51,981)
		73,012	12,164
年度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20,230	56,289
非控股權益		(103,271)	(51,981)
		116,959	4,30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8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02元

第206頁至第332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2	271,372	297,383
使用權資產	23	119,783	167,789
投資物業	24	33,111	34,962
商譽	25	43,739	43,739
無形資產	26	161,615	168,488
存出保證金	29	1,002,472	1,098,75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	36	–	219,326
遞延稅項資產	30	708,012	792,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	71,224	57,8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11,328	2,880,337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32	5,840,304	5,092,456
其他流動資產	33	379,999	414,459
向一間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37	82,961	107,8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152,884	481,9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4	2,418,119	2,125,4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	9,645,475	7,654,48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38	16,178,519	9,993,630
結算備付金	39	964,243	618,3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	1,907,249	1,833,688
流動資產總額		37,569,753	28,322,313
資產總額		39,981,081	31,202,650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債務工具	41	2,420,000	950,000
從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42	2,700,000	2,100,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3	16,700,618	10,510,125
應付員工福利	44	468,296	489,473
合同負債	45	120	150
租賃負債	46	68,861	75,662
其他流動負債	47	515,333	876,809
當期稅項負債		5,935	14,1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8	4,099,600	3,607,030
流動負債總額		26,978,763	18,623,445
流動資產淨額		10,590,990	9,698,8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02,318	12,579,205
非流動負債			
債務工具	41	3,394,895	3,362,637
租賃負債	46	44,391	90,4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	856,000	936,000
遞延稅項負債	30	9	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95,295	4,389,141
資產淨額		8,707,023	8,190,064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49(a)	2,604,567	2,604,567
股本溢價	49(b)	1,665,236	1,665,236
儲備	50	4,025,730	3,783,6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8,295,533	8,053,415
非控股權益		411,490	136,649
權益總額		8,707,023	8,190,064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祝豔輝

董事長

孫航

財務總監

第206頁至第332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儲備*	交易風險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附註49(a)	附註49(b)	附註50(a)	附註50(b)	附註50(c)	附註50(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04,567	1,665,236	641,189	995,724	758,324	(42,783)	1,374,869	7,997,126	188,630	8,185,756
年度利潤	-	-	-	-	-	-	64,145	64,145	(51,981)	12,164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	-	(7,856)	-	(7,856)	-	(7,856)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7,856)	64,145	56,289	(51,981)	4,308
提取盈餘公積	-	-	1,336	-	-	-	(1,336)	-	-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	21,502	-	-	(21,502)	-	-	-
劃撥至交易風險儲備	-	-	-	-	3,764	-	(3,764)	-	-	-
年度權益變動	-	-	1,336	21,502	3,764	-	(26,602)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4,567	1,665,236	642,525	1,017,226	762,088	(50,639)	1,412,412	8,053,415	136,649	8,190,06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04,567	1,665,236	642,525	1,017,226	762,088	(50,639)	1,412,412	8,053,415	136,649	8,190,064
年度利潤	-	-	-	-	-	-	176,283	176,283	(103,271)	73,01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3,947	-	43,947	-	43,947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43,947	176,283	220,230	(103,271)	116,959
提取盈餘公積	-	-	40,415	-	-	-	(40,415)	-	-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	56,381	-	-	(56,381)	-	-	-
劃撥至交易風險儲備	-	-	-	-	42,264	-	(42,264)	-	-	-
處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2,430)	2,430	-	-	-
視為部分處置子公司股權 但不喪失控制權(附註27)	-	-	-	-	-	-	21,888	21,888	378,112	400,000
年度權益變動	-	-	40,415	56,381	42,264	(2,430)	(114,742)	21,888	378,112	4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4,567	1,665,236	682,940	1,073,607	804,352	(9,122)	1,473,953	8,295,533	411,490	8,707,023

* 此等金額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第206頁至第332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44,476	16,665
調整：		
利息支出	405,233	430,788
折舊及攤銷	198,921	224,276
資產減值損失	374,686	91,737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收益)	5	(5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未變現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3,993)	(153,4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79,328	609,518
營運資金變動：		
存出保證金	96,282	(78,407)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13,774)	32,196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757,307)	(471,8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6,61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46,994)	(590,703)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6,184,889)	1,103,481
受限制銀行結餘	68,046	(67,757)
向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624,928	1,107,57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6,190,493	(1,254,954)
應付員工福利	(21,177)	138,0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301	(512,600)
合同負債	(30)	(2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2,570	(62,230)
經營活動使用現金	(919,840)	(47,884)
已付所得稅	(17,020)	520
經營活動已付利息	(188,082)	(154,434)
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1,124,942)	(201,798)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78	173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購買)／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79,427)	(79,02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淨額		(275,857)	256,237
處置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的所得款項		220,000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80,000)	400,000
投資活動(使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15,006)	577,3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出資		400,000	—
發行債務工具的所得款項	59	3,081,000	5,400,000
償還債務工具本金	59	(1,611,000)	(5,440,931)
就融資活動支付的利息	59	(139,336)	(228,918)
租賃負債付款	59	(83,284)	(101,972)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淨額		1,647,380	(371,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7,432	3,76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4,205	2,029,9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29	48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2,242,066	2,034,205

第206頁至第332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基本資訊

恒投證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由中國人民銀行內蒙古分行於內蒙古自治區成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批准重組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獲頒發證券機構許可證第Z20815000號及營業執照第150000000001019號。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海拉爾東街滿世尚都辦公商業綜合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2,604,567,412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04,567,412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及金融產品代銷、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投資顧問、融資融券、基金設立及管理以及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華融綜合投資」)及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統稱為「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最終持股公司為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持股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北京市西城區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

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相關詮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以及與其業務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修訂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集團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該等準則於生效日期開始或之後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下提供了預計會對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諮詢。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修訂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它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現有要求，但改動有限，並且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將轉移到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和計量，但會影響這些項目的列報。它提出了三項主要的新要求，包括：

- 在損益表中報告新定義的小計(即「營業利潤」和「融資和所得稅前利潤」)，並根據報告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將項目分為五個新定義的類別(即「營業」、「投資」、「融資」、「所得稅」和「停止經營」)；
- 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揭露管理階層定義的績效指標(「MPM」)；和
- 加強財務報表中資訊總和分解的指導。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小範圍的修訂，包括：

- 以「營業利潤或虧損」作為間接法列報營業現金流量的起點；和
- 將利息和股利現金流量歸類為營業活動的選項被取消。

此外，其他幾項標準也做出了相應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必須追溯應用並附帶具體的過渡條款。集團董事仍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特別是關於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MPM所需的額外揭露。該集團也正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資訊分組方式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3.1 編製基準及遵循性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除以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說明(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持作出售的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否則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2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管理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

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其後期間進行大幅調整的估計詳述於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乃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對實體持有之具體權利被視為唯一考慮因素。

於子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合併計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及收益以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本集團可於每次企業合併時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在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所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股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東之間於年度利潤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當本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視為對應佔子公司權益的處置，因而需確認相應的損益。對於處置後在子公司的留存權益，本集團按照其在失去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該金額可視為對某項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3.7)。

於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附註3.13(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的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與
- (ii) 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大於(ii)時，則此超出數額確認為商譽。當(ii)大於(i)時，則此超出數額於重新計算後實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資產減值損失列賬。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產生的有利部分)會分配予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3.13(i))。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數額均計入出售項目時的收益或虧損。

3.5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含項目乃按實體經營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於各個別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外幣(續)

於各個別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續)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有系統及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按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及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呈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計量。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損失的任何交換部分也在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損失的任何匯兌部分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實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計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餘額使用的合同限制在附註40中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允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於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如果本集團既不轉讓也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相關金額的負債。如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和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是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範圍內需要交付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銷售。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果相關投資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及此合同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和利息。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撥，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只代表的本金及利息支付，而此投資是本集團的商業模式之一。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合併收益，除了預計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匯兌損益確認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轉撥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撥)的標準的資產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投資公允價值計的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權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不是為了交易目的和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轉撥)計量此類權益投資，此權益投資的其後變動將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此選擇是用於每個工具單體，但只適用於從發行人的角度來看股權時能滿足此定義。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還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或作為投資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債務工具、從金融機構拆入資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應付員工福利、租賃負債、其他負債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除非本集團指定以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該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外之金融負債初始計算均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

其後，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外)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干衍生工具不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及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

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如適用，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支出」或「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已於附註3.16作出披露。

3.8 融資融券

融資融券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質押物的經營活動。

本集團將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歸入為以攤餘成本的應收款項，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倘不轉讓風險與回報，則不會終止確認借出的證券及有關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對客戶融資融券並代客戶買賣證券時，作為證券經紀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於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於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目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外備忘紀錄，賣出回購的目標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

3.10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確認及計量

除以下所列載之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資產減值損失計量(請參閱附註3.13(ii))。成本包括購入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 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 任何其他直接令資產達至擬定用途運作狀態的應佔成本；及
- 倘本集團有責任搬遷有關資產或復原有關場地，拆卸及搬遷有關項目與復原項目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

與相關設備集成的已購買軟件作為該設備的一部分。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各部分作為物業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0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確認及計量(續)

在建工程成本按所產生的實際支出計算，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必要工程支出、應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及其他令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相關費用等。

當有關在建工程的項目在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轉入物業及設備。

其後成本

僅在有未來經濟利益應會流入本集團時方會資本化後續開支。持續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時支銷。

折舊

物業及設備自可用之日開始折舊，自建資產自竣工可用之日開始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計算如下折舊率按年折舊：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折舊率
樓宇	35年	3%	2.77%
汽車	5年	0%	20%
電子設備	4年	0%	25%
傢俬及裝置	5年	0%	20%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並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折舊始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時。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覆核並調整(倘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或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持有租賃權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的物業，但並非用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在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時使用或作行政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入賬，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參閱附註3.13(ii))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列賬。本集團將投資物業的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資產減值損失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惟該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折舊率
投資物業	35年	3%	2.77%

出售投資物業之損益為物業銷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資產減值損失(參閱附註3.13(ii))列示。對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本集團將其成本減去資產減值損失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交易權	5年
軟件	5年

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覆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減值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日審閱內部及外部源數據，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商譽
- 租賃物業裝修、長期預付開支及其他抵債資產

如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未定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存在，本集團亦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有關資產會集合為可從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量而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在作出經營分部上限測試後，會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匯總，以使進行減值測試的水準反映為內部報告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準。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資產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減值(續)

(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資產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首先分配作削減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其後按比例分配以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惟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及攤銷後)不得超出倘過往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之賬面值，則可撥回減值虧損。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其債務投資(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即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證券、應收融資客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金融機構拆出資金、存出保證金和銀行結餘)採用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在每個報告日更新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本集團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當期及於報告日的不同條件下預測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包括適當的金錢的時間價值。此外，本集團會對主要應收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測試來決定是否需要作額外預期信用損失。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當信用風險於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撥備。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會以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在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導致的損失撥備。相比之下，十二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代表因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在報告日後的十二個月內可能產生的損失撥備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減值(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進行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訊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和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各種外部實際和預測經濟資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資訊。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訊：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現存或預期不利的政策、商業、財政、經濟或科技轉變會對債務人的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及
- 對於證券化中發行的債權，其信用增級或支持的質量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顯著變化，可能導致相關次級權益吸收預期信用損失的能力降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減值(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考慮以上評估的結果，除非集團有合理、可支持的資訊外，本集團假設自初始確認後30天逾期合約付款的信用風險會顯著增加。

盡管如此，如果該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確定具有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將假設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則確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

- (a)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
- (b) 債務人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及
- (c)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

當資產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具有「投資等級」的外部信用評級或者如果沒有外部評級時，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表現之上」，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具有低信用風險。表現之上意味著交易對手具有強大的財務狀況且沒有逾期金額。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確定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減值(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內容構成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方面的違約事件，根據歷史經驗顯示，表明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金融資產一般不可收回。

- 交易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訊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交易對手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交易方的貸款人已向對方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
- 交易對手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減值(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境且沒有實際可收回的前景時，包括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然受到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法活動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任何收回的債務均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識別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如果存在違約的損失幅度)和違約風險。違約損失的概率評估基於如上所提及前瞻性資訊調整的歷史資料。對於金融資產違約風險暴露，這是指資產在報告日的賬面總額；本集團了解債務人未來具體融資需求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如果本集團已在上一報告期內以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損失撥備，但在當期報告日確定不再符合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條件，則本集團計量損失撥備等於當期的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減值(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識別(續)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外，本集團通過信用損失科目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失，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減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撥備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而並無減少該等債務投資的賬面價值。

3.14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非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有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就員工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該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職工分紅計劃將預期支付的金額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乃為離職福利，據此，一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但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進行其他付款，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供款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4 員工福利(續)

界定供款計劃(續)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僱員參加了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繳納養老保險。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僱員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離職福利

本集團為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勞動關係或為鼓勵員工自願離職提供離職福利制定了正式詳細計劃，且不具備取消計劃的可能性，該離職福利應確認為支出。本集團接受員工自願離職申請，如接受該申請，可以進行可靠的評估接受人員的數量，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若離職福利在報告日十二個月之後支付，則該福利會貼現至其現值。

3.15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該等項目與業務合併或已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的相關金額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期稅項

當期稅項為採用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當期稅項負債亦包括因宣派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5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且不產生同等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而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異；及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按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預期適用於有關暫時性差異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乃使用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得出。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且該等負債及資產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或與同一稅務機關向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會相互抵銷。

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日評估，並將在相關稅收優惠不再可能變現的情況下予以削減。

稅務風險

在釐定當期及遞延稅項的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不確定稅務水準的影響以及是否可能有應付的額外稅項及利息。該評估依賴估計及假設，或會涉及對未來事件的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得新資料並導致其變更有關現有稅項負債充足性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將影響作出變更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遭受的損失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根據債務工具所需的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需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異的現值或預計應付第三方的金額確定評估義務的一方。若因發行擔保而已收取或應收對價，則該對價依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若未收到或應收該等對價，則在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中確認即時費用。

隨後，財務擔保依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確定的金額與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擔保期間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之間的較高者計量。

財務擔保減損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僅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才需要根據擔保工具的條款進行付款。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是指預計向持有人支付的信用損失付款的現值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到的任何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7 租賃

租賃的定義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會考慮該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為「一份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賦予他人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力，以換取代價」。為符合此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因素：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即該資產在合約中可明確識別，或在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以隱含指定方式識別；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認為其權利符合合約界定範圍；及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定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定該資產在整個使用期內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就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所有權則作別論。本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者除外)的減值。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釐定)本集團的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7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計量及確認(續)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按指數或價格計量的可變款項及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的預期金額。倘租期反映本集團選擇終止租賃,則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金。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按已付租賃款項減少,並按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倘實質固定款項出現變動,負債需要重新計量。

倘若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單獨入賬,本集團將以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折現,以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於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在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損益中反映。短期租賃是於開始日期計算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租出的物業按附註3.11所述的本集團折舊政策計提折舊。資產減值損失按附註3.13(i)所述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否則,有關成本則實時於損益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8 撥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並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其存在將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可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方可確實。撥備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釐定。不回轉貼現確認為融資成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僅當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方可確認是否有潛在責任，有關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3.19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有關承諾列為資產負債表外賬目，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3.20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收入確認於與客戶合同內每個不同履約的義務。收入來自客戶的合約按交易價格計量、交易價格是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扣除稅項的代價金額，以換取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交易價格分配給合同中承諾的每種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每項履約義務。根據合同的實質，收入在履約義務得到滿足時確認，可以是某個時間點或分時間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0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在單個時間點確認，即在相關交易執行的交易日。經紀業務產生的處理及結算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承銷和保薦費

承銷及保薦費用在履行義務履行的單一時間點確認，即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相關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計算時。

資產管理、諮詢和託管費

資產管理、諮詢和託管費用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逐漸被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計算，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通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限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初步認可準確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21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股息分派

報告日後，經授權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不確認為年末的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資料附註中單獨披露。

3.23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按系統性基準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益。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以總額列示。

3.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高級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合併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資訊。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似經濟特徵且同時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行政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5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日後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的其他信息，即調整事項並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報告日後並非調整的重大事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時披露。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4.1 確定合併範圍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iii)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對於本集團參與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是否引致該資產管理計劃活動回報變動的風險，而該風險是判斷本集團為委託人的重要依據。倘本集團為委託人，則資產管理計劃須合併。

有關資產管理計劃合併範圍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3。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4.2 商業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取決於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的結果和業務模型測試。本集團確定業務模式以反映如何一起管理金融資產組合達到特定業務目標。該評估包括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評估資產並測試其表現，影響資產表現的風險及如何管理這些資產及如何對資產管理人員進行補償。本集團持續評估剩餘金融資產所持有的業務模式是否合適、業務模式是否發生變化以及對這些業務模式的分類的預期變化是否合適的一部分。在所呈現的本年內無需進行此類更改。

估計不確定性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就部分上述金融工具而言，市場報價即時可得。然而，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須利用估值技術。就交易不頻繁及價格透明度較低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價值有欠客觀，且須視乎流通性、集中度、市場因素的不確定性，定價假設及影響特定工具的其他風險，作出不同程度的估計。與這些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4.4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尤其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及時間。這些估計數是由若干因素驅動，其中的變化可能導致不同減值準備的水準。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通過比較報告日與初始確認日之間的預期壽命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減值容易受估計的變動影響，估計的變動可能導致對金融資產減值額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29、32、33、34、36、37及57(a)披露。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4.5 商譽減值

評估商譽(附註25)是否需要減值取決於商譽已分配到的現金生產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計算過程需要使用未來現金流量和折現率的估計。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的收入和利潤做出假設。相關假設與未來事件和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商譽的賬面金額發生重大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對商譽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二三年：無)。

4.6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可扣減差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可被動用的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定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持續進行評核，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額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賬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根據經營業務的估計利潤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金額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已分別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30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4.7 折舊、攤銷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租賃物業裝修、長期遞延開支及其他抵債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將於報告期內扣除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倘有跡象顯示用於釐定折舊或攤銷的參數發生變化，則將會對折舊或攤銷數額進行調整。本年度計提之折舊或攤銷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租賃物業裝修、長期遞延開支及其他抵債資產以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作減值檢討。當出現有關下降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允值與使用價值計算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均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相關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中的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相關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23、24、26及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49,035	269,803
使用權資產	80,733	113,814
投資物業	10,330	10,774
無形資產	152,296	157,149
於子公司的投資	2,188,668	1,626,998
存出保證金	482,396	571,55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	30,000	249,326
遞延稅項資產	394,758	483,3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96	18,8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08,812	3,501,662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5,840,304	5,092,456
其他流動資產	306,962	502,765
向一間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82,961	107,8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2,584	330,6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18,119	2,125,4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467,469	5,487,013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4,467,107	9,042,773
結算備付金	1,075,293	601,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3,614	479,441
流動資產總額	32,304,413	23,769,8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債務工具	2,420,000	950,000
從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2,700,000	2,100,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612,222	9,054,794
應付員工福利	296,826	260,994
合同負債	120	31
租賃負債	46,819	50,394
其他流動負債	243,272	256,27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84,943	3,539,410
流動負債總額	24,404,202	16,211,899
流動資產淨額	7,900,211	7,558,0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09,023	11,059,6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債務工具	3,394,895	3,362,637
租賃負債	27,780	58,772
	3,422,675	3,421,409
資產淨額	8,086,348	7,638,253
權益		
股本	2,604,567	2,604,567
股本溢價	1,665,236	1,665,236
儲備(附註51)	3,816,545	3,368,450
總權益	8,086,348	7,638,253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祝豔輝
董事長

孫航
財務總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項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稅種	稅率
企業所得稅	25%
增值稅	2%-13%
城市維護建設稅	7%
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2%-3%

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業務	920,095	796,762
— 資產管理業務	184,319	270,545
— 承銷及保薦業務	88,930	148,436
— 財務顧問業務	39,134	50,693
— 期貨經紀業務	84,332	72,874
— 投資顧問業務	45,306	16,671
— 託管業務	15,403	21,87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 合同收入	1,377,519	1,377,8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續)

(a) 下表載列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分析：

	證券經紀及 期貨經紀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 財務顧問及 投資顧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承銷及 保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託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分攤式	—	268,759	—	15,403	284,162
—按時間點式	1,004,427	—	88,930	—	1,093,357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分攤式	—	337,909	—	21,872	359,781
—按時間點式	869,636	—	148,436	—	1,018,072

(b) 分配給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履約義務(未滿足或部分不滿足)的交易價格以及確認收入的預計時間如下：

	證券經紀及 期貨經紀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 財務顧問及 投資顧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承銷及 保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託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	—	—	120	1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	119	—	31	1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利息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融資融券	343,649	342,919
— 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323,846	307,951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617	19,19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2,507	102,440
—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	703	10,794
— 其他	3,470	—
	745,792	783,294

9. 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244,457	175,494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債務投資的已實現虧損淨額	(a)	313,801	(58,000)
		558,258	117,494

附註：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的公允價值虧損」中記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的淨額		429	487
租金收入		4,820	5,132
政府補助	(a)	9,785	14,219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收益		(5)	5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變現的公允價值收益的淨額	(b)	85,109	199,433
其他		4,507	14,858
		104,645	234,673

附註：

- (a) 本集團分別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而該等補助的授予均為無條件。
- (b) 在每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結算備付金已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的股指期貨合約及國債期貨合約產生的持倉損益金額於附註39。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項下的股指期貨及國債期貨合約投資按抵銷後的淨額列示，為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24,100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43千元)。

1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開支：		
－證券經紀業務	169,511	158,611
－承銷及保薦業務	11,132	5,346
－財務顧問業務	944	—
	181,587	163,9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利息支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3,478	27,186
— 從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55,821	41,64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2,337	88,370
—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5,313	7,569
— 債務工具	220,518	254,958
— 納入合併資產管理計劃的其他投資者	7,766	11,023
— 其他	—	34
	405,233	430,788

13.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11,649	934,916
離職福利	7,003	12,508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76,965	88,623
	995,617	1,036,047

附註： 本集團須參加中國司法管轄區的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率為其繳納供款。除上述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折舊及攤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物業及設備(附註22)	42,446	52,278
－使用權資產(附註23)	78,390	96,575
－投資物業(附註24)	2,156	2,151
攤銷：		
－無形資產(附註26)	63,044	58,086
－租賃物業裝修、長期預付開支及其他抵債資產(附註31)	12,885	15,186
	198,921	224,276

15.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6,915	6,262
業務招待支出	18,531	19,738
差旅費	17,745	18,581
諮詢費	28,105	30,603
捐款	1,141	80
電子設備運營支出	86,678	47,842
短期租賃之租賃支出	22,164	14,914
辦公雜項支出	1,255	1,320
其他佣金支出	43,260	63,973
勞務費	37,096	34,109
郵寄及通訊支出	19,351	18,329
訴訟賠償款	11,193	101,236
證券投資者保護資金	13,592	10,325
水電物業費	22,320	19,927
其他(附註)	101,168	104,246
	430,514	491,485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市場推廣支出、會籍支出及其他日常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資產減值損失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回收)/損失：		
－融資(附註32)	9,459	1,2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34)	41,806	12,4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附註28)	95,457	10,67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附註36)	(674)	83
－向一間金融機構拆出資金(附註37)	－	34,53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33)	228,638	32,817
	374,686	91,737

17.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085	14,8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17)
	2,085	13,861
遞延稅項(附註30)	69,379	(9,360)
	71,464	4,5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所得稅費用(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乃按法定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調節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44,476	16,665
採用中國法定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的所得稅	36,119	4,166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37,232	4,699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516)	(3,347)
利用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4,6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17)
所得稅費用	71,464	4,501

1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利潤	176,283	64,145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數為單位)	2,604,567	2,604,567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袍金	薪金、獎金、 津貼和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社會退休金 計劃供款	稅前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祝豔輝 ¹	-	-	-	-	-
非執行董事					
余磊 ⁸	75	-	-	-	75
王琳晶	75	-	-	-	75
李曄 ⁹	-	-	-	-	-
楊琴 ³	-	-	-	-	-
李延永 ³	75	-	-	-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欣 ⁵	150	-	-	-	150
徐洪才 ⁵	150	-	-	-	150
程茁 ⁵	150	-	-	-	150
監事					
王慧	-	547	653	66	1,266
陳風	60	-	-	-	60
于蕾 ⁷	-	1,202	187	66	1,455
	735	1,749	840	132	3,4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袍金	薪金、獎金、 津貼和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社會退休金 計劃供款	稅前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三年</u>					
執行董事					
祝豔輝 ¹	-	-	-	-	-
吳誼剛 ²	-	918	415	-	1,333
非執行董事					
余磊 ⁸	75	-	-	-	75
王琳晶	75	-	-	-	75
李曄 ⁹	-	-	-	-	-
楊琴 ³	-	-	-	-	-
李延永 ³	25	-	-	-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 ⁴	100	-	-	-	100
戴根有 ⁴	100	-	-	-	100
謝德仁 ⁴	100	-	-	-	100
陳欣 ⁵	50	-	-	-	50
徐洪才 ⁵	50	-	-	-	50
程茁 ⁵	50	-	-	-	50
監事					
郭力文 ⁶	-	847	415	-	1,262
王慧	-	547	100	63	710
陳風	50	-	-	-	50
于蕾 ⁷	-	314	-	16	330
	675	2,626	930	79	4,3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¹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祝豔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他在本公司的股東單位領取薪酬，在本公司不領取薪酬。
- ²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吳誼剛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³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楊琴女士和李延永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琴女士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 ⁴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林錫光博士，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及程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⁶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郭力文先生不再擔任監事。
- ⁷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于蕾女士獲委任為監事。
- 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余磊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⁹ 李曄先生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上表所列公司董事及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獎金、津貼和實物福利、酌情獎金(包含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發放的遞延獎金)、和社會退休金計劃供款。

(b)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與其有關聯之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且於報告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董事(二零二三年：零名)，其薪酬於附註19披露。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他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5,889	5,875
酌情獎金	4,989	1,203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332	316
	11,210	7,394

上述其他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按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5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4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用以作為退休金、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2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派發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19,446	20,058	303,255	25,041	2,305	670,105
增加	–	–	13,604	325	2,921	16,850
轉移	–	–	2,953	–	(2,953)	–
處置	–	(4,220)	(13,175)	(1,235)	–	(18,6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9,446	15,838	306,637	24,131	2,273	668,325
增加	1,059	637	12,148	2,479	1,030	17,353
轉移	(870)	–	–	–	(330)	(1,200)
處置	–	(1,062)	(21,302)	(2,106)	–	(24,4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635	15,413	297,483	24,504	2,973	660,0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9,523)	(18,596)	(218,911)	(19,056)	–	(336,086)
年內計提	(9,437)	(789)	(39,749)	(2,303)	–	(52,278)
處置	–	4,219	13,106	1,212	–	18,5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8,960)	(15,166)	(245,554)	(20,147)	–	(369,827)
年內計提	(9,438)	(566)	(29,111)	(3,331)	–	(42,446)
轉移	565	–	–	–	–	565
處置	–	1,037	21,078	2,070	–	24,1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33)	(14,695)	(253,587)	(21,408)	–	(387,5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19)	–	(392)	(9)	–	(1,120)
處置	–	–	5	–	–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19)	–	(387)	(9)	–	(1,115)
處置	–	–	2	–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	–	(385)	(9)	–	(1,113)
賬面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083	718	43,511	3,087	2,973	271,3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767	672	60,696	3,975	2,273	297,3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地契房屋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4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179千元)。本集團正在申請辦理上述房屋的地契。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取得地契方面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48,803千元(2023年：人民幣159,073千元)的樓宇作為反擔保質押給最終控股公司，以獲得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擔保(附註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7,559
增加	93,870
提前終止	(7,065)
折舊	(96,575)
期末賬面淨值	167,7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3,062
累計折舊	(325,273)
賬面淨值	167,78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7,789
增加	8,531
租約修改	29,906
提前終止	(8,053)
折舊	(78,390)
期末賬面淨值	119,7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3,830
累計折舊	(214,047)
賬面淨值	119,783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該等物業的使用權。租約的初始期限一般介乎為一至十年(二零二三年：一至十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之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38,437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3,870千元)。有關租賃之詳情載於附註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2,662	72,662
由物業及設備轉移(附註22)	305	—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67	72,662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37,700)	(35,549)
年內計提	(2,156)	(2,1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56)	(37,700)
賬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11	34,962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13,943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7,982千元)乃採用參考相同地區狀況相若之同類物業之可比較出售交易之直接比較法得出。物業之每平方米市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此項目分類為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8,141千元(2023年：人民幣8,706千元)的樓宇作為反擔保質押給最終控股公司，以獲得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擔保(附註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商譽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39	43,739
基金管理	(a)	30,604	30,604
期貨經紀	(b)	13,135	13,135
		43,739	43,73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增持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基金」)的股本權益，使本集團因此取得新華基金之控制權。本集團確認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為基金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 (b)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購恒泰期貨有限公司(「恒泰期貨」)所有股本權益。本集團確認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為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五年後的增長率為零)而釐定。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和基金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分別為12.79%(二零二三年：9.74%)及13.15%(二零二三年：10.97%)，此乃稅前比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由於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和基金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高於其賬面價值，故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採用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總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589	535,227	5,288	550,104
增加	–	65,777	–	65,7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589	601,004	5,288	615,881
增加	–	56,171	–	56,171
處置	–	(527)	–	(5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9	656,648	5,288	671,52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289)	(374,730)	(5,288)	(389,307)
年內計提	–	(58,086)	–	(58,0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289)	(432,816)	(5,288)	(447,393)
年內計提	–	(63,044)	–	(63,044)
處置	–	527	–	5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9)	(495,333)	(5,288)	(509,910)
賬面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161,315	–	161,6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168,188	–	168,488

交易權及軟件的剩餘攤銷年限範圍為一年至五年(二零二三年：一年至五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子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2,188,668	1,626,998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恒泰長財」)	中國長春	人民幣200百萬元(2023年： 人民幣200百萬元)	100%	100%	在中國進行證券承銷及保薦業務及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
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期貨」)	中國上海	人民幣125百萬元(2023年： 人民幣125百萬元)	95.1%	95.1%	在中國進行期貨經紀業務
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人民幣217.5百萬元(2023年： 人民幣217.5百萬元)	52.99%	58.62%	在中國進行基金管理業務
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 (「恒泰先鋒」)	中國北京	人民幣100百萬元(2023年：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100%	在中國進行投資、諮詢及商業管理
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恒泰資本」)	中國天津	人民幣800百萬元(2023年： 人民幣800百萬元)	100%	100%	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除上述子公司外，本公司已將受本公司控制的結構性主體納入合併範圍(附註53(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華融綜合投資及新華基金簽署了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華融綜合投資同意分別向新華基金出資人民幣399,999,999.75元及人民幣399,999,999.75元。出資完成後，公司持有新華基金的權益由58.62%稀釋至52.99%。本公司繼續為新華基金的控股股東，並確認視同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部分處置子公司權益人民幣21,888,000元。本次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恒泰先鋒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61,670,000元及人民幣8,330,000元的對價認購恒泰期貨新註冊資本人民幣97,981,800元及人民幣5,048,500元。增資完成後，恒泰期貨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8,030,300元，股權比例維持不變。本次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恒泰長財50%股權及派生權益質押給最終控股公司作為反擔保，以確保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擔保(附註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權益證券	363,103	497,003
－債務證券	220,480	320,140
減：累計減值	(430,699)	(335,242)
	152,884	481,901
按市場劃分：		
－深圳證券交易所	461,443	714,850
－上海證券交易所	122,140	102,293
減：累計減值	(430,699)	(335,242)
	152,884	481,9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外部投資者與本集團訂立的返售協議，據此，資產出售予本集團，並同時承諾於未來日期按協定價格向本集團購買指定證券。轉售價格為固定的，本集團不會承受所購買證券的絕大部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有關證券不會於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會被視為「抵押品」，原因是外部投資者保留有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因此，本集團將購買資產所支付的價格確認為抵押貸款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轉售協議的到期日均在一年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7,586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3,614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8.0%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4.1%至8.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95,457千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人民幣10,670千元)(附註16)。有關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7(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存出保證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證券交易所保證金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上海分公司	39,824	35,046
— 深圳分公司	41,793	34,909
— 北京分公司	1,742	1,384
	83,359	71,339
期貨及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296,348	209,812
— 上海期貨交易所	101,102	87,433
—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	11,269	19,450
— 大連商品交易所	78,657	149,206
— 鄭州商品交易所	63,122	91,226
— 廣州期貨交易所	7,680	17,396
	558,178	574,523
其他機構保證金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7,707	449,664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8	3,228
	360,935	452,892
	1,002,472	1,098,7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存出保證金已作為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資金擔保的抵押品，其金額為人民幣347,707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49,664千元)(附註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組成及其當年變動載列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及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減值損失	應付員工福利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總計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3,056	70,734	127,846	318,416	780,052
計入損益	17	19,032	33,804	(27,923)	(15,553)	9,36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2,619	-	2,6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17	167,593	(5,061)	(36,809)	(195,102)	(69,37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14,649)	-	(14,6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681	99,477	51,084	107,761	708,003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08,012	792,045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9)	(14)
	708,003	792,0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有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342,261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7,722千元)可於未來抵扣本集團的應納稅所得額，並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的虧損可以從發生損失之年起以後五個納稅年度結轉抵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長期預付開支及其它抵債資產(附註)	31,749	38,401
預付款項	39,475	19,450
	71,224	57,851

附註：

租賃物業裝修、長期預付開支及其它抵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401	50,306
由物業及設備轉移(附註22)	330	—
增加	5,903	3,281
攤銷	(12,885)	(15,186)
於年末	31,749	38,401

租賃物業裝修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2至32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個人	5,865,790	5,089,213
機構	25,603	44,873
減：累計減值	(51,089)	(41,630)
	5,840,304	5,092,456

融資業務的抵押品公允價值劃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證券	16,536,364	13,497,174
現金	1,176,696	449,189
	17,713,060	13,946,363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的融資服務，以客戶持有的證券作為抵押品。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用風險管理組以監控信用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客戶款項按4.0%至8.4%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4.1%至8.6%)。

由於本集團客戶群龐大及無關聯，故此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應收融資客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459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22千元)(附註16)。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57(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a)	98,360	112,680
應收利息	(b)	190,116	227,697
預付開支		15,575	18,225
可退回所得稅		12,278	5,604
其他應收款項	(c)	63,670	50,253
		379,999	414,459

附註：

(a) 應收款項

按開票日期劃分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6,980	182,328
超過1年	203,450	167,438
減：累計減值	(192,070)	(237,086)
	98,360	112,6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流動資產(續)

附註：(續)

(b) 應收利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應收利息：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3,430	80,5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9,694	75,202
融資	89,540	98,427
銀行存款	5,822	6,5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3,874	105,321
向一間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7,225	7,225
減：累計減值	(159,469)	(145,558)
	190,116	227,697

年內應收利息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科目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5,558	122,642
本年度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24,389	22,916
註銷	(10,47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69	145,558

(c)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45,254	162,662
減：累計減值	(81,584)	(112,409)
	63,670	50,25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流動資產確認總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28,638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817千元）（附註16）。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57(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證券	2,413,811	1,919,780
權益證券	4,308	205,692
	2,418,119	2,125,472
按以下各項劃分：		
— 香港境外上市	490,060	805,554
— 非上市	1,928,059	1,319,918
	2,418,119	2,125,472
累計減值	154,456	112,6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持有作買賣的債務證券及權益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2.2%至7.5%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2.6%至7.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41,806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406千元)(附註16)。有關信用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詳情載於附註57(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有作買賣：		
— 債務證券	5,696,155	5,407,106
— 權益證券	1,734,029	1,296,555
— 投資基金	1,839,490	807,121
— 資產管理計劃	342,018	87,956
— 信託計劃	33,783	55,750
	9,645,475	7,654,488
按以下各項劃分：		
— 香港上市	650,972	—
— 香港境外上市	3,785,193	3,852,600
— 非上市	5,209,310	3,801,888
	9,645,475	7,654,4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220,000
減：累計減值	-	(674)
	-	219,326
按市場劃分：		
— 非上市(附註)	-	220,000
減：累計減值	-	(674)
	-	219,326

附註：非上市債務證券於銀行間市場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按4.7%至5.5%的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回收減值虧損人民幣83千元(附註16)。有關信用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詳情載於附註57(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向一間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銀行的金融機構		
成本	342,499	367,427
減：累計減值	(259,538)	(259,538)
	82,961	107,889

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透過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與新鳳祥財務有限公司(「新鳳祥財務」)借予人民幣375,000千元。該借予人民幣150,000千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到期，人民幣225,000千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跟新鳳祥財務的股東及若干關聯公司(「新鳳祥集團」)簽定債務債權關係確認暨展期協議，人民幣375,000千元的借予到期日將延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並由新鳳祥財務的股東及若干關聯公司擔保借予新鳳祥財務人民幣375,000千元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並未收到新鳳祥財務或新鳳祥集團的還款。期後，本公司向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訴新鳳祥集團履行還款責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決，判定新鳳祥財務需向本公司償還借款人民幣375,000千元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向新鳳祥財務的股東及若干關聯公司的重組管理人提交了債權確權申請，申報債權金額為人民幣375,000千元及約人民幣7,016千元相關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山東陽穀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新鳳祥財務破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鳳祥集團的重組仍在進行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人民幣24,928千元(2023年：人民幣7,573千元)作為部分應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538千元)(附註16)。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259,538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9,538千元)。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57(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及認可機構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將此等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下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在本集團須就經紀業務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的基礎上，確認相應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根據證監會規定，用於經紀業務客戶交易和結算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需接受協力廠商存款機構的託管。

39. 結算備付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證券交易所保證金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上海分公司	350,441	374,950
— 深圳分公司	221,306	148,408
— 北京分公司	91,529	32,542
期貨及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300,967	62,430
	964,243	618,3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結算備付金為人民幣1,120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733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	3
銀行結餘	1,907,246	1,833,685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7,249	1,833,688
加：結算備付金(附註39)	964,243	618,330
加：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0,480	320,139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480,000)	(300,000)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369,906)	(437,95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2,066	2,034,2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5,439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93千元)。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及活期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369,906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7,952千元)為受限制於一般風險儲備而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債務工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憑證	2,420,000	950,000
次級債券	1,481,096	1,468,584
長期公司債券	1,913,799	1,894,053
	5,814,895	4,312,637
按剩餘到期日劃分：		
流動		
一年以內	2,420,000	950,000
非流動		
兩年至五年間	3,394,895	3,362,637
	5,814,895	4,312,6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債務工具(續)

收益憑證：

名稱	面值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二零二四年					
					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發行	贖回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利息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恒富34號	50,000	08.02.2023	05.02.2024	4.00%	50,000	-	(50,000)	-	-	-
恒創泰富43號	100,000	28.02.2023	28.02.2024	4.20%	100,000	-	(100,000)	-	-	-
恒創泰富47號	500,000	25.08.2023	23.08.2024	3.45%	500,000	-	(500,000)	-	-	-
恒創泰富48號	300,000	28.08.2023	07.02.2024	3.30%	300,000	-	(300,000)	-	-	-
恒創泰富49號	400,000	26.01.2024	23.01.2025	3.30%	-	400,000	-	400,000	12,332	400,000
恒創泰富50號	400,000	26.01.2024	23.01.2025	3.25%	-	400,000	-	400,000	12,145	400,000
恒富35號	40,000	08.02.2024	06.02.2025	3.30%	-	40,000	-	40,000	1,186	40,000
恒富36號	61,000	24.05.2024	31.10.2024	2.47%	-	61,000	(61,000)	-	-	-
恒創泰富51號	300,000	27.06.2024	08.10.2024	2.38%	-	300,000	(300,000)	-	-	-
恒創泰富52號	400,000	02.08.2024	05.02.2025	2.79%	-	400,000	-	400,000	4,647	400,000
恒創泰富53號	300,000	06.08.2024	04.12.2024	2.38%	-	300,000	(300,000)	-	-	-
恒富38號	50,000	30.08.2024	03.03.2025	2.60%	-	50,000	-	50,000	442	50,000
恒創泰富54號	260,000	24.09.2024	24.09.2025	2.90%	-	260,000	-	260,000	2,045	260,000
恒富39號	30,000	25.09.2024	25.09.2025	2.80%	-	30,000	-	30,000	226	30,000
恒富40號	10,000	25.09.2024	25.09.2025	2.90%	-	10,000	-	10,000	78	10,000
恒創泰富55號	200,000	17.10.2024	17.10.2025	2.85%	-	200,000	-	200,000	1,187	200,000
恒創泰富56號	300,000	23.10.2024	23.07.2025	2.95%	-	300,000	-	300,000	1,697	300,000
恒創泰富58號	300,000	17.12.2024	24.03.2025	2.50%	-	300,000	-	300,000	308	300,000
恒創泰富57號	30,000	25.10.2024	24.10.2025	2.85%	-	30,000	-	30,000	159	30,000
					950,000	3,081,000	(1,611,000)	2,420,000	36,452	2,42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債務工具(續)

收益憑證：(續)

名稱	面值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二零二三年					
					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發行	贖回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利息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恒創泰富34號	100,000	18.01.2022	18.01.2023	4.75%	100,000	-	(100,000)	-	-	-
恒創泰富37號	500,000	21.06.2022	19.06.2023	4.40%	500,000	-	(500,000)	-	-	-
恒創泰富41號	200,000	16.12.2022	16.03.2023	3.58%	200,000	-	(200,000)	-	-	-
恒創泰富42號	200,000	20.12.2022	20.03.2023	3.58%	200,000	-	(200,000)	-	-	-
恒富34號	50,000	08.02.2023	05.02.2024	4.00%	-	50,000	-	50,000	1,792	50,000
恒創泰富43號	100,000	28.02.2023	28.02.2024	4.20%	-	100,000	-	100,000	3,533	100,000
恒創泰富44號	400,000	29.03.2023	27.06.2023	3.58%	-	400,000	(400,000)	-	-	-
恒創泰富45號	400,000	29.06.2023	27.09.2023	3.58%	-	400,000	(400,000)	-	-	-
恒創泰富46號	200,000	25.08.2023	23.11.2023	3.30%	-	200,000	(200,000)	-	-	-
恒創泰富47號	500,000	25.08.2023	23.08.2024	3.45%	-	500,000	-	500,000	6,097	500,000
恒創泰富48號	300,000	28.08.2023	07.02.2024	3.30%	-	300,000	-	300,000	3,418	300,000
					1,000,000	1,950,000	(2,000,000)	950,000	14,840	95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債務工具(續)

次級債券：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發行	贖回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3恒泰C1次級債**	08.06.2023	08.06.2026	5.30%	400,000	-	-	400,000
23恒泰C2次級債**	08.06.2023	08.06.2026	4.00%	1,100,000	-	-	1,100,000
總計				1,500,000	-	-	1,500,000
攤銷成本				1,468,584			1,481,096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發行	贖回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恒泰C1次級債*	28.09.2020	28.09.2023	5.80%	1,495,999	-	(1,495,999)	-
23恒泰C1次級債**	08.06.2023	08.06.2026	5.30%	-	400,000	-	400,000
23恒泰C2次級債**	08.06.2023	08.06.2026	4.00%	-	1,100,000	-	1,100,000
總計				1,495,999	1,500,000	(1,495,999)	1,500,000
攤銷成本				1,493,597			1,468,584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500,000千元的三年次級債券。當中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7,000千元的次級債券向本集團合併資產管理計劃發行。因此，向第三方發行的次級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483,000千元。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上海證券交易所非公開發行面值1,500,000千元，三年期的次級債券、本期債券分為兩個品種，其中：品種一為無擔保、面值400,000千元的23恒泰C1次級債，品種二為設定擔保、面值1,100,000千元的23恒泰C2次級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債務工具(續)

次級債券：(續)

年內次級債券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68,584	1,493,597
發行	—	1,500,000
交易成本	—	(31,416)
贖回	—	(1,495,999)
應計利息	12,512	2,402
於年末	1,481,096	1,468,584

次級債券的利息費用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為5.22%至5.48%(2023年：5.22%-5.80%)

長期公司債券：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發行	贖回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3恒泰F1私募債 [#]	26.09.2023	26.09.2026	3.50%	1,950,000	—	—	1,950,000
攤銷成本				1,894,053			1,913,7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債務工具(續)

長期公司債券：(續)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發行	贖回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3恒泰F1私募債 [#]	26.09.2023	26.09.2026	3.50%	-	1,950,000	-	1,950,000
20恒泰G1公司債(175144) ^{##}	18.09.2020	18.09.2023	4.39%	944,932	-	(944,932)	-
20恒泰F1私募債(167957) ^{###}	27.10.2020	27.10.2023	5.40%	1,000,000	-	(1,000,000)	-
總計				1,944,932	1,950,000	(1,944,932)	1,950,000
攤銷成本				1,934,668			1,894,053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由中國證券信貸投資有限公司擔保的三年長期公司債券，其面值為人民幣1,950,000千元。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發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由中國證券信貸投資有限公司擔保的三年長期公司債券，其面值為人民幣950,000千元。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年長期公司債券，其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債務工具(續)

長期公司債券：(續)

長期公司債券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94,053	1,934,668
發行	—	1,950,000
交易成本	—	(55,947)
贖回	—	(1,944,932)
應計利息	19,746	10,264
於年末	1,913,799	1,894,053

長期公司債券的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為4.64%(2023年：4.49%-5.40%)

42. 從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從銀行拆入資金	500,000	—
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資金	2,200,000	2,100,000
	2,700,000	2,1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銀行和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資金按1.62%至2.54%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2.13%至2.7%)，剩餘到期日為到1個月到1年內(二零二三年：1到3個月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存出保證金總額為人民幣347,707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49,664千元)，已抵押給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拆入資金的抵押品(附註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存款：		
— 融資業務	1,129,223	487,752
— 其他經紀業務	15,571,395	10,022,373
	16,700,618	10,510,12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指已向經紀業務客戶收取的款項及應向其償還的款項。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以現行利率計息。

除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融資業務的客戶收取的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外(此類款項只有超出規定的保證金存款和現金抵押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需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的性質令賬齡分析不具任何附加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應付員工福利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	年內計提	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及離職福利	488,729	918,652	(939,257)	468,124
界定供款計劃	744	76,965	(77,537)	172
	489,473	995,617	(1,016,794)	468,296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	年內計提	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及離職福利	351,325	947,424	(810,020)	488,729
界定供款計劃	79	88,623	(87,958)	744
	351,404	1,036,047	(897,978)	489,473

45.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代表客戶就資產管理、財務顧問、投資顧問及託管業務所繳付的預收款和遞延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於年初時計入合同負債餘額的人民幣36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3千元）收入。本集團沒有任何合同負債包含重要的融資部分，因為全部合同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了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71,595	79,943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到期	38,101	61,551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到期	8,052	33,676
— 多於五年	—	384
	117,748	175,554
租賃負債之未來融資支出	(4,496)	(9,402)
租賃負債之現值	113,252	166,152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現值		
— 一年內到期	68,861	75,662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到期	36,647	58,254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到期	7,744	31,873
— 多於五年	—	363
	113,252	166,152
減：一年內計入流動負債部分	(68,861)	(75,662)
一年以上計入非流動負債部分	44,391	90,49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為人民幣105,448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5,903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透過86（二零二三年：85）項為期一至十年（二零二三年：一至十年）不等的租約年期的租賃合同獲得多項物業的使用權。該等租賃合同不包括續租權，並且按固定租金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其他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合併結構性主體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第三方權益(附註(a))	68,078	377,526
期貨風險儲備	49,421	45,20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61,618	226,379
應付利息	104,093	90,794
應付稅金及附加	32,981	13,788
應付賠償金(附註54)	936,000	996,000
補償撥備	19,142	63,120
	1,371,333	1,812,809
減：流動負債中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515,333)	(876,809)
一年後到期的部分計入非流動負債	856,000	936,000

附註：

- (a) 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第三方權益包括納入合併結構性主體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權益，由於該權益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
- (b)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專業服務費用、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及其他日常支出及客戶保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 債務證券	4,099,600	3,607,030
按市場劃分：		
— 銀行間市場	3,712,069	2,856,210
— 上海證券交易所	359,408	607,820
— 深圳證券交易所	28,123	143,000
	4,099,600	3,607,030
按交易分類劃分：		
— 質押	4,099,600	3,607,030

賣出回購協議乃本集團將證券出售並同時達成回購協議(或同樣資產)的交易。在未來某個時間以約定價格購回。即使回購價格是固定的，本集團仍然面臨這些賣出證券實質上所有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1.95%至2.6%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2.6%至7.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2,765	2,711,7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56,453	1,667,975
	4,559,218	4,379,6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股本及股本溢價

(a) 股本

本公司所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及其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以千股數 為單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以千股數 為單位)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4,567	2,604,567	2,604,567	2,604,567

(b)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來自按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

50. 儲備

(a)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須撥出其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盈餘公積的餘額達註冊資本50%為止。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但當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b) 一般風險儲備

- (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的《證監會關於證券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的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恒泰長財須撥出其年度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一般風險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儲備(續)

(b) 一般風險儲備(續)

- (ii) 根據證監會頒佈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證監會令[第94號])的規定，子公司新華基金須撥出其年度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一般風險準備。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財政部關於印發[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的通知》(財金[2007]23號)的規定，子公司恒泰期貨須撥出其年度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一般風險準備。

(c) 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的《證監會關於證券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的規定及證券法，為彌補交易損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恒泰長財須撥出其年度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交易風險儲備。

(d)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639)	(42,783)
公允價值變動淨值	58,596	(10,475)
與公允價值變動淨值有關的所得稅	(14,649)	2,619
處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430)	—
於年末	(9,122)	(50,6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公司權益變動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儲備	交易 風險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存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41,189	710,689	695,248	(42,783)	1,358,603	3,362,946
年度利潤	-	-	-	-	13,360	13,360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7,856)	-	(7,856)
提取盈餘公積	1,336	-	-	-	(1,336)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1,498	-	-	(1,498)	-
劃撥至交易風險儲備	-	-	1,336	-	(1,33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2,525	712,187	696,584	(50,639)	1,367,793	3,368,450
年度利潤	-	-	-	-	404,148	404,14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3,947	-	43,947
處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2,430)	2,430	-
提取盈餘公積	40,415	-	-	-	(40,415)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40,797	-	-	(40,797)	-
劃撥至交易風險儲備	-	-	40,415	-	(40,415)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940	752,984	736,999	(9,122)	1,652,744	3,816,545

52.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70	29,1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承擔(續)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	1,469	1,743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應收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包括一年)	4,090	4,39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到期	3,618	4,194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到期	2,852	3,618
三年後但於四年內到期	2,868	2,852
四年後但於五年內到期	1,760	2,869
五年以上	601	2,360
	15,789	20,290

承銷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承銷協議，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履行的承銷承擔為人民幣19,318,000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4,004,000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於結構性主體的權益

(a) 於本集團合併範圍內的結構性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合併範圍內的結構性主體主要指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作為管理人及投資者參與其中，本集團綜合評估其持有的投資及其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面臨來自資產管理計劃可變回報的重大風險從而表明本集團為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責任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56,629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49,150千元)，以及本集團於合併範圍內的資產管理計劃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3,080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5,308千元)，分別在各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列示。

(b) 由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協力廠商機構發起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並未納入合併範圍但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類型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投資基金及資產支持證券產品。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性質及目的是代投資者管理資產並獲取收益。該等工具通過向投資者發行產品份額進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價值等於本集團所持有的由第三方機構發起的未合併結構性主體權益的最大虧損風險，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2,464	386,4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於結構性主體的權益(續)

(c) 由本集團發起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的結構性主體(因此於年內對其有權力)為資產管理計劃和投資基金。除載於附註53(a)本集團已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性主體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的可變回報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合併該等結構性主體。

於報告日,本集團所管理但未合併結構性主體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合併結構性主體的資產總值	3,419,767	3,423,117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35,862	21,767
本集團應收手續費	1,994	2,000

54. 賠償計提及訴訟賠償款

新華基金管理的東旭系列專戶產品仲裁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基金」),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以下簡稱「工行北京分行」)作為託管銀行,與四位第三方投資者共同簽訂了新華基金管理的東旭系列債券(「本期債券」)金融產品。隨後於二零一九年,隨著債券市場價格的下跌,四位投資者未能向賬戶提供資金以彌補保證金賬戶的空頭頭寸。工行北京分行作為清算參與人,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墊付清算資金約人民幣1,169百萬元,用於結算該保證金賬戶。

54. 賠償計提及訴訟賠償款(續)

新華基金管理的東旭系列專戶產品仲裁案(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由工行北京分行向北京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裁委員會」)提出起訴，要求新華基金賠償上述墊付清算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仲裁委員會裁定新華基金需向託管銀行償還墊款及應付利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新華基金與工行北京分行達成和解協議，新華基金同意向工行北京分行支付約人民幣1,169百萬元及相關應付利息，並由公司大股東為該筆款項的償還提供財務擔保。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新華基金及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街投資」)作為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大股東簽訂了擔保及反擔保協議，金融街投資同意為工行北京分行的債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613.4百萬元。本公司將部分資產及恒泰長財50%股權及衍生權益抵押予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人)，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的擔保(附註22，24及2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新華基金與工行北京分行達成最終執行和解協議。根據最終執行和解協議，工行北京分行同意將債券交由新華基金行使，並同意新華基金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分七期向工行北京分行償還餘下應付款。

最後實施結算協議生效後，本集團將應付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款項人民幣9.96億元確認為負債及東旭系列專戶產品確認為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新華基金與本債券的發行人東旭集團有限公司(「東旭集團」)簽訂了債務重整協議(「債務重整協議」)。根據債務重整協議，東旭集團同意賠償新華基金作為投資管理所遭受的損失以及因仲裁案產生的損失(「東旭償還款項」)。東旭還款總額約12.2億元人民幣，包括先行結算款項、工行北京分行主張的其他損失以及新華基金產生的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賠償計提及訴訟賠償款(續)

新華基金管理的東旭系列專戶產品仲裁案(續)

根據債務重整協議的條款，東旭集團須分期向新華基金償還東旭還款，最後一筆還款須於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前支付。

55. 關聯方及關聯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如下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	21.88%	21.88%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2%	16.92%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包頭華資」)	11.83%	11.83%
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	8.12%	8.12%
浙江自貿區匯發科技有限公司	5.91%	5.91%

(ii)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7。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該等人士的密切家庭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或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的餘額		
—應付多個關聯方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57	75
—應付最終持股公司擔保費	30,500	61,000
—付關聯方保證金按金	394	390
—欠關聯方之租賃負債	823	2,018
—關聯方提供之使用權資產	882	1,940
—付直接控股公司保證金按金	413	413
—欠直接控股公司之租賃負債	5,410	6,710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使用權資產	5,544	6,959
—應付公募基金客戶維護費	787	558
—其他應收款	—	59
—應收佣金	46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或結餘：(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關聯方提供之使用權資產的確認	—	2,205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使用權資產的確認	—	7,077
—收取關聯方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852	3,492
—付關聯方利息支出	56	21
—付直接控股公司利息支出	271	26
—付關聯方公用費用和其他雜項開支	1,058	265
—付關聯方福利費	509	605
—付關聯方物業費	286	263
—付直接控股公司公用費用和其他雜項開支	1,415	118
—付關聯方利息支出	1	—
—付關聯方會議費	25	—
—付關聯方客戶維護費	216	—
—付關聯方電子設備運轉費	25	—
—付關聯方租賃支出	—	1,670
—付關聯方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3,134
—付關聯方諮詢費	—	1,6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能力直接或者間接計劃、指導或者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其中包括了附註19中列示的向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及附註20中列示的向此類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薪金、津貼及獎金	19,030	18,4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2	595
	19,672	19,048

以上薪酬包含在披露於附註13的「員工成本」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管理及開展其業務活動。與為分配資源及績效評估目的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數據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報告的分部:

- (a) 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從事代客戶進行股票、基金、債券及期貨交易,亦向高端、專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投資及融資解決方案,包括銷售金融產品及融資;
- (b) 投資銀行分部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向機構客戶提供財務諮詢、股票承銷及債券承銷以及新三板相關的服務;而且,作為主辦券商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公司進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股份報價及轉讓;
- (c) 自營交易分部為本集團進行證券、債券、基金及衍生品交易;
- (d) 投資管理分部包括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方面的業務;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指總部其他運營,包括來自一般營運資本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分部報告(續)

分部利潤或虧損指分攤所得稅費用及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前各分部所賺得的利潤。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配予各分部，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除外。

	經紀及 財富管理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自營交易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收入	1,638,717	141,694	610,285	247,403	43,470	2,681,569
—分部間收入	(27)	—	27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119	164	50,081	32,166	9,115	104,645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1,651,809	141,858	660,393	279,569	52,585	2,786,214
分部支出	(1,395,220)	(120,241)	(324,010)	(534,920)	(267,347)	(2,641,738)
除稅前利潤／(虧損)	256,589	21,617	336,383	(255,351)	(214,762)	144,476
其他分部資訊：						
利息收入	598,477	14,178	67,174	23,393	42,570	745,792
利息支出	(203,689)	(379)	(189,511)	(10,255)	(1,399)	(405,233)
折舊及攤銷	(111,509)	(9,131)	(7,194)	(37,775)	(33,312)	(198,921)
資產減值損失	(126,942)	(11,195)	(43,495)	(193,226)	172	(374,686)
資本開支	52,713	317	1,920	13,527	10,949	79,426
使用權資產增加	30,350	5,191	—	2,896	—	38,4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432,678	580,919	10,247,479	3,102,404	909,589	39,273,069
遞延稅項資產						708,012
資產總額						39,981,081
分部負債	22,530,198	141,173	7,156,470	1,212,206	234,002	31,274,049
遞延稅項負債						9
負債總額						31,274,0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分部報告(續)

	經紀及 財富管理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自營交易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收入	1,496,360	213,264	212,239	314,565	42,213	2,278,641
—分部間收入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25	219	87,881	135,286	6,162	234,673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1,501,485	213,483	300,120	449,851	48,375	2,513,314
分部支出	(1,336,835)	(184,125)	(288,351)	(472,497)	(214,841)	(2,496,649)
除稅前利潤/(虧損)	164,650	29,358	11,769	(22,646)	(166,466)	16,665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608,676	14,698	117,936	10,057	31,927	783,294
利息支出	(220,926)	(693)	(192,147)	(15,620)	(1,402)	(430,788)
折舊及攤銷	(127,600)	(8,964)	(6,349)	(49,591)	(31,772)	(224,276)
資產減值損失	(27,315)	(948)	(54,568)	(10,496)	1,590	(91,737)
資本開支	102,512	1,620	2,750	7,192	12,793	126,867
使用權資產增加	35,500	724	—	6,363	51,283	93,8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630,386	773,731	7,736,108	3,376,591	893,789	30,410,605
遞延稅項資產						792,045
資產總額						31,202,650
分部負債	15,365,937	207,691	5,357,909	1,743,910	337,125	23,012,572
遞延稅項負債						14
負債總額						23,012,5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分部報告(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本集團的經營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提供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百分之十的收入。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監察及控制因其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等主要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擔，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

於本年內，本集團面對三類信用風險：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於債務證券交易及投資中的違約風險；
- (ii) 信用業務(如融資及股份購回)客戶違約蒙受損失的風險；及
- (iii) 本公司或客戶因融資方於創新型信用業務違約蒙受資金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使用其風險管理系統對信用風險進行實時監控，跟蹤本集團業務種類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狀況，出具分析及預警報告，並及時調整授信額度。本集團亦將通過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等手段計量主要業務的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對於債務證券交易方面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內監察發行人及債券。本集團制定信用評級框架及對其持有的債務證券進行研究。本集團亦將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度以減輕相關違約風險。融資及股份購回業務方面，本集團評估客戶，旨在對客戶的信用水準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透徹的了解，並釐定客戶的信用評級。違約罰款於合約及風險披露陳述中列明。本集團監察融資及股份購回業務的抵押品，並即時就所識別的異常情況與客戶溝通以避免違約。創新型信用業務方面，於項目啟動前，本集團已進行初步盡職審查，並提交全面項目可行性報告及盡職審查報告以取得批准。

(i) 本集團不考慮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出保證金	1,002,472	1,098,754
其他流動資產	352,146	390,630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5,840,304	5,092,456
債務證券*	8,109,966	7,546,2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2,884	481,901
向一間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82,961	107,889
結算備付金	963,243	618,33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6,179,519	9,993,630
銀行結餘	1,907,249	1,833,688
	34,590,744	27,163,490

* 債務證券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的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風險集中度

於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信用風險存在於中國的交易對手。

(iii) 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分析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法監察債務證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務證券評級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所在地的主要評級機構。債務證券(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的債務證券)於相關報告日的賬面價值按評級分佈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評級		
—AAA	392,905	1,055,603
—從AA—至AA+	5,233,971	3,928,252
	5,626,876	4,983,855
—CCC	52,130	53,621
未評級	2,430,960	2,508,736
	8,109,966	7,546,2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應收款項

本集團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並以撥備矩陣計算。此外，本集團會對主要應收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測試來決定是否需要作額外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的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考慮預期未來信用損失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未指出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過期狀態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不會進一步區分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預期	總賬面金額	預期信用
	信用損失率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分組評估			
—逾期1年內	29.83%	86,980	25,942
—逾期1年以上	81.66%	203,450	166,128
		290,430	192,0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款項(續)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預期		預期信用
	信用損失率	總賬面金額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1年內	38.20%	182,328	69,829
—逾期1年以上	99.89%	167,438	167,257
		349,766	237,086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並調整相關比率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期狀況和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年內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科目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7,086	227,575
本年度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525,351	9,511
註銷	(99,8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588	237,0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款項(續)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本集團應用三階段方法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除了應收款項)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金融資產由初步確認以來按信用質量的變化，區分了以下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 - 對於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風險敞口，與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概率相關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被確認；
- 第二階段** - 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用減值，確認一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及
- 第三階段** - 對於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並按實際利率應用於攤銷成本而非賬面總值來計算利息收入。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基於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概率加權結果。

- 違約概率是對給定時間範圍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包括歷史數據、對未來狀況的假設和期望。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證券被視為信用風險較低，因此於期內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除非自初確認以來，債務證券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損失撥備按與整個存續期預期損失相等的金額計量。管理層認為上市債務證券的「低信用風險」是至少一家主要評級機構的投資級信用評級。其他工具在違約率較低且發行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的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時被視為信用風險較低。

年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的總額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00	—	—	220,000
總額的變動淨額	(220,000)	—	—	(22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不同階段轉撥(二零二三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年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科目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91	—	—	591
本年度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83	—	—	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4	—	—	674
本年度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674)	—	—	(6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科目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02,481	—	188,850	2,491,331
總額的變動淨額	(472,477)	—	13,576	(458,9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30,004	—	202,426	2,032,430
總額的變動淨額	493,610	—	42,227	535,8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3,614	—	244,653	2,568,26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不同階段轉撥(二零二三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年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科目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202	–	96,042	100,244
本年度確認／(撥回)的預期信用損失	(1,170)	–	13,576	12,4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32	–	109,618	112,650
本年度確認／(撥回)的預期信用損失	(421)	–	42,227	41,8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1	–	151,845	154,4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相關的應收利息的信用風險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履行利息及本金還款的能力以及變更有關借款限額(倘適用)進行管理。信用風險亦通過獲取抵押品進行管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中於5名獨立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合共達人民幣229,357千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對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本集團一般認為當相關擔保物的擔保比例達到預警線則表明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需要轉移至「第二階段」。當擔保比例達到平倉線或預計通過強制平倉仍然無法收回本金則轉移至「第三階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年內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總額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45,733	—	497,003	1,142,736
總額的變動淨額	(320,140)	—	(5,453)	(325,5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5,593	—	491,550	817,143
總額的變動淨額	(180,253)	—	(53,307)	(233,5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340	—	438,243	583,58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不同階段轉撥(二零二三年：無)。

年內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科目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324,571	324,571
本年度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	—	10,671	10,6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335,242	335,242
本年度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	—	95,457	95,4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30,699	430,699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為盡量減低本集團於應收融資客戶款項及其相關的應收利息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評估客戶的信用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本集團管理層已為每名個別客戶設定信用限額，有關信用限額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更改。進一步擴大超過該等批准限制的信用額須首先由信用風險管理部門批准，再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逐一審批。授予每位客戶的最高信用額度取決於客戶的信譽、財務實力、過去收款統計數據及相關抵押品質量。授予融資客戶的信用融資額由本集團所接納抵押品證券的貼現市值釐定。

證券被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融資價值。倘應收融資客戶款項的金額超出所存放證券的價值，則須追加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一般認為當相關擔保物的擔保比例達到預警線則表明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需要轉移至「第二階段」。當擔保比例低於一或預計通過強制平倉仍然無法收回本金，則該應收融資客戶款項轉移至「第三階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融資客戶款項乃由客戶以未折讓市值約為人民幣17,713,060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946,363千元)的證券及現金抵押物作為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續)

年內應收融資客戶款項的總額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39,015	73,005	50,209	4,662,229
總額的變動淨額	492,733	(20,092)	(784)	471,857
不同階段轉撥總計				
—增加	46,317	69,928	—	116,245
—減少	(69,928)	(46,317)	—	(116,2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08,137	76,524	49,425	5,134,086
總額的變動淨額	747,021	8,974	1,312	757,307
不同階段轉撥總計				
—增加	82,054	5,255	9,618	96,927
—減少	(14,873)	(82,054)	—	(96,9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2,339	8,699	60,355	5,891,3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續)

年內應收融資客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科目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3	114	41,799	42,136
本年度(撥回)/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275)	(50)	1,547	1,222
註銷	–	–	(1,728)	(1,728)
不同階段轉撥總計				
— 增加	84	23	–	107
— 減少	(23)	(84)	–	(1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	3	41,618	41,630
本年度(撥回)/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125	12	9,322	9,459
不同階段轉撥總計				
— 增加	5	–	–	5
— 減少	–	(5)	–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10	50,940	51,0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利息

年內應收利息的總額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8,934	—	142,589	381,523
總額的變動淨額	(16,367)	—	8,099	(8,2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2,567	—	150,688	373,255
總額的變動淨額	(97,296)	—	73,626	(23,6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71	—	224,314	349,585

年內應收利息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科目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122,642	122,642
本年度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	—	22,916	22,9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145,558	145,558
註銷	—	—	(10,478)	(10,478)
本年度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	—	24,389	24,3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9,469	159,4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其他應收款項

為減少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管理層使用歷史還款記錄以及外部資訊作週期性整體及個別的可回收性評估。管理層已實行其它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行動追回逾期債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基於整體及個別的評估，應對第三階段分類的其他應收款項的總額為人民幣81,584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409千元)，進行金額為人民幣81,584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409千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其餘其他應收賬款的餘額皆為第一階段分類。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49,416千元及人民幣517千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用損失註銷人民幣180,241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70千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概無發生不同階段之轉撥。

向一間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年內向一間金融機構拆出資金的總額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375,000	375,000
總額的變動淨額	—	—	(7,573)	(7,5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367,427	367,427
總額的變動淨額	—	—	(24,928)	(24,9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42,499	342,4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向一間金融機構拆出資金(續)

年內向一間金融機構拆出資金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科目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225,000	225,000
本年度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	–	34,538	34,5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9,538	259,538

流動資金

包括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及交易所和金融機構存款在內的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國有銀行、清算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或高信用等級的金融機構。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和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及交易所和金融機構存款的相關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產生自本集團的投資業務、融資業務及資本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

- (1) 市場交易量相對較少時無法以合理價格進行大規模交易的市場流動性風險；
- (2) 金融負債到期時無法清償負債的資金流動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的詳情。金融負債分析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日的當前利率)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進行：

	二零二四年							
	賬面價值	即期償還	多於1個月		多於3個月	多於1年		合約未貼現
			1個月內	但少於3個月	但少於1年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現金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債務工具	5,814,895	-	826,056	799,686	985,292	3,583,450	-	6,194,484
從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2,700,000	-	500,080	1,111,142	1,113,721	-	-	2,724,94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6,700,618	16,700,618	-	-	-	-	-	16,700,618
其他負債	1,239,210	112,219	82,371	54,675	263,854	856,024	-	1,369,1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99,600	-	5,437,082	-	-	-	-	5,437,082
租賃負債	113,252	-	4,599	13,212	53,784	46,153	-	117,748
應付員工福利	468,296	-	468,296	-	-	-	-	468,296
	31,135,871	16,812,837	7,318,484	1,978,715	2,416,651	4,485,627	-	33,012,3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二三年							
	賬面價值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多於1個月 但少於3個月	多於3個月 但少於1年	多於1年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債務工具	4,312,637	–	–	460,835	650,653	3,716,900	–	4,828,388
從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2,100,000	–	303,337	1,822,244	–	–	–	2,125,58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510,125	10,510,125	–	–	–	–	–	10,510,125
其他負債	1,735,901	416,130	4,216	96,151	273,255	648,397	348,150	1,786,2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607,030	–	3,612,165	–	–	–	–	3,612,165
租賃負債	166,152	–	8,368	12,959	58,616	95,227	384	175,554
應付員工福利	489,473	–	489,473	–	–	–	–	489,473
	22,921,318	10,926,255	4,417,559	2,392,189	982,524	4,460,524	348,534	23,527,585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有關本集團收入及所持金融工具價值因利率、股價及外匯匯率變量的不利市場變動所產生的虧損。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並盡量提高風險調整回報。本集團監督自營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本公司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在各種場景下計算風險及經營指數的潛在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因管理層認為相互抵銷下的淨利率對本集團影響不大，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及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不會計入此分析。其它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定期存款、結算備付金、向一間金融機構拆出資金、債務證券、租賃負債、從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採用固定利率。對於本集團於自營交易組合及浮動利息銀行結餘暴露於公允價值和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潤的潛在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減少／(增加)	增加／(減少)	減少／(增加)
	稅後虧損	權益	稅後利潤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點變化利率：				
上升100個基點	9,463	(9,405)	5,199	(4,948)
下降100個基點	225,172	(256,357)	161,623	(175,5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本集團的外匯業務因外匯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以不同於相對的集團實體記賬功能貨幣的外幣結算及付款的經營活動有關。

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總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此外，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僅少部分收益來自於外幣交易。本集團認為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生的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所面臨價格風險主要包括金融資產價格波動而導致的淨利潤波動。

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證券價格變動10%對本集團淨利潤的影響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減少／(增加)	增加／(減少)
	稅後虧損	權益	稅後利潤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證券價格				
上升10%	(296,199)	296,199	(168,554)	168,554
下降10%	296,199	(296,199)	168,554	(168,554)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穩定及增長；
- (iii)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iv) 遵守中國法規的資本規定。

根據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版)(「管理辦法」)，本公司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i) 風險覆蓋率(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比率1」)；
- (ii) 資本槓桿率(核心淨資本除以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8%(「比率2」)；
- (iii) 流動性覆蓋率(優質流動性資產除以未來三十天現金淨流出量的比率)不得低於100%(「比率3」)；
- (iv) 淨穩定資金率(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所需穩定資金的比率)不得低於100%(「比率4」)；
- (v) 淨資本除以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20%(「比率5」)；
- (vi)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比率6」)；
- (vii) 淨資產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0%(「比率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續)

(viii)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品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100%([比率8])；及

(ix)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品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500%([比率9])。

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以上比率維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比率1	175.73%	198.58%
比率2	23.62%	27.82%
比率3	182.28%	312.69%
比率4	173.37%	192.25%
比率5	71.34%	80.22%
比率6	44.21%	59.20%
比率7	61.97%	73.80%
比率8	22.61%	8.26%
比率9	147.18%	119.10%
淨資本(人民幣千元)	5,903,665	6,384,045

與本公司類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亦須遵守證監會施加的資本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子公司已遵守相關資本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645,475	7,654,4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18,119	2,125,47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存出保證金	1,002,472	1,098,754
—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5,840,304	5,092,456
— 其他流動資產	352,146	390,63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2,884	481,901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	—	219,326
— 向一間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82,961	107,889
—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6,178,519	9,993,630
— 結算備付金	964,243	618,33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7,249	1,833,688
	38,544,372	29,616,5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債務工具	5,814,895	4,312,637
— 從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2,700,000	2,100,000
— 應付員工福利	468,296	489,473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6,700,618	10,510,125
— 其他負債	1,239,210	1,675,901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99,600	3,607,030
租賃負債	113,252	166,152
	31,135,871	22,861,3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 公允價值計量

(a)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銷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階級：

第一層級輸入值：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值：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包括第一層級內之報價)，但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

第三層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的轉入及轉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u>				
<u>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u>				
債務證券	786,376	4,909,779	–	5,696,155
權益證券	1,361,148	288,971	83,910	1,734,029
投資基金	1,702,395	133,146	3,949	1,839,490
資產管理計劃	–	342,018	–	342,018
信託計劃	–	31,406	2,377	33,783
	3,849,919	5,705,320	90,236	9,645,475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u>				
<u>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u>				
債務證券	2,946	2,410,865	–	2,413,811
權益證券	–	–	4,308	4,308
	2,946	2,410,865	4,308	2,418,119
	3,852,865	8,116,185	94,544	12,063,5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披露(續)

	二零二三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u>				
<u>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u>				
債務證券	629,381	4,777,725	—	5,407,106
權益證券	746,378	454,422	95,755	1,296,555
投資基金	671,627	131,545	3,949	807,121
資產管理計劃	—	87,956	—	87,956
信託計劃	—	55,750	—	55,750
	2,047,386	5,507,398	99,704	7,654,488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u>				
<u>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u>				
債務證券	90,680	1,829,100	—	1,919,780
權益證券	—	196,323	9,369	205,692
	90,680	2,025,423	9,369	2,125,472
	2,138,066	7,532,821	109,073	9,779,96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無重大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不以公允價呈列的債務工具

不以公允價呈列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	—	—	219,326	218,633
金融負債：				
— 次級債券	1,481,096	1,544,149	1,468,584	1,519,625
— 長期公司債券	1,913,799	1,999,150	1,894,053	1,958,091
	3,394,895	3,543,299	3,362,637	3,477,716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c) 本集團採用之估值過程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的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市場部負責就財務申報進行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市場部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市場部及董事會就估值程序及結果定期磋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採用之估值過程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的披露(續)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劃分為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務證券、權益證券、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它們的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如下：

就債務證券為人民幣6,704,981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606,825千元)，它們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中國債券登記結算機構估值系統的報價。

就權益證券為人民幣288,971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50,745千元)，它們的公允價值是乃參照相關估值系統最新估值的報價，並經過相關可觀察使用數據的調整。

就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分別為人民幣133,146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1,545千元)，人民幣342,018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7,956千元)及人民幣31,406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750千元)，它們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相關投資組合當中的近期交易價格或投資產品價值或由相關基金經理頒佈的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劃分為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未發生重大變更。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就劃分至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使用一些估值方法，如市場比較法、現金流折現法及其他相似技術。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重要的不可觀察參數，比如市淨率、市盈率、流動性折扣等。金融市場部定期審閱所有用於計量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估值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採用之估值過程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的披露(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描述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86,287	95,755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流動性的折扣率– 40%(二零二三年： 40%)	折扣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非上市權益投資	4,308	9,369	市場可比較公司	市淨率– 1:1(二零 二三年：1:1)	市淨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非上市投資基金	3,949	3,949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流動性的折扣率– 40%(二零二三年： 40%)	折扣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94,544	109,073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劃分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未發生重大變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 公允價值計量(續)

(d) 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9,704	9,369	109,073
於當期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4,332)	(5,061)	(19,393)
增加	4,864	—	4,8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36	4,308	94,544
金融資產計入當年損益的			
年內虧損總額	14,332	5,061	19,3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8,780	21,383	120,163
於當期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114)	(12,014)	(13,128)
增加	2,038	—	2,0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04	9,369	109,073
金融資產計入當年損益的			
年內虧損總額	1,114	12,014	13,1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詳細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28,265	61,054	181,319	4,670,638
融資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5,400,000	－	－	5,40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支付本金	(5,440,931)	－	(101,972)	(5,542,903)
－支付利息	(2,798)	(218,551)	(7,569)	(228,918)
非現金變動：				
－租賃增加	－	－	93,870	93,870
－租賃修訂	－	－	(7,065)	(7,065)
－應計費用	(99,405)	－	－	(99,405)
－利息支出	27,506	227,452	7,569	262,5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12,637	69,955	166,152	4,548,744
融資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081,000	－	－	3,081,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支付本金	(1,611,000)	－	(83,284)	(1,694,284)
－支付利息	(4,194)	(129,829)	(5,313)	(139,336)
非現金變動：				
－租賃增加	－	－	38,437	38,437
－租賃修訂	－	－	(8,053)	(8,053)
－應計費用	(32,258)	－	－	(32,258)
－利息支出	68,710	151,808	5,313	225,8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4,895	91,934	113,252	6,020,081